

第二二一冊

自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〇八八號起
第三二〇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第三卷 第一號
(本報一號公號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周憲、王慶雲、張純華、黃子田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丁德芝、賈西、陳錦武、陳聖、李政軍、朱清林、張德馨、張恩厚、王廷熙、
陸榮和、王子烈、張大有、劉金益、阿敏治、朱占魁、李樂安、彭海雲、賈繼鼎、
阮德正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國川、羅漢節、范作廉、宋貴陞、王紹且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阿香良、甘長斯各給予忠貞勳章，維亞士、曹恩通各給予特種優異勳章，
沈伍給予特種優異勳章，堵衛銘、白乃綱、寧沙各給予特種優異勳章，
吳在德給予特種優異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兆誠一員以安徽田賦稽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樹棠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撤銷向瑞理與高成子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原雲南內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英德一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申雲南北水利工程局科長，隨上請撤銷北水利工程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試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尹漢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可實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維棟調步雲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士瀾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樹雲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國燾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仕榮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仲厚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孝榮一員以湖南新化縣田賦局主管均成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國燾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仕榮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雲洲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德麟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允調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益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繼德為廣西全省對汛會辦公署水口分署主任，馬永平為廣西全省對汛會辦公署頭道分署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雲洲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益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雲洲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益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雲洲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益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軍署參政司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此令。

奉天巡按使陸軍步兵中校，並送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善公、劉北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善公、黃壽登

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蔣元華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繼隆、張芳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羅顯欽、陳香貴、

戴全九、劉世毅、毛伯顯、劉正烈、韓西銘、何富生、熊煥熙、鍾天錫、譚英武、

趙俊峰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魏先剛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送為備役。

應照准。此令。

明字清、蕭貞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送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泉潤、陳佑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送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蔚冰、蔣玉都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世欽、陳宥民等

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師德昌、曾蜀聲、李承芳、趙利岑、蘇正權、史濟民、陳

德民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袁樹勳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崇山任為陸軍交通兵

中尉，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宇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曾俊之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烈、

向關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吳仲樞、郭奇雲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汪遠榮

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良楨、譚興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茂楠、劉慶發、

熊國傑、吳俊、魏澤培、魏宜之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戴煥恩、鍾正榮、唐遜

堯、何文祥、李學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呂保和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馬孟榮任

為陸軍工兵中校，邱俊龍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宏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

予以免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子高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調整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維祺、龐成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水良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正字、杜運敏、丁從周、李良諾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敏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杜俊、高本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文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周仲常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歐陽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劍平、周啓輝、雷文、林以四等四員任為陸軍中尉，侯敬民、洪德威、周世傑、劉新原、李亞民、余仲敏、張東泉、謝廷獻、周品三、楊松泰、張宇衡、劉一華、品國維、洪克明、江光勳、陳偉國、劉希堯、陳明勉、楊光勳、朱子文、劉心斗等二十員任為陸軍少尉，舒啓鵬、傅烈、丁培鑫、徐文權、李嗣、何雲、羅傑、李殿、董維三、李志遠、齊松齡、鄒建中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鍾振民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酌予陞授。此令。

馮毅柏、沐煥坤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醫，胡庚輔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酌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凱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慎遠五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李史、陳非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尉，楊榮東、李平、許錫先、馬錫福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尉，孫綸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酌予陞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蔣啟人、王毓東、王毓生等三員酌予陞授。此令。

范廣通、喻勳、張榮所、楊振華、胡會傑、吳公榮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羅顯、張德勝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酌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中、劉維祺、王治、劉步超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梁少懷、李敏、劉慶存、劉俊林、王慶民、潘德遠、王家才、余格均、楊善輝、邱河、孫宜浩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馮大維、馮瑞光、易和湘、楊上衡、傅應先、吳友壽、王承傑、李錫聖、高壽元、胡芳仁、張登蔭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錫五、萬之河、李耀遠、黃廷剛、胡志勝、郭中實、羅錫麟、彭元甲、彭任、彭任、彭任、李承自、彭、邱南、周上、楊海山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壽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彭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梅若愚、龐文白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昭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曹慶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酌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仁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高振英、劉貫一、二、三等軍醫佐，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仁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高振英、劉貫一、二、三等軍醫佐，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張慶雲、張敬倫、張子敬、劉學淵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爾康、王錫勳、孫雲全、鄧明長、徐燾、周平之、盧培、李品法、蔣純波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明貴、劉家辰、常有詩、張雲飛、李成傑、蔣正、胡紹賢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徐中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段在九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尉冠一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王榮山、張瑞鳳、鄧宗文、黃立、章思明、黃秉鈞、董慶壽、趙赫夫、傅舟、賈文華等十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鄧振榮、胡濟芳、朱霖、馮文瀾、王近勇、王步蓮、柏康衡、姚彩雲、唐之真、吳鈞、劉百波、徐起明、唐嘉、王昭俊、葉尚雲等十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林和山、鄭忠傑、楊生元、李化南、李耀棟、孫金瑞、平行一、陳維榮、徐廷餘、張心純、朱金寬、李德慧等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鄭遠先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酌予陞授。應照准。此令。

以相繼發行以不爲準，依據政權例，廢止之規定廢止。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者，除依內定，以氯化鈉充當公鹽或供他用途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二條處罰外，並得酌量沒收，其化鈉，並得酌量沒收之規定廢止。

第十條 海關及任何機關，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銷運之氯化鈉，均應移送就近鹽務稽核依法處理，並報由各該區鹽務管理處或鹽務稽核中隊隨時轉報鹽務稽核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機關自國外運進氯化鈉，應請商國民政府軍用運輸委員會，報關進口。其轉口者，得憑國防部軍用運輸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運送氯化鈉請求書

本機關自國外運進氯化鈉，應請商國民政府軍用運輸委員會，報關進口。其轉口者，得憑國防部軍用運輸局之核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運 輸 路 線

八、由非運送處用者自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送人 姓名 地址

李齊明男	人	漢	首
林成河	雙	漢	院
桂樹榮	江	漢	院
陳耀之女	同	漢	院
董慶南男	中	漢	院
劉多孫	同	漢	院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七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摘要)

貴院本年一月五日(月七)四內字第五八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擬示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出之監察院監察委員在正式參議會成立後應否另行改選一案，請即查明呈請送復等由。准此，查本條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法是法第一條第二項，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既係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則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已依法選出之監察委員，自無須由在該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另行改選。相應函復貴院，仰即知照。此致
行政院

內政部

內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日(摘要)

鑒。據天津市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字第一八七七號，及國民政府委員選舉委員會於三十七年一月十日發行之，又據市參議員定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選，業經先由新舊兩派在案，該市現由臨時參議會所選之監察委員，於二月間正式參議會成立後，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法是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仍應另行選舉，電請復核等由。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法是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應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是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係依法選舉，由臨時參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自無須由在該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另行改選，惟查該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呈請送復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備註
彭瑞琪	女	十四	本市	因結婚	
...

(代已野渡) 代已林	名 姓	(五重院) 玉華院様	(侯當本藩) 奥當周	(子原水清) 花秀隆
女	西 年	女	女	女
歳三十一	歳三十一	歳三十二	歳七十三	歳三十二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南越	縣城宮本日	京東本日
源水市北尋常科第 月一二第第小第第 無	坂所受 取	高富縣高者科第 號二第第中第第 無	復光市北尋常科第 戸五第第三第第 無	西洲市東區省科第 號二第第第第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歳二十二	歳二十二	歳十四	歳十四	歳二十三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八五四第字取京人

子ケン田増) 藤志野	高島阿島 Alma Naoeraku	(子淑中仁) 子淑藤	(子春轟佐) 子春轟	(子從津谷) 子從高
女	女	女	女	女
歳三十一	歳四十五	歳九十二	歳四十三	歳十三
縣城宮本日	大波新所	京東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源水市北尋常科第 月一二第第小第第 無	源水市北尋常科第 月一二第第小第第 無	文宗市北尋常科第 月一二第第小第第 無	源水市北尋常科第 月一二第第小第第 無	源水市北尋常科第 月一二第第小第第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妻有私男
歳三十五	歳四十二	歳六十三	歳六十三	歳九十二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縣城宮本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人	號八五四第字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九一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

姓名 林芳若	職別 秘書長	籍貫 廣東	年齡 五十二	學歷 廣東省立第一師	現任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懲戒事由 林芳若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許在廣州大新公司前被匪徒刺傷左胸，送醫院救治，經診斷為左胸肋骨骨折，肺部受損，生命危險。經送醫院救治，現已痊癒。此項事實業經廣東省政府查明屬實。
姓名 張本	職別 秘書	籍貫 廣東	年齡 四十一	學歷 廣東省立第一師	現任 廣東省政府秘書	懲戒事由 張本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許在廣州大新公司前被匪徒刺傷左胸，送醫院救治，經診斷為左胸肋骨骨折，肺部受損，生命危險。經送醫院救治，現已痊癒。此項事實業經廣東省政府查明屬實。
姓名 李國	職別 秘書	籍貫 廣東	年齡 三十五	學歷 廣東省立第一師	現任 廣東省政府秘書	懲戒事由 李國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許在廣州大新公司前被匪徒刺傷左胸，送醫院救治，經診斷為左胸肋骨骨折，肺部受損，生命危險。經送醫院救治，現已痊癒。此項事實業經廣東省政府查明屬實。
姓名 王中	職別 秘書	籍貫 廣東	年齡 三十	學歷 廣東省立第一師	現任 廣東省政府秘書	懲戒事由 王中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許在廣州大新公司前被匪徒刺傷左胸，送醫院救治，經診斷為左胸肋骨骨折，肺部受損，生命危險。經送醫院救治，現已痊癒。此項事實業經廣東省政府查明屬實。

執行懲戒人 林芳若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廿五十七號 編譯廈門入

右執行懲戒人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右執行懲戒人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右執行懲戒人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林芳若等呈請分署核辦長

成立於三月十五日，廈門辦事處成立於七月一日，而救濟款則早於一、二月間撥出，皆歸以機構尚未成立，故分發存款款人概將用業個人名義，而榮森收到後，即以原存存入匯款之國家銀行，其時以會計人未定，故均由榮森親自保管，其所以未即存入公庫者，一以初次從政，不諳手續，二以榮森對一切從權，如存款既在儲中國中等國家銀行，均立專摺，既無私款存摺，亦無私款存摺，此則於各銀行收支賬目中，可加其理並詳區區公支出，而存摺一項，亦由各銀行收入賬目中，另附詳細賬冊，可查全考（附件一）。（二）福建省銀行存款，因該分行派及本省，其調撥救濟款至僻遠地方便利起見，故在該行開戶存款。（三）上海中興銀行存款，係二月十二日開分署由沈志忠代表交來現款二百萬元，因已過進行辦公時間，乃就近寄滬中興銀行暫存，至二月十五日開辦時支出（參見附件一）。（四）原由案請，四月一日在廈門中國銀行開一賬號林振勳戶提款四百萬元，註明存入中央銀行，又從二百萬元，註明存入福建省銀行，實則轉存彼私人存款福建省銀行賬號六〇六及中央銀行同賬號六一四戶內云云，各中央銀行實為中央行存款之誤，然依該署調查員最近所得之說，按分署第一次由前匯款一千萬元，除一月底交中國銀行匯出，當時因廈門尚未成立，加入救款，直至三月下旬，因物資已甚匱乏，匯款甚急，由榮森託託中國銀行知照匯行，將一千萬元，存入中央銀行，以備支用，故暫將該款以其私人名義存入中國銀行，老八小心存摺，以憑如此存款分存各銀行較為妥善，故十一月內自萬九千五中，已見存，二百萬元存福建省銀行，備查案云云，為請存中中信局及福建省銀行之款全部結清，連本息一併轉存中央銀行存摺，並交與存款戶內，均有蓋章高標可以證明。（五）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帶親來內內許增額五百萬元，四三個月來在運竹雲閣廳廳廳技止起規則衛生科長蔡廷技下陳其專職員朱仁厚等七八人，預計由匯上撥款費及朱金幣等安案費約需五百萬元，故由帶匯交內人收轉各等

路。故中博所稱，「據廈門辦事處尚未成立，匯款先期，故不得不以原存人頭款之銀行，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困難，且立專摺，並無私款在內，各行存款基金，亦非入原戶內轉歸公儲，其所述，兌現撥存等語，亦如此說，且有銀行取單可查，尚難說有何意運用等語，惟公款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斷不存於公庫以外之銀行，亦公庫法所規定，彼十萬五千元據謂尚未定，由上述種種，因案情所不詳，對於廈門辦事處成立之說，仍未的在於各銀行之公款情存公庫，實屬違背，豈不難以初查從政，未諳手續，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原據蔡廷技以，蔡廷技長於三月二十日在福州購買大仁牌紙二百件，并借同力洋共七百二十五萬元，並運往於中央印製廠，買紙質紙均係彼親自接辦，售價若干無從知悉。惟查廈門中國銀行林振勳戶內，六月十八日收有現款一百二十萬元，劉國恩云云，即舊紙債款，交與伊子林樹青黃寶伊文林振勳轉收存入，又或該署長稱，此事係根據蔡廷技長原則，為中博與蔡廷技，蔡廷技總署，奉令辦理，因提出證明文件，為總署業務原則，二為蔡廷技總署長對蔡廷技文字一紙，三為蔡廷技長對蔡廷技證明文件一件等情，但該行轉文件不記於蔡廷技之依，蔡廷技長對蔡廷技之證明文件，適與蔡廷技福州帳目之數，已與蔡廷技長對蔡廷技之證明文件相反，如謂蔡廷技福州帳目，則未免令人，更有合理之，又該署長對蔡廷技在三月二十日，而其所提出之儲蓄證及載運木料紙張來源之日期，五月二日一申請係係三月十一日發出見附件二），是該紙在蔡廷技後，更何得為蔡廷技長對蔡廷技之證明文件，據蔡廷技長對蔡廷技，而謂蔡廷技長對蔡廷技之證明文件，其且據用公款，既而謂蔡廷技，事實則謂蔡廷技，亦與上開客復調查各節相悖，并謂係蔡廷技中博印製之委託代購，其用後以紙質不合用，即由該輪委蔡廷技中博印製公司代為於五月紙廢出，既於六月二十二日廢出，故到之日已有入銀行內，並謂所取將此項支長子既交者，總署便得收回，蔡廷技，不知如此辦理亦實行政手續相抵觸，故原案謂蔡廷技長對蔡廷技，不能說其錯誤。按該行各帳目各員各節，概充分說明，其情實已了具指，中博與蔡廷技

路。故中博所稱，「據廈門辦事處尚未成立，匯款先期，故不得不以原存人頭款之銀行，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困難，且立專摺，並無私款在內，各行存款基金，亦非入原戶內轉歸公儲，其所述，兌現撥存等語，亦如此說，且有銀行取單可查，尚難說有何意運用等語，惟公款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斷不存於公庫以外之銀行，亦公庫法所規定，彼十萬五千元據謂尚未定，由上述種種，因案情所不詳，對於廈門辦事處成立之說，仍未的在於各銀行之公款情存公庫，實屬違背，豈不難以初查從政，未諳手續，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零 捌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易所得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得稅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依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方式之交易所，均按本條例課征交易所得稅。
- 第三條 交易所得稅，應就其總收益額，按百分之六計征。
- 第四條 前項總收益，係指經手費及上市費等雜項，不得減除任何開支。
- 第五條 前項上市費，包括初期上市費、常年上市費、變更上市登記費。
- 第六條 交易所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及價值及其收益等，造具清單，於次日呈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存查。
- 第七條 交易所按月報繳，交易所得稅於每月初五日內，將上月之交易所得及雜收彙，造具清單，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核定稅額，並於核到稅款前繳納未稅三日內，將稅款送繳當地國庫。
- 第八條 主管稅務機關遇有必要時，得會同交易所監理員，隨時抽查交易所各項有關賬冊。
- 第九條 交易所不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申報繳稅者，得科以一萬五千至三萬元之罰鍰，如無罰鍰或罰鍰之數者，除將稅額酌免外，並得科以罰鍰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鍰減免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之。
- 第十二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法院抗爭，但不得再抗告。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戒嚴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護境災急條例，公布之。此令。

戒嚴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護境災急條例

第一條 動員戡亂期間，各地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共匪保護保民之責，其警備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指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保境戡中，擊退匪徒，充實地方武力，特著有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 二、實力懸殊，而能盡力保全據點，拯救人民者。

- 三、實力薄弱，而能設法代辦，保全地方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戒。

- 一、舉動疏於防範，臨事推諉失責，致地方人民蒙賊禍害。

- 二、實力強盛，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肅清匪害。

- 三、地方有匪代辦，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取締。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特予賞用。

- 二、晉級。

- 三、給予獎金。

- 四、明令褒獎。

- 五、記大功。

- 六、記功。

第六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特予警告。

二、退職留任

三、降級。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在地洽商時，應分別負責，省主席、

第八條

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之選任，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

督察專員之選任，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專最高長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因確有警急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部就高級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初級人員，除該公務員法律合辦項外，得由行政院或報請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第三十五軍軍長魯英應、陸軍新編第三十二

師師長李培德兩職事結果，轉請參議院令准開等情。查該兩師長均奉命出征，卓著

勳勞，於本年一月間北津小之役，討賊南方，慷慨殉職，殊堪感佩，應予暫行優卹，

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案准僑務委員會呈請，查僑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發為內務部調查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長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發奎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劉發為內務部調查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長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發奎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劉發為內務部調查司司長。此令。

任命吳長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發奎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劉發為內務部調查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大鈞、彭昭賢、張朝樞、陳雲武、承壽齡、但堅、劉道五、
 康成慶、陳公壽、馮翔、崔外文、楊子培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
 校，馬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予升階。此令。

行政院令：爲授給軍階、爵前、向、張慶生、王元士、林贊
 因、邱文彬、王安和、杜崇編、王英、程天沛、陳天柱、黃佩璣、
 謝德慶、李國祥、林傳、張天慶、王汝堂、盧錫、劉鎮中、二十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其松、邱慶成、袁忠、曹金文、官博舉、洪
 任、趙德輝、吳朝國、吳上輝、張德純、李光輝、余廣德、江捷
 天、陳毅才、李維德、吳時、周壽禧、李敬賢、謝錫七、毛志英、
 彭鴻興、陳迪、鄧澤、趙邦傑、吳大鈞、朱子湘、張得、溫佑乾、
 唐珩、何夢陵、張樹楷、何致遠、周克剛、鍾朝輝、毛澤宜、馬錦
 章、孫中華、于德、汪鴻順、林建財、傅德慶、余培壽等四十二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天澤、李佩斌、張仲傑、邱成經、楊說、劉作
 石、張龍、華洋中、陶崇鈔、羅朝明、符德榮、李輝、阿典章、趙
 子斌、羅瑞福、王志清、艾福、趙澤清、伍道光、郭濟江、羅德天
 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明松、朱廣賢、徐文安、于維清、孫國壽、
 高少和、劉允光、梅仁川、彭德惠、李春福、陳計中、李興、黃文
 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升階。此令。

准予授給陸軍步兵少校，王澤流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有勳任爲陸
 軍步兵中尉，胡傑、苗佩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國賢、許
 謙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國、馮錫六、謝錫、李、
 陸軍工兵上尉，劉永官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自祥任爲陸軍步兵
 少校，葉伯文、周紹鈞、張景誠、李超收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
 校，苗佩文、何大德、林茂、廖烈俊、郭兆麟、劉克忠、俞忠也、
 屈新、楊國君、張澤壽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非方、劉
 德榮、蕭時俊、劉智榮、許忠國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啟
 讓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壽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升階。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政院呈請核辦日軍康時於公署一書，再具覆答，特行指
 示，轉發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加派義民、編隊一方。仰即轉飭各領
 區遵照辦理。此令。

一十七年三月九日內字第一二三四號呈，陸內政
 部呈請核辦日軍康時於公署一書，再具覆答，特行指
 示，轉發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加派義民、編隊一方。仰即轉飭各領
 區遵照辦理。此令。

院令

白三兒
田三兒

王登雲

董俊傑

李有珍

張子誠

侯浩公

孫水保

孫水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函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准受)

查

查上年一月十四日總辦字第一零六三號公函，以惟那爾疑或黃
產案應請及請指示該財產無效期滿後，應請查核見復等
由。查此，查該本應統一解釋法會通過後，來支所送情形，如有
陸用字第三一零號後段所請同情形，其大約自應照改，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附原函

據浙皖區政務處電稱：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羅連
輝字第五九九一四號呈稱，「查據本局駐京辦事處呈，以內奉
狀元禮三十四號金運至民之大華銀號，其詳詳此會同有關機關
予以假押在案，嗣據民人馬雲山報，以該號金運係於三十
年九月一日向金運宏業手登，當時南京尚有該號金運，而金運
宏業本人應於本年一月間向存機關存案，且其人對於金之有無
清好疑難老無把握，即令本人當時亦無把握，且其有在受監禁
的無把握為憑，請予查核呈報等情，可否准予發還，請核示等
情。查關於該處停止移轉日期，前奉鈞院本年九月十一日鄂京
天字第一一八六六號指令，應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以
前以八月十一日為有效期滿者，不予變更等因在案。竊於
該財產，其在該局以後進行移轉者，應否作為無效一節，本
局在未奉上述指令以前，係與該局同機關辦理，以三十四年八月
十一日以前所有有效期，現本局與該處連，遇其同案查核甚多，
據請鈞院准予明令規定所有該案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
之買賣一概無效，以便處理，是否有當，懇合備文呈請鈞院核
示」等情。查關於該財產買賣無效問題，已有前案第三一〇
〇號解釋足資依據，惟該號解釋並非一定期間之限制，該案本
件情形不無出入，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等因。

公 告

次編、毛於氏均照免本職各職。此令。

遼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白世昌、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克國、委員兼秘書長徐爾呈請辭職，白世昌、李克國、徐爾均照免本職各職。此令。

遼北省政府委員徐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照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振齊為遼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高崑山為遼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經東白為遼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耀斌為遼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國光為遼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任命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泰、徐中凱、徐立、徐國、徐振均為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熊瑞華、戴秀明為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張有德去本職。此令。

任命李雲川為廣西政府委員。此令。

新贛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副廳長胡壽古免去本會各職。此令。

任命劉德恩為新贛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副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正李季與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心源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幹事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曾昭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昭常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文彬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聘任權生、袁長裕二君以安徽省政府秘書室秘書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子百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郁一君以江蘇省農林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少懷為廣州市政府秘書主任，鄒海曾為廣州市政府秘書，

請撤銷廣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撤銷廣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贊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其龍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韓處、楊聖毅為湖北省政

府教育廳幹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成、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幹事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芬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呈請前行政院參事李步雲受聘顧問，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克勤著陸林市政府何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解實武兼統濟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呈請夏政府秘書處秘書長張景惠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新編省通化市政府秘書處道新，趙季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邦安著勳著通化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聘周實之、吳南會二員以南京市政府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聘俞晉祥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徐美烈爲北平市政府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韓澤平爲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價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韓麟祥爲濟南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文賢爲天津市政府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聘徐嘉祥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聘李之新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聘謝道舉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并退爲備役。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蔣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汝任爲陸軍少尉中尉，并予陞授。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宗山任爲陸軍少尉中尉，並改署爲陸軍少尉上尉，並予陞授。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兆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並改署爲陸軍少尉。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汝任爲陸軍少尉，并予陞授。應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補任爲陸軍少將張漢倫爲備役之曹慶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補任爲陸軍少將張漢倫爲備役之劉廷元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補任爲陸軍少將張漢倫爲備役之白文初一員，予予註銷。應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補任爲陸軍少將張漢倫爲備役之曹慶一員，於廿六年九月一日轉爲三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清冊備查一年。此令。

前經補任爲陸軍少將張漢倫爲備役之劉廷元一員，自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爲予陞授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牛錫元、陸軍少將上校彭元初等二員，應任外職，均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咨第一等補任爲陸軍少尉一員，因是例應停役，請予免官刑刑事。應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卅七)人補字第七三號及，爲頒發考試，請將一九二九年第二次司法官考試或普通考試各科

檢考試及檢人員一百四十名，依前規定一律分發司法部政訓部，會計人員被計人員司法部各官署六個月，當官實習三個月，候其分發各官署，請轉呈核辦。此令。

原名册，轉請核令。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內字第一二八六一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河南新鄉縣河邊鄉及其子惠倫一案，經核相符，當即覆核，轉請呈請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何處請予註銷，其有案內一員，在，何處備案手續，一併辦理地方，如無一案，何處行其具報，其對核辦。此令。

部會署名

內政部公函

八三字第〇九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一)號

案准

查前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八)字第一二八六一號通知，以惠河南省臨時籌備會，其間以確切之事實，各省政府不得強迫入籍，或均否若日區區，多請中央，其有案內一員，在，何處備案手續，一併辦理地方，如無一案，何處行其具報，其對核辦。此令。

在本部擬定籌備部制並劃分其業務範圍並擬各地區鎮長民
 治籌備會組織案，請轉飭福州市政務處陸續派員分赴各區一覽，
 當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大三字第二四八五號公函，請經省
 政府核辦後，呈請批示。

關於駐省臨時參議會三十七年元月九日選舉議長字號第九號代電，
 奉回前由，經於三十七年二月七日大三字第五七一號代電，以「本
 案關於昨日接獲民入籍及編丁賦役等件，前據貴省旅閩同鄉會運
 事長李錦華等呈送請願書到部，業經特函達華省政府查明核辦及批
 示各在案，後准該會專電政府復價，再行電達，至於急賑及救濟等件
 已與特種行政機關」等語，復請該會會辦，並函請社會部會照核
 辦又有案。

准據前由，除電催廈門省政府迅速查復，並逐項核辦外，復
 應即查明情形函請
 查照辦理等因。

行政區域案

內政部代電

大三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補發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省人字第二三三號公函後
 到部均悉，查該縣附屬政府村莊對九，因與同一地方所有者
 名不同，申請更名為鎮，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辦到部，核
 內政部審議更名改鎮及冠縣規則第二份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
 應予准辦，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
 該件用印中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送回其餘證件，一併發
 還，以符實際特見，查令特為如何該會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
 事，請即遵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專用無線電台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簡化電訊機構，增進工作效率，就本部屬專用電台
 及廣播局分支電台，統一歸併為本部專用無線電台（以
 下簡稱專用電台），由本部統一管理指揮，並得指定各
 地專辦機關為管轄機關，實施其管轄之權。

第二條 各地專用電台辦理收發當地本部屬機關之公務電報。
 各專用電台應配合各地專辦機關業務之需要，并視其電訊
 業務之繁簡，依左列標準分等設台，其負責地點由部以命
 令定之。

(一) 各專用電台其平均工作字數每月在三十萬字以上並須
 高級別者，為特等專用電台。

(二) 各專用電台其平均工作字數每月在十二萬字以上不滿
 三十萬字者，為一等專用電台。

(三) 各專用電台其平均工作字數每月在五千字以上不滿十
 二萬字者，為二等專用電台。

(四) 各專用電台其平均工作字數每月不滿五千字者，為丙
 等專用電台。

第四條 各級專用電台員額編制如次：
 (一) 特等專用電台設台長二人，秘書長及機要各一人，
 譯訊三人至四人，電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機務員三
 人至四人。

(二) 一等專用電台設台長一人，秘書長二人，機要一人，并得
 設業務之需要，酌設翻譯一人，機務員一人。

(三) 二等專用電台設台長一人，電務員一人至三人，並得
 酌設業務之需要，酌設翻譯一人。

(四) 丙等專用電台設機務員一人。

戶部電務局專員之資格條件，得於本部所在地電訊
 專電台，或台長一人，電務員三人至六人。

各專用電台及廣播電台，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職員。

各專用電台及廣播電台，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職員。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令

財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財政部專用無線電台組織規程擬定專制無線電分台組織章程，業經呈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二種)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籍貫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姓名 刑罰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謝德麟 謝德麟 現狀 特種職業 由案 逃匿 罪 無庭 命 結 備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鄭內通 同 三其行 同 內政 同
羅文波 同 五 同 內政 同
褚松烟 同 同 內政 同
楊志英 同 四 同 內政 同
王克輝 同 二 同 內政 同
陸光華 同 三 同 內政 同
盧繼博 同 六 同 內政 同
何青山 同 一 同 內政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八七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令開查據高等法院院長唐君函稱，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業經呈准，此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一件，業經呈准，此令。

業經呈准，此令。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第 三 零 玖 號
(本號第一號字)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特派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兼東北行政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馬者慶為江蘇蘇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徐伯符為浙江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將李廷熙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李國英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甘肅廣西廣東應歸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張運文為廣西高等法院宜山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熊福壽為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馮道為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王志武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陳少懷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宋岳堯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劉楚珩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沈煥方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史文忠為武昌市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長，請任命胡清為重慶市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廳長，請任命丁立人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煥方、楊繼瑛、尤為、吳有任、均為監察本廳。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煥方、楊繼瑛、尤為、吳有任、均為監察本廳。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煥方、楊繼瑛、尤為、吳有任、均為監察本廳。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煥方、楊繼瑛、尤為、吳有任、均為監察本廳。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煥方、楊繼瑛、尤為、吳有任、均為監察本廳。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沈煥方、楊繼瑛、尤為、吳有任、均為監察本廳。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孟廣運、張耀武、王子陶、鄭泰成、梅志高等五員任濟南軍步兵上校，潘正文任濟南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通其資格。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劉成英、宋顯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慶章、蘇爾等二員任為步軍少校，陳耀先、朱玉明、魏學禮、吳治光、郭振東、方文欽、周俊

、馬榮華、胡玉生、王文儒、彭博山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程耀先、金生林、韓純一等三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炳麟、徐邦運、古清濤、李鴻祥、明金山、謝玉波、張慶勳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莫文友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陳朝午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張進奇任爲陸軍騎兵上尉，修德勳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劉忠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陳瑞祥、趙香榮、應景銜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竹青、李輔元、趙連城、李汝謙、李汝剛、彭輝一、金子壽、滑謙、吳瑞瀛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盧元先、袁志斌、陳鴻儒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魏賢才、李克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春輝、張超基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標水顯、丁志堅、湯志遠、王永炎、吳文錦、姚炳佐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廣文、蕭吉從、江雨金、張亞武、陳亞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舒瑞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胡連文、陳冠洲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唐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遷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郭毅、王勛三等三日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宗直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黃文時、羅學智、成廷閣、武建勳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李均曾任爲陸軍一等副以下，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費叶中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羅啟生、周積芳、余作舟、梁志超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榮榮、蕭雲青、賀金蘭、章煥學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令甫、雷增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守中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靜儀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劉以實、尹耀榮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謝毅民、周寶鈞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足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着張殿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亨權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權基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遷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澤浩、姜公暉、金東波、賀慶之、謝安祥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潤才、羅應傑、羅遠、李鈞、李輝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葛成榮、

李學禮、呂富義、安萬忠、盧潤、倪文毅、馮炳淵、李志威、唐光輝、李貴輝、袁文輝、鄭南德、楊德、伍文輝、范福成、許克忠、劉光元、蘇州高、李俊清、王世坤、盧慶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文顯德、孫敬讓、李士富、高英、黃玉成、周鼎、王定宇、周德麟、蕭夢莊、沈瑞明、王繼先、胡益吾、韓校學、李季友、李坤心、蔣紹欽、唐德信、杜克臣、謝錫麟、劉傑倫、黃自謙、鍾勝、徐德福、李顯明、吳少成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俞安池、周國英、呂心科、謝貞邦、林翰庭、傅佩、魏兆俊、陳東山、楊華、徐有、陳高、丁國佐、羅遠濤、汪才高、楊緒輝、羅林松、羅百根、張自謙、李祖東、鄭文波、沈芝高、謝道生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鶴仙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魏校長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金華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洪魁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年三、王自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之傑、李德明、呂志良、馮水福、羅際清、龐文遠、潘華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易光國、張天瑞、趙明德、盧仁春、楊洪字、符漢英、韓德清、王宗伯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廣南、諸德祥、殷行、黃獻壽、羅煥斯、李煥賓、吳經森、陳濟治、張松、劉雲、劉國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明順、呂學傳、周健書、林威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何克水、何志琨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王惠清、姜榮榮、朱顯、楊育功、周育生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選爲編役。應照准。此令。

吳印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階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輝、李自謙等二員行爲陸軍步兵中校，金再平、盧富義、潘定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仁德、劉仁、方天祥、鄧榮勝、韓煥吳、陳金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尚忠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選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丁國良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胡東瀾、何國賓、盧慶以、李承芳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階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治康、李聖河、王自賢、方鳳麟、高運義、黃善壽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式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亦純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董振之、羅維祺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趙受華、謝壽人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選爲編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潤、張恭德、李燕、郭伊武、甘文明、鄭家海、王元、高紹如、王通明、李祥、劉述、李振武、甘世傑、鄭家君、熊文、胡世傑、包得良、劉晉良、張學謙、彭超、葉崇德、卓瑞、蘇振武、章勝劍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維祺、劉益輝、謝壽林、蔣長、鄭慶麟、王能祥、趙志伍、王化成、彭生明、李裕平、姜劍輝、夏廣川、楊文輝、傅世賢、杜明芳、王中峰、張勇、陳、陳榮發、鍾光蘇、黃十振、王元乾、史廷康、杜長壽、余和勇、劉炳夫、吳詩壽、張子結、黃志良、張運、鄭東明、陳惠民、張廷魁、嚴中、張少卿、智忠、李少西、王千華、劉聘卿、徐景松、張祥助、張治和、郭復友、丁忠良、余尚洲、廖繼凱、汪廷斗、涂嘉祥、徐步澤、羅麟、羅慶龍、王玉山等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武、鄭位卿、沈茂亭、張深恩、田守傳、韓心夢、彭金玉、張伯英、朱耀宗、楊通、江昌麟、朱福文、王煥杰、趙兆麟、彭士德、曾煥德、賈青山、高天成、劉德順、白潤華、黃友新、羅紀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福和、謝雲、牛承祥、侯致忠、郭祥雲、楊慶山、薛志忠、楊登明、羅珍、王金球、尹超羣、胡秉華、趙雲時、張致君、張忠友、張仲亭、李祥才、吳振倫、彭華州、張石君、吳冠村、吳建勳、孫漢三、王首山、張金池、石克寬、楊紹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鳳麟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繼坤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居麟、楊志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賈斯可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克南、郭德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曹榮錕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周國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易我心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劉融登、王連安、孫海洲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朱格欽、萬鈞、劉守健、韓立宇、王觀政、黃自謙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潘慶業、黃齊、唐守海、李鳳池、潘廣日

劉庚辰男 四二 河南 身量 耳大黑髮

吳廷盛 同 五 孟津

王致全 同 同

潘運氏女 同 南鄭

羅興 同 同

唐富順 同 同

王吉才 同 同

田世棟 同 同

曹俊成 同 寶豐

徐慶壽 同 五二 河南

陳志品 同 同

韓萬 同 同 寶豐

合方俊 同 八 南鄭

人殺 逃 陝西 高檢

同 同 永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占林 同 寶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家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子富山) 婦宮林	(子芳子全) 芳子全	(子ケシロ山) 五月波(子代姿水輪) 嘉藤	名 實
女	女	女	女
歳五十二	歳五十二	歳六十二	歳五十二
京本日本	京本日本	京本日本	京本日本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二七一第路山中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三四第路山中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二〇一第路山中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六第路新南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馬印林男	明光隆男	榎木實男	妻千鶴男
歳八十三	歳六十三	歳七十二	歳八十二
縣中省海奉	縣中省海奉	縣中省海奉	縣中省海奉
醫	商	商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九八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八八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七八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〇九四第字取京

(子徳年石) 徳年石	(子因那石) 徳文雄(子サ)	(紀成田黒) 紀成林	(子津美藤竹) 津美藤	(江岸山) 雷鋪許
女	女	女	女	女
歳五十三	歳四十二		歳十三	歳五十三
郡京本日本	郡京本日本	市阪大日本	京本日本	縣河本日本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二〇二第路山鉄橋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一第路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六第路北橋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四〇一第路内庄 無	郡同神縣中心省海奉 號九一第路二河大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津西子男	徳原和男	丸金林男	遠坂誠男	折原許男
歳一十三	歳七十三	歳三十三	歳二十三	歳六十三
縣中省海奉	市京本省海奉	縣南省海奉	縣南省海奉	縣南省海奉
醫	醫	工	工	員最筋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五九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四九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三九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二九四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奉 日 月 年 七十三 號一九四第字取京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玖貳號

(本號為第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為第三零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文書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在衛生部呈請為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呈請預防治癒組織條例

第一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其目的在於預防治癒組織之發生，以資防疫之需要。

第二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第三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第四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第五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第六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第七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第八條 預防治癒組織條例，呈請公布。

- 一、關於文書之押發收存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印物之編譯出版事項。
 - 五、關於進修事項。
- 第七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衛生部派員充之，總務處長，副處長及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八條 警察廳防治處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技師及技師兼任，分掌各組事務。
- 第九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一人至五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一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二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三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四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五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六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 第十七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第十七條

警察廳防治處設主任技師一人，技師員六人至十人，技師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辦理技師事務。

國民政府令

為修正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隸屬於衛生部，掌理生物學藥品化學藥品及衛生器材之實驗及製造事宜。

第二條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設下列各組室。

- 一、藥學組。
- 二、生物組。
- 三、化學組。
- 四、細菌組。
- 五、器材組。
- 六、發售組。
- 七、滅菌室。
- 八、儲藏室。

第三條

藥學組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特製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醫藥內分泌藥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藥理學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四、關於化學療法之研究及實驗事項。
- 五、關於血漿淨原液貯藏液之實驗採集貯藏分配事項。

第四條

生物組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診斷菌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二、關於抗生品之共同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 三、關於菌種之鑑定及保存事項。
- 四、關於血清及抗毒素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 五、關於傳染菌及他種測定液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食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一、關於衛生管理應用之化學藥品製造事項

二、關於衛生之研究實驗及製造事項。

三、關於維生素及人工合成營養品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四、關於合成化學原料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五、關於牛痘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六、關於狂犬疫苗之實驗及製造事項。

七、關於疫苗保存及運輸事項。

八、關於化學玻璃儀器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九、關於藥料之製造及實驗事項。

十、其他有關衛生材料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之包裝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藥品之配製及檢驗事項。

十三、關於市面製成品之品質檢驗事項。

十四、關於衛生之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製成原料及材料之試驗事項。

十六、關於製成原料及材料之運輸事項。

十七、關於製成品之運輸事項。

十八、關於衛生之管理事項。

十九、關於衛生之管理事項。

二十、關於衛生之管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衛生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四、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二條

五、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三條

六、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四條

七、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五條

八、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六條

九、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七條

十、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八條

十一、關於檢驗事項。

第十九條

十二、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條

十三、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一條

十四、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十五、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三條

十六、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四條

十七、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五條

十八、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六條

十九、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七條

二十、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關於檢驗事項。

第二十九條

二十二、關於檢驗事項。

第三十條

二十三、關於檢驗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二十四、關於檢驗事項。

第三十二條

二十五、關於檢驗事項。

國民政府令

為修正《東南鼠疫防治定額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東南鼠疫防治定額組織條例

第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定額組織條例，整理東南各省以資防治。

第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有下列各組。

- 一、防疫設施組。
- 二、疫苗製成組。
- 三、消毒工程組。
- 四、捕鼠物理組。
- 五、昆蟲動物組。

第三條

- 防疫設施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流行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鼠疫防治之設計考核事項。
 - 三、關於疫情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鼠疫防治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交通檢疫之設施實施事項。
 - 六、關於鼠疫初期之具體緊急措施事項。

第四條

- 疫苗製成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患者之採辦消毒事項。
 - 二、關於採辦醫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消毒鼠疫患者之必要研究及臨牀實驗事項。
 - 四、關於製成疫苗之實驗及品質之研究實驗事項。

第五條

- 消毒工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患者之設計及進行事項。
 - 二、關於鼠疫患者之消毒進行事項。
 - 三、關於消毒鼠疫之具體緊急措施事項。
 - 四、關於鼠疫患者之檢驗多項事項。

第六條

- 昆蟲動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鼠疫之採辦及檢驗多項事項。
 - 二、關於鼠疫之採辦檢驗多項事項。
 - 三、關於鼠疫之採辦及檢驗多項事項。
 - 四、關於鼠疫之採辦及檢驗多項事項。

第七條 昆蟲動物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昆蟲動物之採辦及其傳染鼠疫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二、關於昆蟲動物及其他傳染鼠疫動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昆蟲動物之採辦及檢驗多項事項。
- 四、關於昆蟲動物之採辦及檢驗多項事項。
- 五、關於昆蟲動物之採辦及檢驗多項事項。

第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二人至四人，副技師三人至六人，分任技術管理研究事項，技師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四人，技師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九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二人至四人，副技師三人至六人，分任技術管理研究事項，技師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四人，技師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三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五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六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七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八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第十九條

東南鼠疫防治廳設主任技師一人，總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辦理文書出納及庶務事宜。

國民政府令

在修正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隸屬於衛生部，專司關於生物學製成之製劑及傳染病之研究實驗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下列各組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總務室。

如因技術上或設備上之需要，得設原有組室及員額，並准衛生部設置其他員額。

第三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處生物學製成或其他化學分析鑑定及綜合事項。

二、關於各種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製成之包裝包裝事項。

四、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實驗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傳染病之病與檢驗及診斷事項。

六、關於協助各組解剖或診斷試驗動物事項。

第四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血清素或價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等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疫苗等之保存事項。

四、關於各種疫苗等之試驗事項。

五、關於各種疫苗等之運輸及發售事項。

六、關於各種疫苗等之研究事項。

第五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疫苗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各種疫苗及細菌性疫苗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各種疫苗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細菌學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狂犬病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霍亂之製造事項。

三、關於傷寒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其他傳染病之製造事項。

五、關於各種疫苗之製造事項。

六、關於各種疫苗之保存事項。

七、關於各種疫苗之運輸及發售事項。

八、關於各種疫苗之研究事項。

九、關於各種疫苗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各種疫苗之試驗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疫苗之運輸及發售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疫苗之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疫苗之保管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疫苗之試驗事項。

十五、關於各種疫苗之運輸及發售事項。

十六、關於各種疫苗之研究事項。

十七、關於各種疫苗之保管事項。

十八、關於各種疫苗之試驗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疫苗之運輸及發售事項。

二十、關於各種疫苗之研究事項。

二十一、關於各種疫苗之保管事項。

中央防疫實驗處主任技師四人，技師四人，八人，副技師四人，技師員四人，八人，技師佐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技師一人，技師主任一人，技師員二人，至四人，技師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各組各級主任一人，由主任技師兼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因技術上或業務上之需要，得聘請技師專員五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人員之任用，依衛生專業人員任用條例

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酌用技術生八人至十四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得聘請中外專家著名顧問。

第十五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設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六人，庶務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以分區防疫實驗點之成分或成製所及檢驗所，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中央防疫實驗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各級衛生機關所需藥品材料，設藥物手帳藥品供應處。

第二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設下列各組：
一、採購組。
二、分配組。
三、儲備組。
四、總務組。

第三條

採購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採購事項。
二、藥品價格調查事項。

第四條

分配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分配事項。
二、關於藥品貯藏及配發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調劑藥品之配發及補助事項。

第五條

儲備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藥品貯藏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藥品分發包裝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件收發管理事項及案件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納事項。
三、關於藥品運輸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一人，承衛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業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補助之。

第八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一人，掌理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組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師佐理員二人至四人，淨務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四人或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得酌用軍醫六人至十八人。

第十一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人員之任用，依衛生部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衛生部藥品供應處處長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衛生重要品生產地應於供應各地衛生需要機關藥品，
得於適當地點設廠供給。

第十五條 衛生重要品供應應辦手續，由處擬訂，呈請衛生部核
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於衛生部，掌理衛生技術之研究
設計及檢驗鑑定等事項。

第二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有下列各所組。

- 一、流行病預防實驗所。
 - 二、營養實驗所。
 - 三、標準組織組。
 - 四、實驗環境組。
 - 五、化學藥物組。
 - 六、衛生工程組。
 - 七、細菌衛生組。
 - 八、衛生消毒組。
 - 九、生理組。
 - 十、衛生資料組。
- 前項各所組，得量清衛生重要品鑑定之。
- 第三條 流行病預防實驗所掌有下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管理及其流行病之調查研究設計事項。
 - 二、關於細菌與免疫之實驗研究事項。
 - 三、關於衛生食品之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生物製成品之鑑定事項。
 - 五、關於環境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種地方病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第七條

七、關於各級衛生及衛生物檢驗標準及其設備之設計
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流行病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九、關於國民營養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十、關於國產糧食之研究與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食物之化學與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在化學之實驗研究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工程之研究事項。

十四、關於衛生設計之設計事項。

十五、關於健康保險設備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十六、關於衛生器具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十七、關於其他衛生組織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十八、關於實驗環境之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衛生及國民生理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十、關於細菌及和協民現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十一、關於二重及感染之調查與研究事項。

二十二、關於精神病及精神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十三、關於其他有關實驗與衛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二十四、關於衛生及藥物之檢驗與研究事項。

二十五、關於藥理及製藥之實驗研究事項。

二十六、關於各種衛生設備之化驗標準及其設備之設計與
研究事項。

二十七、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鑑定與研究事項。

二十八、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鑑定與研究事項。

二十九、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鑑定與研究事項。

三十、關於衛生化學之檢驗鑑定與研究事項。

第八條 關於其他化學藥物之研究事項。
衛生工程標準序列事項。

- 一、關於給水及污水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垃圾及糞便處理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抗熱工程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四、關於撲滅疾病傳染媒介物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住宅與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工程與環境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產前產後及產後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嬰兒及幼童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助產士工作監督方法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其他婦孺衛生工作之研究與設計與標準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二、關於兒童衛生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團體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 四、關於衛生宣傳教育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責任衛生行政人員之進修訓練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衛生行政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公共衛生管理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衛生工作監督方法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其他衛生工作之研究與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衛生資料之搜集事項。
- 二、關於衛生資料之分析事項。
- 三、關於生命統計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各省市之衛生研究，應與中央衛生行政機關合作。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由各省市衛生局、衛生所或衛生幹部人員調理所，並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委託衛生材料製造之廠商，並得於調查地點委託衛生實驗區，其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承衛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院事務，並兼所屬機關及各機關、醫院、藥房、助產院、產院、衛生局、衛生所、衛生工程所、衛生工程師及衛生技術員。

第十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屬各主任一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技師一人至五人，技師員三人至五人。
中央衛生實驗院各所屬各主任、技師、技師員、技師員、衛生工程師、衛生工程師、衛生工程師及衛生技術員。

第十八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秘書二人至四人，以一人為主任秘書，總務主任一人，分處文書出納、庶務員。

第十九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職員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職員之任用，依衛生專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於必要時，得委託省市衛生局、衛生所或衛生幹部人員調理所，並協助省市衛生機關辦理各項衛生幹部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研究及訓練之需要，得委託衛生材料製造之廠商，並得於調查地點委託衛生實驗區，其規程由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職員之任用，依衛生專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職員之任用，依衛生專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設於南京，由院長訂定其衛生部轄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

第一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麻痺藥品之保管及稽核事項。
- 二、關於麻痺藥品之輸入及銷售事項。
- 三、關於麻痺藥品檢驗及其製劑之規定及製造事項。

- 一、製造用。
- 二、了呀用。

第三條

- 一、關於原料及成品之鑑定事項。
- 二、關於製劑藥品安全之技術研究事項。

第四條

- 一、關於成品之銷售管理事項。
- 二、關於成品之包裝保管事項。
- 三、關於麻痺藥品之輸入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文書之標識收發及室卷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章印信事項。
- 三、關於物料之標識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項事項。

第六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七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八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九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十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十一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十二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十三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十四條 麻痺藥品經理組織條例，由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處長四員，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二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三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四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五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六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七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八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九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十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十一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十二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十三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第十四條 衛生部醫藥防疫總隊組織條例，由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

村醫製配運轉分費，及各隊院庫藥品器材之收支核算事項。

三、總務組 掌理支薪俸借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務。

第四條 警察防疫大隊配置左列各隊院庫。

- 一、巡迴隊防疫。
- 二、衛生工程隊。
- 三、相濟檢驗隊。
- 四、衛生材料隊。
- 五、防疫醫院。

前項大隊之設置增減，由衛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一、警察防疫總隊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總務一人，組主任三人，視察二人，技師四人，警衛三人，技術員五人，組員四人。

二、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警衛二人，事務員二人。

三、巡迴隊防疫隊長一人，警衛一人，譯士或醫士或醫員一人，醫士佐理員四人，藥劑員或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四、總務組總務隊長一人，檢驗員二人，事務員一人。

五、衛生工程隊隊長一人，衛生工程師二人，衛生工務員二人，衛生材料員二人。

六、防疫醫院院長一人，醫師二人，醫士或助產一人，技師或檢驗員一人，醫士佐理員一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

七、衛生材料庫主任一人，藥劑師或藥劑員二人。

第六條 警察防疫總隊人員之任用，依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設督察，督察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衛生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檢驗員二人，分別辦理山會社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得用員役六十八人，其員役用章詳列如左。

第九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編制，由衛生部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編制，由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編制，由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編制，由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第九條 警察防疫總隊部編制，由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行政府令，請將吳清江第一電隊吳清江隊長等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共七) 六號字第一四二四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發)

查制定行政院處務委員會北平、天津、南京、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公署之。此令。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

北平
天津
南京
廣州

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組織規程

是為第九條之規定。設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於北平、天津、南京、廣州。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各項救濟事務之處理。

二、關於辦理本會救濟物資之分配及各項救濟事務之處理。

三、關於本會業務上之宣傳及各項救濟事務之處理。

四、關於本會業務上之宣傳及各項救濟事務之處理。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總裁充之，並設副主任一人，由本會總裁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視察五人至八人，幹事五人至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由本會總裁充之。

第五條 本處業務經費及各項會計簿據辦法，依中央救濟委員會本會工作綱要之規定，由本會擬訂，呈請本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一字號〇三二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查本部前曾制定「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辦法」，業經公布，並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由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班一併，函請查照在案。茲以該項辦法公布已久，內容毫無不合，仍應照辦。本部奉令有關法規及實施情形，得以前方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內字第九九三號令內開，「各省市戶政收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呈奉

封面

一、官署開辦地點

1. 時間(開始及完成日期)

2. 地點(詳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

二、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1.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2.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3.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4.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5.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6.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7.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8.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9.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10. 官署及整理費辦法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第六二〇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補發)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查本部為整理農林行政起見，特派員分赴各省，指導整理農林行政，並令各省農林廳，遵照本部訓令，分別辦理。茲將本部訓令，分列如左：
一、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由廳長兼任主席，並聘請農林專家，充當委員，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二、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三、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四、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五、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六、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七、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八、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九、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十、各省農林廳，應分別設立農林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農林行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飭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由廳長兼任主席，並聘請檢察專家，充當委員，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補發)

查各省檢察廳，應分別設立檢察行政指導委員會辦事處，由廳長指定專員，充當主任，指導整理檢察行政。

代電

南京司法部函請 案據本院第一分廳代電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證人執有判決是認之證據或處罰之利害，得再再為之原因，茲有段人某甲，其供證行與案經檢察官認定，而以其行當時供詞起見，應判令對行罰，因予以不為罰之處分，查爭人之一方查證，處分查證，再審，於此有二說，(甲)謂起見之救免已回復未起罰前之狀態，民刑法四九二條一項八款既以證人被處罰之利害，某甲既不罰，即不應再為之原因。(乙)謂案經檢察官認定，某甲對刑罰犯之一種救免，不能影響民事上之權利義務，某甲刑罰雖已赦免，但其供證行為既經檢察官認定，為證據事實，刑罰起見，自當准其再為。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應合電請地院，迅予解釋，以憑核奪。據此，東呈所請兩說，自以甲說為當，惟未編譯，合電請核示，以便酌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復電略謂：(一)

司法部代電

院解字第二八七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 上年十一月馬代電稱，案據地方法院所請，請示一案，又經本院核一併轉請合會核議，法院受理印花稅法案件，認為不應處罰者，應以法定處罰不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函復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函請 案據案據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呈稱，查稅務機關移送印花稅法案件，經審核，案呈其不處罰時，是否以法定處罰不罰，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上列稅務事實，何種情形，請示核奪。據此，據函法合解，本院未便再審，復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知照。代通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復電略謂：(一)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軍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懲戒人 劉作霖 甘肅第一軍團團長 男 年六十七歲 山西臨晉縣人 住 蘭州府彭縣縣衙門內十五號

右被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司法部函請核辦，奉會議決，如左：

一、撤職
二、對懲戒一級處分。

理由

緣司法部函請甘肅高等法院呈，以前任甘肅第一軍團團長劉作霖，自三十二年十一月間卸任第三營營長職，交卸已逾兩年，尚未將任內經手事項交代清楚，而該員將任內部領軍人身份單及自備小費四百餘元，擅自變價處分，又對三十一年七月以前軍刑各費及七月以後有軍人身份單起並書押未結身稅代收支賬冊，二十六年八月到任起至三十二年十一月交卸止收支支款借收賬冊等項，皆未開列且備，二十九年三月至三十二年十月作業收支計算書額及其財產目錄，概不交，核其情形，實有隱情疑礙，至抄同有關文件，函送案據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查該員處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處罰，惟該員交代不清，遺棄軍刑各費以上，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應停止任用，擬請送行懲戒，以昭公允，祈由院轉行軍部及外交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由部函抄檢有據文件，斷罪懲戒具會。

理由

該團甘肅高等法院呈，除關於偵查核實部份，查經案據地方法院檢察官予以不處罰處分，不在送請懲戒範圍內外，其所指查交代不清者，為(一)三十二年七月以前軍刑各費及七月以後有軍人身份單起並書押未結身稅代收支賬冊，(二)二十六年八月到任起至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交卸止收支支款借收賬冊等項，皆未開列且備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第 三 零 九 號
(本 報 公 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故口全付中台總廳長陸軍中將，此令。
故口全付中台總廳長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局長，此令。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局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任命，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河南武陟縣縣長張敬忠身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沁縣縣署長張升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明章一員以沁河水滎縣縣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宏一員以山西沁縣縣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安之為河南寶豐縣縣長，張炳燾為河南開水縣縣長，張重

國為河南滑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河南武陟縣縣長張敬忠身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一員以河南武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河南武陟縣縣長張敬忠身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河南武陟縣縣長張敬忠身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漢為陝西扶風縣縣長，蔣永安為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夏錫、潘壽、盧瑞、韓人壽、林福文、李漢昂、潘福通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鮑文林、宋子顯、莫敏、馬朝選、韓自強、王培生、李傑、張桂林、魏益輝、
歐陽慶、王壽和、沈元麟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學華、羅曉中、魏益輝、
歐陽明、黃壽、程顯傑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景廷、張興邦、王維新、王松
第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伍英、尹新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羅定邦任爲陸
軍工兵少校、羅廷新、顏先成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中校、毛慶恩、白若平、李作
俊、劉茂倫、魏德基、李啓瑞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羅照、張少培、蔣世壽、
劉耀基、吳若嵐、余福祥、劉民生、王德晉、羅維定、晏廷存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
軍醫正、李存政、曾振輝、謝則治、高守仁、張敏忠、曾顯華、劉杏瑞、鄧子真
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漢、陳桂芳、刁俊德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
醫佐、陳君毅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劉順、陳鳳書、羅如、黃濟民等四員任爲陸軍
三等軍醫正、胡燕那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甄勝之、陳永祺、趙心壽、毛之衡、丁禹樞、李雲龍、鄧維儀、石象法、劉仲
武、賈克明、孫友福、邢志仁、黃冠宇、黃修其、李伯勳、雷允齋、湯岳軍、王以仁、
方耀、何寶儀、周先傑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瑞龍任爲步兵中校、
國家委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吳善堂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申謨、吳尙忠、邊際芳、蕭齊廷、曾啟政、白顯齡、黃伯煊、
、卓俊、黃大倫、費子厚、廖世隆、陳慶田、呂中俊、劉良、江加海、宋光本、才
、陳德、魏光敏、樂福權、蘇誠、周治良、廖慶輝、陳學清、汪洪一、陳文湘、黃福
時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任志勳、宋廷幹、周國輝、廖國良、何崇芳、周
定中、李泰和、張開瑞、李成龍、孫興業、何月華、鄧文輝、卜爾山、朱鏡球、王
傑作、羅志、何之、周慶、葉仁傑、周明德、潘少成、曾志和、金其球、李廷
、許榮欽、王輝、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旺任爲陸軍工兵
中校、吳克華、張樹榮、李卓、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高慶華、鄧樹年、張松
岡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廣輝、毛昌良、周維武、李顯、王天維等五員任

為陸軍三等軍官正，張恩、張文、傅通賢、孫德、西野、陸軍三等軍官正，並均通兵備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本村、黃伯、朱德、陸軍、張子清、郭仲

編、宋德、劉仲敏、朱家福、李恩、王彭壽、張萬平、吳雲青、李

俊傑、向尚、馬配超、李福忠、謝長昌、高榮泰、黃德勝、仲貴邦、

趙雲波、魏恩德、王竹君、陳在木、楊海榮、王增壽、韓錫山、

劉德生、張慎訪、李承慶、李顯達、黃光榮、趙德一、王敬中、鄭

德順、黃錫揚、郭勇智、侯分昭、梁遠復、顧志恒、何傑、湯正熙、

斯通賢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可賢、杜金章、李正光、

張永福、凌鳳華、吳玉麟、張傑華、張學三、張重熙、洪

世材、李志明、張政華、趙水輝、楊筱亭、劉丙鈞、張運勳、王鈞、

吳文德、孔憲章、危柱興、趙學堂、郭德法、黎顯揚、王光榮、

鄭文華、唐志遠、常德忠、伍仕山、陳亮、何北利、陳紹欽、晏志

尚、王士瑞、何劍青、程仲彦、徐建華、徐文新、文德輝、朱覺非、

韓佑勝、高光耀、曹顯周、楊子棟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

洪仁濟、馮孔達、周伯英、劉然孝、范學誠、張廣榮、韓貴安、

高慶昌、曹德賢、王占權、張學蘭、余志華、張德勝、曹煥欽、高

長壽、劉國忠、王清臣、張少卿、黃永安、張振芳、蘇計誠、任海

龍、韓金榮、傅志立、李榮光、張朝臣、錢軍昌、張悅山、曾向春、

盧洪權、黃樹棠、何天寶、李誠、余步英、沈學明、夏阿興、曹

振華、柳林培、李秀峰、羅向東、羅顯山、羅起、郭振東、黃志昂、

黃新、李士良、何通輝、呂敬昌、易長庚、周鈞、周長泰、張德

勳、姚英德、房文顯、韓其坤、周文德、羅炳南等五十七員任為陸

軍步兵少尉，並忠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羅長江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李振山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並准陸軍工兵中尉，李培任為

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並准陸軍通信兵上尉，陶述任為陸軍通信兵

中尉，王承源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瑞輝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蘇榮和、蕭成文、盧德發、楊恩輝、張春源、黃宗誠、胡德鈞、王

慶民、宋樹賢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官，黃高、黃則勳、許麟

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官，周虎才、趙恩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三

等軍醫官，吳紹斌、吳振斌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官，並均通兵

備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陸軍副團長張德勝、

方友珍、曹登、范昌敏、郭軍、周希賢、雷子成、徐若六、華德

深、王學先、成慶源、陳錦玉、沈錦非、孟嘉發、朱清吉、姜亮雲、

丁仁榮、趙德斌、葉顯英、吳少輝、趙成祥等二十一員任為陸

軍中尉。此令。

國民政府令

補公長、魏祥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魏培章任為陸軍一

等軍醫官，並均通兵備符。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庭毅、翁啟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

中仁、魏廷華、韓其坤、廖希堯、沈子雲、曹恩伍、王瑞輝、俞新

吳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德勝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官，邢世貴

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官，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黃德知、王重良、胡德、彭桂林、戴

榮達、可慶全、俞日仁、吳成屏、徐英統、李德玉、王、和福

麟、段育才、關榮印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志明、陳昌炎

何瑞麟、魏恩安、李文、郭德傑、高松聚、戴興、張耀定、陳耀林

鄧運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傅安邦、方守、彭長發、

黃顯臣、吳顯輝、張英、劉城中、陳云、徐漢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

兵少尉，張附榮、張德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任為陸軍

通信兵中尉，翁紹麟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劉德勝任為陸軍一等軍

醫官，俞金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官，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十七)六號第一四四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工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市)某某業職工工會或某某廠(場)某某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中華民國某某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間全國總工會。
-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以該縣市政府區域為限，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該省政府主管，特種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財政部指定之。
-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經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代表選舉主任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兼職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友。
- 第六條 廠場主管人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依法解僱者，得不保留其當選資格。
- 第七條 工友有員之姓名，應由職員大會或職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第八條 前項姓名之職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工會區域內從事公業。
- 第九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 第十條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項團體者，不得同時兼職工會理事。
- 第十一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絕對勞務仍不享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職員代表大會)決議

- 第十二條 以以一定期間內之營業。
- 第十三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以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常理口常理事。
- 第十四條 候補理事候補理事選舉理事等。七期以補足職任理事選舉之任期為限。
- 第十五條 當選之理事選舉，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以前聲明之。
- 第十六條 選舉理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或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選舉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七條 每次會議，前次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凡以員工選舉組織之選舉工會，其常理選舉理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八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應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事業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惟所提選舉各該工會之同意，一代表並得以代表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雙倍罰款，俾備等處分。
- 第二十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應繳會費。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衛生保健費等項計算在內。
- 第二十二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該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均得自行召集會員大會，由該大會議定正收之，經寄交會員大會各該會員工資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規定正收之。
- 第二十三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 第二十四條 工會為改善福利起見，得組織福利事業。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額，係指同一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總市之半額。

刑罰法市，應由各該省政府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前條情形予以認定，惟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移送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移送省市之工會，如無該省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五條 萬五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均設於本市。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二人，或四日當幹事。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一四四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解送人犯二名以下者，解送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三犯，增加解送警員一人。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及國營輪船，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如無公費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納納全費，乘坐商乘車輛。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令杭州市警察局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歸人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辦奉 陸陳金林因銜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為「鍾林」，乞賜核示。

原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據填「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姓氏規則」第二條第三次之規定尚屬不齊，應請更名為「鍾林」。除將有關證件存在，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在將該員杭州市政府指令由部改註加印，送回其餘證件一併覆還，俾能補給報章，並請向該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準備。此令。

附發證件七件抵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中央警官學校電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京教字第一〇八八八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生張華所請改換復原姓名，係屬所請改換復原各節，該員內政部審核姓名改姓及姓氏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均無不合，內警照辦。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相片檢存備查，並請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在將該生畢業證書分別由部改註加印，隨部發還，希即轉給領受，並請該生等迅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準備。內政部人三內字第一一四三號(補登)

農林部令

農字第一九〇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及「牧場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經費整理與修之。
甲、應修復或改善者。

一、現有城壕水井溝渠堤閘等工程漸次破壞殘廢，致失引水功效者。

二、現有車馬及各種取水設備被地或失修，致失給水功用者。

三、冬水田即鹽低澤或咸澆，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功用減少者。

四、現有排水打堤溝溝被填阻塞，致失宣洩作用者。

乙、應新建或擴充者。

一、小區地區，有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二、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三、天然水澆(如溪流汽水泉水)或地下潛水豐富地區，地形險惡，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四、低窪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築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五、山傾地陷區，有改善農耕制度，以再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修築工程，由省政府分信託政府或縣自治，或具商在左報備，擬定分期實施與修計劃，行由各縣按期實施。

第四條

農務工程，其修築工程應由農務局或農務局委託，並應注意公告通知，其修築工程應由農務局或農務局委託，並應注意公告通知，其修築工程應由農務局或農務局委託，並應注意公告通知。

第五條

農務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及管理經費等事宜，由省撥兩款，由農務局協助及督導各縣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農務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由受修經費，參照現行法令，地方習慣，由受修縣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紹貸款機關自設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與農工利之受益地上，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匿者，得由承修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造，所有應由受益地上負擔之費用，應由該項工程經費，准由承修人於納稅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該地方政府應積極補助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並應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推廣灌溉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將工程地位適宜經濟價值，而其所需經費較大，為民力不易舉兩者，專款興修，以資小範圍。

第十條

各縣工程興修情形，應於每半年編具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并咨農林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牧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一、種畜牧場。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經營登記之種畜牧場，其目標在改良畜種者，不得兼實際經營。
一、主辦人或實際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術之資格或簿冊。
二、所飼畜畜，須有個別詳細畜冊及其已用用途之記載簿冊。
三、用以配種之公畜公畜，須有正式種畜登記證書，母畜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之種畜畜畜，其餘則為雜畜，亦須與配種公畜公畜同種。

第四條 凡由縣文有二代以上者。登記之生老終編，身具編在列各次核，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承管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業登記經驗，并經證明確實者。

二、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三、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凡具有編丁由丁領二自費，牛馬驢騾駝一自隻，乳牛五百十隻以上之一種或畜，在現九百隻以上之一種或畜，或各種雜畜合總數在五百隻以上，種畜混合總數在五百隻以上之牧場，應由官官署核准特力之許可，登記之登記官，并其登記部。

及因，即定種畜和畜數目，牧場，其由縣官署核准登記，或經登記部，核准者送請核奪。前項登記證書，由市政府核准先由縣官署，由官署。

第五條 凡由縣文有二代以上者。登記之生老終編，身具編在列各次核，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承管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業登記經驗，并經證明確實者。

二、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三、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四、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五、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六、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七、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八、所有稅務公費公配帳，以資改良者。

一、組織成立日期。前項一九九次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應由登記部，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有分列於牧者，應由分列者名義及金額，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推定其代表，經核准後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全體合夥人簽名。

第十條 經由主管官署核准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派員分河後，檢同申請書及評估計劃，轉送省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程前項核准之申請書，經省市政府核准，應由該省市政府，其後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證書條件有不合即定項者，其主管官署應勒令更正或補足。

第十三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公立之畜牧場或機關請求補助。

第十五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其牧場之組織。

第十六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再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如有業務上確有擴張之價値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其擴張，予以擴張申請。

第十八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其擴張申請，得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牧場登記之牧場，其擴張申請，得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關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報縣市長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并咨農林部（表式二一）。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隨意將核准登記地及計他傳換等項。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以本牧場公產畜所生產者，冒充為他種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其牧場建築或其設備等件，經發時，應即呈報縣市長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並請所領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牧場設立登記費（呈省市用）

查通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申請設立○○牧場除備具

申請及申請書由 縣市長 聲明 核准登記地自領登記證書

轉呈農林部外，再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左：

一、場址坐落等項，以資查核，其費公便週五

元，由市政府

計開如下項如左：

- 一、場名
- 二、場址
- 三、場址面積
- 四、資本總額
- 五、現有畜產畜養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畜產畜養之種類及數量方法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年度之備種和牧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終住址及學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備註

原籍

現住

職業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如係獨資經營其負責人項下即無須署名蓋印所有有效

適合解八應出書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由經理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號並附之公司章印及指定代表人自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其未組織公司者無須附登記公司章程惟應附合夥契約

四、黃册人為法人時應於表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項牧場申請人應依規則所定費率一

照填

式樣二二

牧場設立登記申請書（呈縣市長官署）

查通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申請設立○○牧場除備具

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申請書如下：○○○○○○○○○○及等記

事項第七款附圖各一份請查費銀幣二元印花稅費

元呈請

條例普通法程序辦理，依該法以成爲法律。關於第十九條規定上訴，抑或應認原判不爲適用特種程序案件，亦係條例規定，而以該案仍係依特種程序案件爲適用之存序處理，因而撤銷官之上新即應認爲普通程序，依上開條例關於廢刑之規定辦理。(二)設有官高案件經縣政府用特種程序送於縣政府撤銷官處知無罪，在撤銷官內未確有證據確有罪之人，撤銷官應判，撤銷官將判決交原檢察官覆核，該撤銷官應判決不當，則請縣府上級檢察官辦理，如上級檢察官亦認原判有重大違法，而又已達法律撤銷之時期者，應如何撤銷。(三)撤銷之刑係適用上開條例而言，原應對撤銷罪有罪，普通刑亦案件適用上開條例發生，惟撤銷及再行懲戒或戒用刑之區別，本應以撤銷罪，設有撤銷罪及再行懲戒或戒用刑之區別，撤銷罪與第十七條，撤銷罪之撤銷及再行懲戒或戒用刑之區別，其撤銷之效力是否亦及於所宣告之撤銷。以上各項，統統送縣政府覆核。四川高等法院院廳應先詳印成說。

公告

郵政部決定書

總字第一〇五六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再訊人 傅有賢 四川省簡陽開竹節實業社 通訊處 四川省簡陽縣武興鎮開竹節人律

律師事務所

有爲再訊人及實業社所處管理權下收八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屬之郵政決定，經托再訊人一案，本署決定如左。

正文

再訊原因

事實

據再訊人傅有賢原呈四川開竹節實業社等字，持得二十一年六月該縣教育會擬聘傅有賢等爲職員，以該等有實利產進行加得，且有收據備門情事，請另選賢擔任作持，經該會開會自願長查復屬實，乃派傅有賢擔任作持，並呈報開竹節政府備案，萬萬如人反對時，請其先向所自當，依以有職承辦，不容侵害，即呈請開竹節政府處理，復經該縣政府轉請雙方，決定仍以傅有賢爲實業社主任，並呈報政府處理實效，再向人不服，訴請於四川省政府，訴決亦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署提起再訊，並准四川省政府依法答覆奉到部。

理由

按再訊人傅有賢等之呈請，不適用撤銷及再行懲戒之規定，其因此項守則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事實，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本件開竹節教育會決定傅有賢等擔任作持，而再訊人但認其侵吞私權，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所有權訴訟之訴，若要求撤銷侵害，要不得因此提起再訊，應決定官署應大指示再訊人備司法程序以求解決，但其呈請再訊，尚不能謂爲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訊人顯爲無理由，爰依郵政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傅有賢	性別	男	籍貫	四川簡陽
年齡	二十二歲	職業	實業社職員	教育程度	中學畢業
住址	四川省簡陽縣武興鎮開竹節	取得國籍日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核准取得國籍機關	內政部
備註	原呈四川開竹節實業社等字，持得二十一年六月該縣教育會擬聘傅有賢等爲職員，以該等有實利產進行加得，且有收據備門情事，請另選賢擔任作持，經該會開會自願長查復屬實，乃派傅有賢擔任作持，並呈報開竹節政府備案，萬萬如人反對時，請其先向所自當，依以有職承辦，不容侵害，即呈請開竹節政府處理，復經該縣政府轉請雙方，決定仍以傅有賢爲實業社主任，並呈報政府處理實效，再向人不服，訴請於四川省政府，訴決亦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署提起再訊，並准四川省政府依法答覆奉到部。				

(子愛山杉) 慶豐榮 女 二十四 京山本日 號八二 妻之人國中興 夫 慶豐榮 號二一 府政省濟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〇〇五第字取京		(子義淵) 雲秀宇 女 二 縣川谷神本日 號〇二第 妻之人國中興 夫 雲秀宇 號六十六 府政省濟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八九四第字取京	
(子愛山杉) 慶豐榮 女 二十四 京山本日 號八二 妻之人國中興 夫 慶豐榮 號二一 府政省濟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〇〇五第字取京		(子愛山杉) 慶豐榮 女 二十四 京山本日 號八二 妻之人國中興 夫 慶豐榮 號二一 府政省濟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〇〇五第字取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紀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被懲戒人 蔣雲新 職別 農林部農林司第一科長
 職級 第一工段隊長

右被懲戒人因首出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查明懲戒，本會請決如左。
 正文

蔣雲新，罰改款。

蔣雲新，係農林部農林司第一科長，於本年十一月間，因首出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查明懲戒，本會請決如左。蔣雲新，係農林部農林司第一科長，於本年十一月間，因首出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查明懲戒，本會請決如左。蔣雲新，係農林部農林司第一科長，於本年十一月間，因首出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查明懲戒，本會請決如左。

理由

茲分款述其如次。
 (一) 蔣雲新，係農林部農林司第一科長，於本年十一月間，因首出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查明懲戒，本會請決如左。蔣雲新，係農林部農林司第一科長，於本年十一月間，因首出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查明懲戒，本會請決如左。

尤鈞稱稽查員「信件，究有無人居住或破產，是否該朱尤鈞查場日誌之云。各信件應由公署提取，本應由國，原不究阿問題，本往取明意是查在檢私入信函，何人留而曾被檢查，既未查出何項問題，亦屬存查，即未便以何項責任。

（五）抽收警費 朱尤鈞調查報告內稱，本廳舉辦小型團田小隊貸款，最初曾有抽收警費之規定，嗣以風潮流弊，遂於二十二年各縣停抽收，二十四年以後，三台查探各縣由當地水利團體出面，仍有變相抽收警費之舉，農民受其滋擾。中研內稱，本廳自二十二年以後並未抽收警費，以後乃由各縣之縣政府奉總廳及合辦會場有成立抽收，本中研所派各縣之工作員，從未備辦警費云云。查此項警費，在本廳令停止抽收，自應遵令一律停止，其後有食新各縣抽收，即係申請所稱由縣政府各機關長決辦理，係屬實有，然繳付應收入身主管理人員，何得以並求變改其原計畫，呈介之符，自所訂辦。

六、事業管理 朱尤鈞調查報告內稱，該兩縣成立迄今，已逾三年有餘，項下經費，業經附近各縣墊補而外，其他工程均未果辦，兼之行政管理太鬆，舉凡公物管理，及工程管理支等，均本依照台理手續辦理，中研則以本廳辦理洋渣前加八縣小隊為田水利工作，純由中研之抽收經費，自計款項應與各縣抽收九千七百餘元，經該中研二十九號，總匯款項在三十萬餘元以上，均有案可查，今朱尤鈞之調查報告，與事實不盡之致，遂報本廳辦理，試問林部是否得據此報告，即行撤銷，此本中研所，除本中研外，尚有同區，又非報行管理人員，先此撤銷才合理，何不列舉事實，以資證明，竟以公認之詞，巧為狡辯，所謂各項成績果否，實屬無稽，自可查，請本廳核實其他工作均不果辦，係此撤銷之詞，殊難認作確實或真之證據，至行政管理去不一新，亦未據明舉其事實，且以撤銷定，加以論斷。

（七）行政設備 朱尤鈞調查報告內稱，另具報告內稱，將派長為

人危險多詐，職在梓潼則期間，隨時監視之行動，於梓潼前二走路以五十萬元，實屬完全事實，經嚴加偵結，並勸其可再增加罪過。申請查實歸辦，謂為監視行動，有例事實證明，該朱尤鈞何日到梓潼，何日離開，又私約匪黨人密謀數次，事始告成，當時尚未通知，所謂行前五十萬元，又有何證據，試問朱尤鈞對該匪有宿恨，若果有行動之事，該朱尤鈞豈有不先行投報報款，然後以此賄款檢呈上案，作為證據，以力證據，並請朱尤鈞初來本隊時，曾向該總辦，後經總辦推託，恐洩其秘密不遂，因此乃先將制人，以圖陷害云云。查該朱尤鈞人付處賄款，如確有其事，自係屬犯罪刑章，惟犯案事實證據未定，該項賄款未據實之朱尤鈞接受繳呈，復未舉出任何人員，即屬無從稽考，刑罪探實實見主義，既無從發見其事實，即未便以刑罪責任相繩，其監視行動一點，究竟何人監視及如何監視，均未據詳加報明，亦屬無從認定，自可置而不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遠達

公職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送呈蔣天泮行政局助助職員石石區區案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令該字第三七號命令抄送該區文件，令該區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會各等件隨送財政部轉交懲戒處核辦，茲據申辯，以該懲戒人住村不勤，無法送達，遞回原卷到會，合行公示遠達，仰該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懲戒處核決。特此公示遠達。
 命令等件仰遵照本會發案具辦

更正

本報第三〇五、兩府合辦，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克賢為內務部轉長一令，係「任命蔣克賢為內務部轉長」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參 零 玖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號)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第 三 號 附 刊 號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廳 印 刷 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呈請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部呈請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去領給予四等寶號勳章。此令。

李濟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紹邦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各省市縣地方自治選舉補充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所選定之代編等省及南京等市代表員名單，經明令公布在案，現以河北省代表員呂鴻基、孫毓、山西省代表員李成傑、河南省代表員王清宇、陝西省代表員潘金壽、廣東省代表員劉崇、貴州省代表員趙一琴、瀋陽市代表員王朋，均請辭職，經分別咨補，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

周 厚 胡學憲

山西省

齊 建 邦

河南省

吳 乾 初

陝西

陳濟川

廣東

曹錕

江蘇

鄒魯

湖北

張作霖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濟川為陝西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廣東巡按使。此令。

任命鄒魯為江蘇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張作霖為奉天巡按使。此令。

任命陳濟川為廣東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江蘇巡按使。此令。

任命鄒魯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張作霖為奉天巡按使。此令。

任命陳濟川為廣東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江蘇巡按使。此令。

任命鄒魯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張作霖為奉天巡按使。此令。

任命陳濟川為廣東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江蘇巡按使。此令。

任命鄒魯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湖北巡按使。此令。

任命張作霖為奉天巡按使。此令。

任命陳濟川為廣東巡按使。此令。

任命曹錕為江蘇巡按使。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成斌為江西吉水縣縣長，于去歲署任此縣
治縣縣長，廣大勳業甘肅通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共和縣縣長朱文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鴻烈為湖南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邵陽縣區糧食管理處科長陳萬驊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仁燧一員以初級田賦調查管理處職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全縣縣長唐志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益潔為廣西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寧縣縣長李凡凡、署西寧縣縣長凡凡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月輝為廣西田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名棟為黔西宜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一方署黔西宜化縣縣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令

國務院呈，請任命沈典清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委員補
。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馬君、陳壽、魏公村、余安全、李志為、徐廉、趙繼昌
、鄭仲岳、徐廉、李進三、何廷光、陳雷、陳瑞文、高際榮、楊敬
真、黃受華、鄭之福、戴安、周輝、張勉章、黃竹村、曹紹瀛、楊
佩也、王仁榮、朱潤、蘇民生、張鴻斌、李道章、李顯之、沈貴、
陳謙、鄧子紀、陶福章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中將少校。劉克敏、李
芬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將少校。翁子威、劉澤中等二員任為陸軍上
校少校。陳志述任為陸軍中校。趙禹庚、熊伯康等二員任為
陸軍中校。打均為編設。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五部凡任為陸軍中校、謝心達、程春霞、

此田島、陸清壽、王德伊、曾與文、謝振仁、傅有傑、魏庭樞、陳
登明、陳時簡、李任遠、楊道勤、王英行、王新齊、康森、張作楨
等十七員任為陸軍中校、解卓、吳宗利、戚崇信、陳利民、羅
雲、張運東、丁維煥、李正仁、楊昌熾、楊振壽、孔卓西、賈德武
、楊昌茂、楊樹文、劉家西、段謙之、孫錫才、陸德志、張朝輝、
尹德樹、一律、潘本茂、黃崇岳、胡春樹、謝錫、伊心民、何漢梁
、蘇訪凡、馬顯漢、日威、陳志勳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中校。
片德伊任為陸軍中校。陳國英、陳國英、王任為陸軍中校。
楊金華、楊志強、任永泰等二員任為陸軍中校。孫世現任
為陸軍中校少校。申德怡、蘇永年等二員任為陸軍中校少校。胡
仁烈任為陸軍中校少校。丁如元任為陸軍中校少校。宗德任為
陸軍中校少校。打均為編設。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一鳴、沈四雲、李顯揚、陶定剛、董斌、丁
立本、徐兆麟、孫忠華、何思聰、李顯生、樊才輝、丁水雲、樊顯
、李景雲、何伯來、劉子祥、呂均吉、杜有容、尹守毅、馬振南、
孫開國、李昂、李崇傑、李榮斌、朱經國、陸高勳、彭桂孫、袁增
輝、吳子敏、蔣世賢、楊家明、華重民、和家煥等二十二員任為陸
軍中校少校。歐文光、胡光奇、日會市、雷霖泉、傅雲卿、胡朝寬、
楊旭初、徐務林、李榮慶、余非民、伊繼廉、傅雲卿、胡朝寬、
楊守義、高炳烈、余志勤、黃福五、張錫民、趙朝錫、張若春、殷平
、張雲生、董玉和、李顯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中校少校。高自國、潘
尺信、李健、李朝芬、何一信、陳汝益、和和昌、劉輝、段應貴、
張道、張金德、趙文敷、王錫昌、張海濱、陳國光、謝輝、王立
、張宗宗、劉必富、陸受美、何光、雷海清、阮雲卿、徐有興、
劉嗣斌、張君臣、楊昌、吳金興、何其忠、余海濱、劉少華等二十
一員任為陸軍中校少校。王茂蔭任為陸軍中校少校。馬仲英、張光
、陳本堂、許長等四員任為陸軍中校少校。蕭世強、許榮傑等二
員任為陸軍中校少校。王文斌任為陸軍中校少校。胡利祥、余
自寬、余武德等三員任為陸軍中校少校。陳福、李樹臣等二員任
為陸軍中校少校。打均為編設。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直轄第十六軍官大隊應辦財政文和、
副官、辦事員、補充員、自願辭職等五項退還備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直轄第十六軍官大隊應辦財政文和、
副官、辦事員、補充員、自願辭職等五項退還備核。王克敏、趙朝宗、
肖傑、朱傑、楊水如等五項任職陸軍中校、王文英、趙朝宗、
朱學文、任學文、李毓文、陳宗奇、楊國祥、傅元清、李英華、周
志遠、趙振剛、韓文元、劉自博、丁方顯、李廷賢、徐超華等二十
三員任職陸軍中尉、宋朝、姜志敏、羅慶雲、鄧錫勳、姜秉乾、
周家傳、張明遠、劉廣平、張振中、范文廣、胡正友、姜光儀、
小野群、任安聖、李正春、張朝華、韓志忠、林仕樹、姜自良、馬
樹忠、鄧錫勳、鄧錫勳等二十二員任職陸軍少尉、王仁昌、李
樹明、馮廷朝、邱敦民、江瑞、李厚泉、陳扶壽、羅國華、姜正學、
高商麟等十員任職陸軍中尉少尉、吳國昌任職陸軍中尉上尉、李
慶新任職陸軍中尉少尉、楊瑞其任職陸軍中尉上尉、張維華任職陸軍
中尉上尉、亦按擬任職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志寬任職陸軍一等軍
醫正、并予受位。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樹民任職陸軍中尉少尉、李維東、王友朝、
趙世信、胡耀坤、吳瑞、張高第、廖洪日、海玉龍、朱中夏、段光
田、宋國光、韓心正、姜敬齋、張錫智、羅國、韓國明、趙聖邦、
陳慶華、羅世平、曹傑、陳高金、姜長江、李文仁、謝錫榮、周德
文、鄧錫勳、姜長傑、吳錫祥、吳茂權、史國金、曹國勳、陳學順、
王士奇、何仲芳、羅軍茂、傅心孟、張本和、宋長春、張玉全、
姜英光、王錫治、趙康林等四十二員任職陸軍中尉、劉玉全、
謝水康、鄧其楠、李晉瀾、姜萬臣、趙德先、李德光、李漢群、袁

正才、李維生、蔣家祥、姜興計、王德榮、姜實業、吳德生、張樹
良、陶濟才、姚金榮、向志成、廖偉、楊守仁、羅錫勳、田少尉、
李華民、胡錫勳、丁治清、邱錫勳、劉茂松、高增斌、左克忠、王
星三、沈文楷、門少保、王德昌、姜文芳、姜文海、胡成、張福安等
四十五員任職陸軍中尉、楊金榮、房金龍、羅錫勳、姜成之、
羅錫榮、劉少卿、孫定邦、李成源、孫果德、韓錫遠、姜少康、楊
玉壽、沈維芝、宋君恩、吳外新、李日光、劉德侯、趙明九、陳東
祥、李天祥、朱照榮、楊均帶、王潤國、劉保山、劉再興、包慶成、
江顯奇、張鈞、劉光如、唐安山、謝德忠、傅大恩、羅玉合、宗
振寬、謝冠龍、張克強、譚榮松、姜石連、薛秀長、紀錫勳、劉樹
臣、張立身、歐陽錫勳等四十三員任職陸軍中尉少尉、趙慶祥任職陸
軍中尉少尉、盧晉階、陶水鏡、羅永華等三員任職陸軍中尉中尉、
彭希齡任職陸軍中尉少尉、並所退還備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幹部訓練所財政學員門
學編、楊錫沙、魏文生、王天魁、楊林蘭、陳秀昌、吳錫勳、王富
起、朱芳田、董邦正、程金和、陳慶新等十二員退還備核。應照准。
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附七號文字第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補發)
查制定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於定
資格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
畢業生銜定資格考試規則
第一條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定資格考試規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補發)公布之日起施行。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定資格考試規則之制定，應請考試院
舉行考試。

第二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用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具左列各款，制定考選委員會考選試題準備案。

- (一) 設立科目及題數。
- (二) 試題高難適中之程度及學生名冊。
- (三) 考場及考時之設備。
- (四) 課程編製教材及實習場所。

第三條

- (一) 考場。
- (二) 考時。
- (三) 衛生工程師。
- (四) 考時。
- (五) 考時。

第四條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所入班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
- (二)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肄業。
- (三)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肄業。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第二款所定考場，須由衛生考試同種科目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場，對於該院考場，有考場權限之責。

第七條

中央衛生實驗院應於該項各期內開考，開考時，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轉呈考選委員會核定。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一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三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四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五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六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次字第二二〇八號
 內政部代電 次字第二二〇八號
 查各省省政府，應於該項各期內開考，開考時，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轉呈考選委員會核定。

內政部代電

次字第二二〇九號
 內政部代電 次字第二二〇九號
 查各省省政府，應於該項各期內開考，開考時，應由考選委員會擬定考選試題及日期，轉呈考選委員會核定。

據此該國人曉事實應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先將舊存現市華商新舊倉庫於鞋一百三十打、帆布鞋一百七十二打半、運動鞋一百打、橡皮鞋九百九十六打、上布八十一包、新舊雜貨等混成或處理等案核，以暨凡物查證在日期逾期日收貨布位稅後之混亂期間，認其有礙稅務存疑，予以封存，倘該國人以此項物資係其於城市論陷期間，先後以現款向華商及對大商購進，均應繳納稅物者，申請作日查證，經核除倉鞋一百一十打及上布八十一包外，餘均屬充分，已悉予付還外，其餘物資因該國人或能提供發票及出賣人之證明書，並未提供有關帳冊予以核對證明，定予批駁，該國人不服，乃呈起訴新關當局。

理由
 本本案物資應處分古案雖以查獲之理由，無非以該國人不能提出帳冊可資查證，復因逾期時係以現款交易，更不能提出付款證明，而出賣人方面亦均無帳可稽，是其早呈之發票是否真實，即無從證明，顯係查獲偽造勾結，倒填月日，將物資移轉所有。應予予以沒收等語。惟查商號帳冊並非證明該項買賣之必要文件，其所繪畫之發票，已標出賣人姓名及所有此項買賣之證明書在案，而本物資賣父并非所有權性所有者，在無其他證據確足以證明案內物資係他人所有前，若僅以其進入倉庫之日期適在日敵宣佈投降後之混亂期間，即推論其為敵產，未免有失情理之平，原處分官實據此所為沒收之處分，即屬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案高職為有理由，爰依新關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林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林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林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林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姓名	性別	原籍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林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林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林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林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姓名	性別	原籍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王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王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王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王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姓名	性別	原籍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黃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黃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黃福高	女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黃福高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原籍	喪失原因	日期	備註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白克	天津	天津	外國人	民國七年七月	天津法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登)
 被付懲戒人 劉鳳生 湖北公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湖北西鄉人 任滿日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石鏡付懲戒人等，因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一、劉鳳生降一級改敘。
 二、劉鳳生降一級改敘。
 三、劉鳳生降一級改敘。

緣監察院據湖北省政府呈稱：高一抽彈劾湖北省公安縣前縣長劉鳳生及該縣東北兩鄉區主任張道階濫用職權違法刑罰一案，經交監察委員丁樹德、劉十萬、蔡自聲調查成立，以該兩縣長劉鳳生處理該案存疑未決，及張道階案件，既未遵照省保安部定令依法說明，延宕早結，傷不移送法院審理，張亦不為釋放，實屬延宕不決，且劉鳳生不辦手續，任張道階前後兩次收收應即解送縣府之違行，嗣經二月或三月之久，始予轉解，均屬延宕不決，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在案。

本會分兩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劉鳳生部份。
 甲、關於劉鳳生部份及侵佔地契案。中略略稱：「查劉武亦係由前公安縣政府東北兩鄉區主任張道階以吸食鴉片充任職權等項罪，於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解縣府一併併甲一」，查該縣司法處石守所審理，經時府軍法處承審人員偵訊，該武亦對於軍事事實均自白了，此因該縣政府延宕不決，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在案。

化學上總科二十五名

等七名

- 第一名 梅卓遠(杭)
- 第二名 邱任(鄂)
- 第三名 范龍(滬)
- 第四名 卓才(粵)
- 第五名 謝大年(京)
- 第六名 李聯傑(京)
- 第七名 徐志(滬)

中等五名

- 第一名 李邦權(桂)
- 第二名 陳慶立(京)
- 第三名 劉振華(滬)
- 第四名 彭季遠(京)
- 第五名 張宇建(京)
- 第六名 郭經運(京)
- 第七名 龐(滬)
- 第八名 劉秀(滬)
- 第九名 金振慶(京)
- 第十名 金文華(京)
- 第十一名 林立知(滬)
- 第十二名 曾洪昌(滬)
- 第十三名 陳用均(滬)
- 第十四名 李福(西)
- 第十五名 李福(西)
- 第十六名 李福(西)
- 第十七名 陳樹梓(滬)
- 第十八名 楊元(京)
- 第十九名 周(滬)
- 第二十名 吳(滬)
- 第二十一名 任(滬)
- 第二十二名 李(滬)
- 第二十三名 李(滬)
- 第二十四名 李(滬)
- 第二十五名 李(滬)

土木工科科九名

第一名 徐(京)

中等八名

- 第一名 馬(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王(京)
- 第六名 趙(京)
- 第七名 李(京)
- 第八名 李(京)
- 第九名 李(京)

森林科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 李(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中等五名

- 第一名 王(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機械工科科六名

中等六名

- 第一名 周(京)
- 第二名 陳(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 第六名 李(京)

學科二名

中等二名

- 第一名 李(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中等三名

- 第一名 李(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 第六名 李(京)
- 第七名 李(京)
- 第八名 李(京)
- 第九名 李(京)

中等一名

- 第一名 李(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 第六名 李(京)
- 第七名 李(京)
- 第八名 李(京)
- 第九名 李(京)

中等六名

- 第一名 李(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 第六名 李(京)
- 第七名 李(京)
- 第八名 李(京)
- 第九名 李(京)

中等五名

- 第一名 李(京)
- 第二名 李(京)
- 第三名 李(京)
- 第四名 李(京)
- 第五名 李(京)
- 第六名 李(京)
- 第七名 李(京)
- 第八名 李(京)
- 第九名 李(京)

中等一名

水利工務科一名

第一 名 陳家銀(京)

二 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六名

第一 名 張先榮(京) 第二 名 謝文閣(京) 第三 名 謝 瑋(杭)
第四 名 陳資新(京) 第五 名 謝子英(京)

依照從軍留學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何安民(京)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二十二名

中等二十二名

第一 名 曹 振(韓) 第二 名 周文融(西) 第三 名 袁公訓(京)
第四 名 郭雨松(韓) 第五 名 汪德博(韓) 第六 名 劉炳芳(鄂)
第七 名 徐仁彰(杭) 第八 名 劉頌仁(日) 第九 名 李紹白(京)
第十 名 陸益實(鄂) 第十一 名 趙廷基(韓) 第十二 名 羅大健(京)
第十三 名 毛澤民(京) 第十四 名 朱鎮伯(京) 第十五 名 謝槐英(京)
第十六 名 柯炳松(津) 第十七 名 師習芝(鄂) 第十八 名 吳技烈(杭)
第十九 名 金錫重(平) 第二十 名 羅 顯(鄂) 第二十一 名 張 誠(韓)
第二十二 名 林雲雲(統)

四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五十三名

中等五十三名

第一 名 潘維之(韓) 第二 名 黃義教(京) 第三 名 謝治安(京)
第四 名 劉 濤(濟) 第五 名 傅顯長(京) 第六 名 廖以傑(平)
第七 名 劉 生(韓) 第八 名 吳介華(京) 第九 名 韓柱林(鄂)
第十 名 裴紹培(京) 第十一 名 陳中濤(京) 第十二 名 鄭 翼(京)
第十三 名 沈守忠(京) 第十四 名 吳金良(統) 第十五 名 李松亭(京)
第十六 名 李慶賢(杭) 第十七 名 才德盛(韓) 第十八 名 張昭武(平)

第十九 名 李友漢(京) 第二 十 名 陳立中(京) 第二十一 名 李九治(平)
第二十二 名 李輔生(京) 第二十三 名 許和順(京) 第二十四 名 曹顯德(杭)
第二十五 名 韓錫英(韓) 第二十六 名 李 亨(京) 第二十七 名 成興發(京)
第二十八 名 吳伯元(京) 第二十九 名 吳錫昌(統) 第三十 名 李 亨(京)
第三十一 名 李慶雲(京) 第三十二 名 吳 華(京) 第三十三 名 李 亨(京)
第三十四 名 李 任(京) 第三十五 名 李 慶(京) 第三十六 名 李 慶(京)
第三十七 名 李 慶(京) 第三十八 名 吳思安(京) 第三十九 名 李 慶(京)
第四十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一 名 吳成茂(京) 第四十二 名 吳 華(京)
第四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四 名 吳 華(京) 第四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五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六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七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八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九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一百 名 李 友(京)

依照從軍留學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高濟昌(京)

五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中等六名

第一 名 吳忠民(韓) 第二 名 韓大雲(鄂) 第三 名 劉 亨(京)
第四 名 葉樹安(韓) 第五 名 丁 沛(京) 第六 名 湯富民(京)

六 戶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中等六名

第一 名 許大源(韓) 第二 名 陳嘉賢(統) 第三 名 張顯烈(京)
第四 名 李 友(京) 第五 名 李 友(京) 第六 名 李 友(京)
第七 名 李 友(京) 第八 名 李 友(京) 第九 名 李 友(京)
第十 名 李 友(京) 第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十二 名 李 友(京)

七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二名

中等四十二名

第一 名 黃道源(韓) 第二 名 謝佑興(統) 第三 名 孫昌保(韓)
第四 名 李德賢(京) 第五 名 王 顯(京) 第六 名 趙 京(京)
第七 名 李本立(津) 第八 名 吳慶善(京) 第九 名 謝明道(京)
第十 名 趙北屏(京) 第十一 名 吳 亨(京) 第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二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二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三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四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五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六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七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八 名 李 友(京) 第三十九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一 名 李 友(京) 第四十二 名 李 友(京)

加十名錄名(京) 第三十六名吳重慶(京) 第三十七名吳厚林(粵)
 第三十八名周潤(平) 第三十九名張 致(鄂) 第四十名徐君(京)
 第四十一名陳以源(桂) 第四十二名李文宗(京) 第四十三名李誠(廣)
 第四十四名劉國(粵) 第四十五名羅長(粵) 第四十六名葉開元(粵)
 第四十七名李慶廷(桂) 第四十八名李顯(京) 第四十九名曹維(京)
 第五十名李顯(京) 第五十一名李顯(京) 第五十二名曹維(京)

八 郵政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中等十二名
 第一名金洪(京) 第二名陳希平(京) 第三名李 謙(京)
 第四名許金棟(京) 第五名彭世雨(京) 第六名俞有德(京)
 第七名陳仲平(京) 第八名錢遠(平) 第九名楊浩(京)
 第十名方長輝(桂) 第十一名黃伯庭(京)

九 稅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中等十二名
 第一名陳恩則(京) 第二名郭宗洪(京) 第三名李學維(平)
 第四名李學維(平) 第五名郭宗洪(京) 第六名李學維(平)
 第七名李學維(平) 第八名李 良(平)

第一名李樹屏(桂) 第二名胡昌賢(京) 第三名余茂蔭(京)
 第四名郭國鈞(京) 第五名葛家(鄂) 第六名李樹屏(桂)
 第七名張文德(桂) 第八名李 良(平)

上 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中等十二名
 第一名王誠(桂) 第二名許長庚(粵) 第三名楊國英(京)
 第四名王誠(桂) 第五名許長庚(粵) 第六名楊國英(京)
 第七名王誠(桂) 第八名許長庚(粵) 第九名楊國英(京)
 第十名王誠(桂) 第十一名許長庚(粵) 第十二名楊國英(京)

乙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高級郵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十一名
 中等十一名
 第一名張德(京) 第二名李安正(致) 第三名徐上(粵)
 第四名張德(京) 第五名李安正(致) 第六名徐上(粵)

第一名張德(京) 第二名李安正(致) 第三名徐上(粵)
 第四名張德(京) 第五名李安正(致) 第六名徐上(粵)

第七名羅吳(小) 第八名楊 以(山) 第九名吳克成(桂)
 第十名王福(京) 第十一名林家(粵)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名
 一 直轄稅務九名
 中等九名

第一名沈德康(桂) 第二名楊大安(桂) 第三名曹序(桂)
 第四名毛持小(京) 第五名郭明(桂) 第六名郭明(桂)
 第七名曹明(京) 第八名吳慶生(桂) 第九名吳慶生(桂)

二 貨物稅十五名

第一名仲瑞瑛(桂) 第二名李俊(桂) 第三名趙宗廣(粵)
 第四名趙 潔(桂) 第五名李中(平) 第六名劉恩慶(平)
 第七名胡 恩(桂) 第八名潘志(桂) 第九名王 傑(桂)
 第十名侯致(鄂) 第十一名王福(桂) 第十二名黃昭(桂)
 第十三名鄭其(桂) 第十四名鄭其(桂)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維持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劉和(京)
 三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人員
 八十一名

一 化學工程師三十五名

優等七名
 第一名梅振(桂) 第二名邱 任(鄂) 第三名吳安(鄂)
 第四名黃 才(平) 第五名邱大年(桂) 第六名李聯(粵)
 第七名金松(桂)

中等二十八名
 第八名李邦(桂) 第九名傅(桂) 第十名劉振(桂)
 第十一名李(桂) 第十二名傅(桂) 第十三名傅(桂)
 第十四名傅(桂) 第十五名傅(桂) 第十六名傅(桂)
 第十七名傅(桂) 第十八名傅(桂) 第十九名傅(桂)

第一名傅(桂) 第二名傅(桂) 第三名傅(桂)
 第四名傅(桂) 第五名傅(桂) 第六名傅(桂)
 第七名傅(桂) 第八名傅(桂) 第九名傅(桂)
 第十名傅(桂) 第十一名傅(桂) 第十二名傅(桂)
 第十三名傅(桂) 第十四名傅(桂) 第十五名傅(桂)
 第十六名傅(桂) 第十七名傅(桂) 第十八名傅(桂)
 第十九名傅(桂)

- 第二十六名林立(續) 第三十二名會洪昌(臺) 第三十三名陳世哲(續)
- 第三十四名許嘉麟(粵) 第三十五名王國福(統) 第三十六名盧景輝(德)
- 第三十七名吳樹(粵) 第三十八名吳培元(京) 第三十九名周立(平)
- 第四十名黃顯(桂) 第四十一名高雲(桂) 第四十二名郭(粵)
- 第四十三名任世錚(粵) 第四十四名李仍元(滬) 第四十五名支祖頌(平)
- 第四十六名陳百華(桂)

二、土木技師九名

- 一等一名
- 二等一名
- 三等一名

一等一名

- 第一名徐基(京)

二等八名

- 第二名馬和生(京) 第三名羅寶藻(京) 第四名賀光受(甯)
- 第五名丁承顯(京) 第六名趙萬(京) 第七名顧子聰(粵)
- 第八名張家(京) 第九名張全(京)

三、機械技師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謝紀如(京) 第二名傅元(京) 第三名張雨(臺)
- 第四名陳定興(京) 第五名王登(粵)

四、採礦技師三名

中等三名

- 第一名王祝(京) 第二名曹傳(京) 第三名張學(桂)

五、機械技師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周建初(京) 第二名陳克明(京) 第三名張步(京)
- 第四名房純(京) 第五名楊敏(粵) 第六名張火坤(京)

六、電機技師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高天(粵) 第二名謝守經(京) 第三名張仁(京)

七、礦工技師九名

中等九名

- 第一名鍾漢修(京) 第二名魏榮才(桂) 第三名劉精(德)
- 第四名鄧天村(平) 第五名文德(桂) 第六名黃國(京)
- 第七名宋志(鄂) 第八名黃(粵) 第九名趙(桂)
- 八、水產技師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謝禮(統)

九、冶金技師二名

中等二名

- 第一名李中(粵) 第二名杜國(桂)

十、農藝技師五名

中等五名

- 第一名鄭志(桂) 第二名高(粵) 第三名少(粵)
- 第四名許運天(京) 第五名元生(京)

二、礦務技師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趙家(桂)

三、水利技師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吳家(京)

五、礦務技師一名

中等一名

- 第一名楊明(桂)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考試委員會可頒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三號廣告欄，行政院長請任命謝禮(統)為礦務技師，並令內，另安東新安礦務技師，謝禮(統)為礦務技師，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第 三 零 玖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財政部總務處局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總務總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總務總局設局長一人，總辦室主任一人，依據國民政府主席選設總務總局總辦室主任一人，依據國民政府主席，受局長之指揮，並依據國民政府主席之規定，分掌本局總辦室會計統計業務。

第十條 總務總局設主任一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助理員五人，佐員四人。

國民政府令

李特選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劉文瑞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總辦。此令。

任命劉國雲為湖南五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杜品山為綏遠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道樞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孫際基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劉彭瀾為漢陽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王福慶為科員。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南臺山、楊文軒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竹園為江蘇嘉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健行為江蘇宜興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調補江蘇溧陽縣長吳劍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貝再鼎為浙江於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鉛山縣縣長楊慶瀛、署江西廣豐縣縣長魏金、署江西安福縣縣長黃伯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蓮花縣縣長劉澤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雲為江西鉛山縣縣長，郭啟樹為江西蓮花縣縣長，吳繼

曾署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仁河一員以江西安福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鄰水縣縣長魏洵另有任用，署四川江津縣縣長廖德恩奉辭職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古蔺縣縣長魏子君、四川筠連縣縣長張鴻夫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育琴為四川江津縣縣長，王天澤為四川古蔺縣縣長，祝印

德為四川筠連縣縣長，曹榮章為四川鄰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繼福為河北邯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濟寧縣縣長李玉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假張瑞麟兼山東濟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固始縣糧食管理處專員趙仁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仁錫為河南固始縣糧食管理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固始縣縣長韓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固始縣縣長韓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那河內山縣縣長，兼押捺河內水地縣縣長，請在中華民國南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繼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憲章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志德為福建清流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宗海為廣東潮安縣縣長，丘式如為廣東元亨縣縣長，潘朝忠為廣東封川縣縣長，吳榮傑為廣東瓊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南大河縣縣長羅人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抱恩為廣西天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雲澤為哈爾濱寶昌縣縣長，王金泉為察哈爾忠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軍警各機關

行政院(前七)會字第一四三二九號呈，為奉發立法監察兩院呈請每月發給生活津貼及派員待遇兩案，飭編訂調查方案呈請核奪因。查經提出本年三月十日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一)調查長政府現法費款有動員期間擬由行政院臨時調度收具該兩案收入之核議。(二)文武官員待遇之劃分，先受前月庫費時生活津貼及因調查所增加支出之數字，下次再議。(三)關於政府於本年上半年度預算時，曾有支出百分之四十五十應以收入平衡之指示，對此係一舉月按撥款與待遇所支出如何妥為抵補，交財政部逐節切實籌劃妥具辦法，俾提出討論。復經交該兩院會計處核對請單待遇增加經費數，逐項對照所送增額收辦法，提出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如左。

一、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二、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一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比照調整，在未來薪等費比例數分區穩定標準以前，擬於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仍照舊標準加核發給，俟穩定標準後再行增撥。

三、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為十五元。
四、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照舊標準，惟為減少執行困難，改為自六月起再減百分之五，七月十二月均照百分之十。
五、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候發薪俸中津貼配賦之缺缺，無法照辦。
六、財政部所擬因調整薪俸再增薪級收辦法送請內政省核辦。

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向上項決議案內支出數先先行核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財政部所擬因調整薪俸再增薪級收辦法送請內政省核辦。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財政部所擬因調整薪俸再增薪級收辦法送請內政省核辦。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一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比照調整，在未來薪等費比例數分區穩定標準以前，擬於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仍照舊標準加核發給，俟穩定標準後再行增撥。

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為十五元。
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照舊標準，惟為減少執行困難，改為自六月起再減百分之五，七月十二月均照百分之十。
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候發薪俸中津貼配賦之缺缺，無法照辦。

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財政部所擬因調整薪俸再增薪級收辦法送請內政省核辦。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財政部所擬因調整薪俸再增薪級收辦法送請內政省核辦。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國民政府訓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號)令

一、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二、每月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按一月份生活指數分區核定，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比照調整，在未來薪等費比例數分區穩定標準以前，擬於四月份生活補助費，暫仍照舊標準加核發給，俟穩定標準後再行增撥。
三、工役生活補助費平均數改為十五元。
四、各文武機關員工生活補助費仍照舊標準，惟為減少執行困難，改為自六月起再減百分之五，七月十二月均照百分之十。
五、為保持各地待遇平等，對於候發薪俸中津貼配賦之缺缺，無法照辦。

依照上述決議，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待遇，估計中央及各省市文武員工生活補助費本上半年約需增加三、一六萬餘元，公費生及上兩級薪等費約需九萬餘元，兩共四、一五萬餘元，此項預算原列「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內撥十八萬餘元可以動支外，本上半年尚不敷二十七萬餘元，擬請一次追加特別預算「調整生活補助費及福利費準備金」科目，以後各月生活補助費分區標準由本會商主計處按照上一個月指數核定公佈施行並呈報備案，自四月分起應奉核辦以前，各機關應領生活補助費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如有未領或未領足者，應即由該機關向本會商主計處請領。

由明令通飭各官署，仰令咸知等因。據此，查該員前經廣東省長，除飭復外，理合繕具通飭書表，呈請察核通飭等因。到部在案。當分令各，合行抄發各府廳書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府廳書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飭書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飭各官署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案由：依刑法第一項

理由：通飭各官署知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飭各官署知悉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案由：依刑法第一項

理由：通飭各官署知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飭各官署知悉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案由：依刑法第一項

理由：通飭各官署知悉

本處偵獲林某被誘誘好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蘇州丁河溝北任日軍中(山一門)江門一區內，除飭復外，理合繕具通飭書表，呈請察核通飭等因。到部在案。當分令各，合行抄發各府廳書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府廳書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飭書 檢紀乙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飭各官署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案由：依刑法第一項

理由：通飭各官署知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飭各官署知悉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案由：依刑法第一項

理由：通飭各官署知悉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飭各官署知悉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通飭各官署知悉

姓名：張明

案號：第一〇三二號

在心
同

高維海
同
七
杭
浙
江

郭萬全
同
七
北

王晉
同
五
三

明
同
同

趙
同
同

劉
同
同

李
同
同

李
同
同

李
同
同

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警
同
同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轉發)

上海高等法院社會部檢察官覽 上年成發代電等。上海地方法院曾
應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辦法令會議議決，供買賣
之之舉無非預備，既經法院諭知無罪，自應將原物發還。合電轉
飭知照。司法部實錄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原函奉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處檢察官實錄本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查銀幣收繳條例，禁止流通買賣，設有
某甲因販賣銀幣未遂，經法院以妨害國幣幣制條例第四條第一
項無罪去送免之規定，而宣告無罪，則此項供買賣銀幣之舉
是否應向中央銀行兌換法幣後，予以發還，案關扣押物之
處分，關係尤切，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仰祈鑒核轉呈解
釋示遵等情。據此，奉國法律總長，理合電請呈核示遵。上海
高等法院首處檢察官杜保誠印成發文印

公 告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號

第一號

黃付德戒人

實實檢

即行政院政務官懲戒委員會

第一號

第一號

右據付德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呈請 國民政府懲戒委員會審議
，茲議決如左。

主文

一、實實檢不電懲戒。

事實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上海市及東南日報載有行政院政務處
政務官實實檢等六員被入向監察院呈請懲戒案。上海地方
院檢察官報告列舉等情內詳秋五項之新聞一則，該員其長實實
檢等後，當以私人名義，分函江蘇電寧使處，上海地方法院檢察
處首處檢察官實實檢，詢問是否有人正式向其索票，上項新聞如
何應辦，以憑查辦，八月二十日上海東南日報載該員長實實檢
派員其主任處檢察官持其親筆函件請江蘇電寧使處派員查明
原因內有「被該員以檢核探控」一語被檢員聞之頗覺憤怒，等語
，監察委員李世榮以李卓敏等被控查獲一宗私販法幣情事，該員長
自應保持誠實，應依法辦，乃竟向監察使作如上之申明，有違
該知事等貪污之罪，似此袒護職員，關係違法，提案仰勸，經
辦委員毛紹庭、楊適齋、他爭波等，認該員長實實檢等貪污
污之罪，顯屬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 國民政府懲戒到
會。

理由

本案經對黃付德戒人形實樹中懲戒案，本委副委員長李卓敏等六人
屬及報載上項新聞後，紛請實實檢查，有所表白，否則報章已先噴
，又不見有關機關查，勢無法繼續工作，惟有請辦，實實檢以報
一節是否已由地檢處及江蘇監察使署進行偵查，尙無詳實，惟
既有此項報，實實檢查所在，自應重視，除在署內派員偵查外，復
於八月十六日派員赴向黃首處檢察官及監察使詢問是否有人正
式檢舉情形，以便秉公處理，據見絕無袒護之意，同時分函上海地
方法院檢察處及江蘇監察使署，請該員以未審處之，其用意原為從
有關機關迅速進行公正之調查，俾外間早所聞案，內務人員可安心
工作，故尚請調查，實實檢當時報空喊，實實檢明，內外交通之勢
勢下，以秉公之心，不特已之控，毫無袒護等情，實實檢之意圖，
不意因此而獲袒護之嫌疑，誠為始料所不及等語，並請早將上海
申報東南日報剪報及其私人名義分致江蘇監察院上海地方檢察官

(林木三)里委(一)代時(月慶)代轉員(子四十斗)林林

女 歲四十二 林山岡本日 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女 歲三十二 林山岡本日 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女 歲三十二 林山岡本日 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男 歲八十二 山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男 歲八十二 山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男 歲八十二 山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男 歲八十二 山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男 歲八十二 山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男 歲八十二 山中委省 號一四〇 中委省 號一四〇

經濟部公告

查本會前經呈准... (text continues with official details and dates)

日期

第一...

一、何...

二、到...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右列...

如左...

大文...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秘書長
國民政府秘書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本報第二版）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率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內發生或取得下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規定納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凡公司合夥經營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

第二類 報酬及薪資所得。甲、董事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凡自由職業者之所得。乙、定期薪資之所得。凡公務人員及公私事業之所得。

第三類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之利息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建築物車庫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凡行商及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六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七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八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九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一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二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三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四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五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六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七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八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十九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第二十類 其他所得。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所得。

前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之實利事業。在國外分支店營業之所
 獲利所得。該其所有權者已納之所得稅。得免再行納稅。就本國
 應納稅已納之國外所得。應納稅所得稅額中減除或退還。

第二條

第三條

個人有前條第二、三、四、五各款所得。與投資於銀行存款分
 發之所得。其綜合所得總額額者。應加稅額在內納稅。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期所得。

子、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教育事業之所得。全
 額免納本條所得。

丑、與合作社組織之機關在地方或機關登記設立。非以營
 利為目的。其所得之所得稅。免稅和社所得。

二、第二期所得。

子、必數家業在實業公債之所得。

一、一、半其所得。

二、一、半其所得。

三、一、半其所得。

四、一、半其所得。

五、一、半其所得。

六、一、半其所得。

七、一、半其所得。

八、一、半其所得。

九、一、半其所得。

十、一、半其所得。

十一、一、半其所得。

十二、一、半其所得。

十三、一、半其所得。

十四、一、半其所得。

十五、一、半其所得。

六、綜合所得

子、孫、妻、妾、繼承所得之財產。

四、所得

一、所得之種類及計算方法。所得之種類，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二、所得之計算。所得之計算，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三、所得之扣除。所得之扣除，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四、所得之納稅。所得之納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五、所得之申報。所得之申報，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六、所得之徵收。所得之徵收，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七、所得之罰則。所得之罰則，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八、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第五條

一、所得之種類及計算方法。所得之種類，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二、所得之計算。所得之計算，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三、所得之扣除。所得之扣除，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四、所得之納稅。所得之納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五、所得之申報。所得之申報，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六、所得之徵收。所得之徵收，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七、所得之罰則。所得之罰則，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八、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九、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十、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十一、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十二、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十三、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十四、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十五、所得之其他事項。所得之其他事項，依其所得之種類，分別計算之。

第二章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稱

第七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其營業，引致政府所辦之營利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及其他團體所辦之營利事業。

第八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律，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第九條 營利事業應於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實收資本及支出費額，暨其他有關稅務事項，申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登記。

第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讓業，而受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業務範圍或遷移地址，應於受變更或遷移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稅務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其實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查核，並將稅務登記證，並照章或改正征收收據。

第十二條 各營利事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上半年度所屬會員名稱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報告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第十三條 主管稅務機關接到前項報告，應按件征收收據。對於未報或少報戶數，記載及轉移不清，應核實，並應派員查核，並應於核實後，將核實結果，通知該項主管稅務機關，應予一併更正。但原址應收稅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當定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日期，其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以簿記發牛調為會計基礎，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範圍狹小，其前項會計帳手續，呈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者，得採取現金收付制。

第十七條 會計基礎之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得於該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呈請主管稅務機關之核准，改為簿記會計制。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凡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依決算日政府規定此種折算率，決算日無政府規定此種者，得依實際行市折算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發總額減除

如該項資產，或與該項人所得，如該項資產，由該項人之所得，並應自備。此存積。但該項之零星資產，不在此限。

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純益如其所得到，其計算公式，應列如左。

一、資產類

(1) 購買一(購買價四十項資產) = 增資
淨額

(2) 購初存其十(購買一(購買價四十項資產所
購)十項費用) = 增資淨額 = 增資成本

(3) 購買淨額一增資成本 = 增資毛利

(4) 購買毛利一(購買費用十增資費用) = 增
資淨額

(5) 增資淨額十增資費用 = 增資淨損失 =
純益額(即所得額)

二、負債類

(1)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2)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3)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4)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5)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6)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7) 購初存其十(購初存其十項材料十增資人工
十增資費用) = 增資成本

第二十條 資本之利息為股利之分配時，不得作為資本之增加

第二十一條

公司之資產，其用途之限制，非經公
司之決議，不得移作他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新資，非經合夥契約規定，並
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但法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新資，將以不超過各
合夥人應繳資本之數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新資，不得超過各
合夥人應繳資本之數。

第二十五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新資，不得超過各
合夥人應繳資本之數。

第二十六條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之部份，不得
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七條

凡自由捐輸，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各
款之捐輸，不在此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於其機關組織之決議後，而
取得捐輸證書者。
二、在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內，而經政府核准者。
三、在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外，而經政府核准者。
四、在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外，而經政府核准者。

第二十八條

凡自由捐輸，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各
款之捐輸，不在此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於其機關組織之決議後，而
取得捐輸證書者。
二、在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內，而經政府核准者。
三、在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外，而經政府核准者。
四、在該公司之營業範圍外，而經政府核准者。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運貨時直接所支付之運費
新到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運貨價值百分之
五為限。

二、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
運輸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運貨價值百
分之二為限。

三、以銷售為目的，於銷售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
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銷售貨價百分之
一為限。

四、在以供給勞務或借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
目的，於交易成立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
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營業收益額百分之二
為限。

第二十九條 存貨之減損或滅失，或庫貯之費用，
不得列作費用損失。

第三十條 以往年度未清之應收，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照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
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計算全年度所得額，依規定
標準計算全年度稅額，再按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
額。

第三十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其本完全劃分，營業完
全獨立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稅額。

第三十二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得於應納之所得稅地
額中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存貨及加購存貨之價值，以由本行估
價，或本行估價為準，以時價為準。

第三十四條 存貨及加購存貨之價值，以由本行估
價，或本行估價為準，以時價為準。

存貨及加購存貨之價值，以由本行估
價，或本行估價為準，以時價為準。

第五節

一、凡資產之出價或售價，應按時價，
包括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負擔於營業上使
用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
之應按或結算價格，包括自設材料費及建築費
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前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
用。

二、凡資產改良修繕等情形，而增加資產之原有
價值或效能者，其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
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成本總額內計算。

三、凡資產，若在決定其應按或結算時，應按時
價，即其價值。

四、成本或時價不詳時，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
或估定方決定之。

五、存貨原料，於決算時，以一月內其期初結
存價格與數量，及期內各次進貨之成本與數量，
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單位成本，但有特殊文據足
以確實證明存貨原料之原價存貨者，得將原
本者，得以其原價存貨原成本為結算時之成
本。

六、在製品製成成品時，以製造成本為成本。
應按品以進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調整之時價
為時價。

七、在製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
價格為標準。

八、存貨原料在製成成品時，其原價存貨者，遇
有突變價值顯著者，得酌量按其時價，遇有顯
著減少者，得提出積存，予以劃除。
九、加購存貨之價值，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顯
著變動，得以其原價一個月內之平均價，為決算
時之時價。

第四十二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溢價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準備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如預計損耗損失，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溢價各計百分之五之限度內，酌量估計。如下年度內實際發生之損失超過上述預計數額者，應於下年度內將其超過部分，自應收帳款與應收溢價之估計數中扣除。

第四十三條

應收帳款應收溢價及各項欠款等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視為實際發生損失而核實。

- 一、已領出憑單和解或受償之貨物或其他原因，致使債權之一部或全部已收回者。
-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三次催討，未獲收帳本金之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無人損失後收回者，應視為收回之債權，其收回之月份之月份。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發賣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器具等項之資產之估價，以其在本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值為標準。

第四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以該項資產或資產類別之耐用年限，並以其耐用年數，按規定之折舊率，其折舊率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折舊率(一)耐用年限用年數約為二十年者，其折舊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耐用年限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其折舊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三)耐用年限在五年以下者，其折舊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本條所定折舊率，係指折舊率而言，其折舊率之最高限度，係指折舊率而言，其折舊率之最高限度，係指折舊率而言。

第四十六條

實際期間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四十七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四十七條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八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四十九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五十條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一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五十二條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三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五十四條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五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五十六條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七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第五十八條

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五十九條

因定資產折舊率，其折舊率如下者，應依其折舊率計算全年之折舊額。

(甲)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乙) 營業額減少之年度 (一) 營業額減少之年度

營業額減少之年度 (一) 營業額減少之年度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三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四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五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六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七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七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八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五十九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六十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六十一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六十二條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一) 營業額增加之年度

第六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其申報主官任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任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會計年度為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一月份為申報期間，並得按前項但書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權利不變更者，其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任收機關。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中華民國在國外之營業主官任收機關，納稅義務人應於自起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任收機關。

第六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事實，在中報時應檢附所得額，應提出清單計算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六十八條

主管任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調查。

第六十九條

主管任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額之申報，或現有虛偽隱瞞，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該申報額之虛偽隱瞞，比照第十四條之地位及情形，處以罰鍰。

第七十條

比較所得之地位及情形，應按同種別類之標準，逐行從重決定其所罰鍰。

第七十一條

主管任收機關核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填發繳稅書，送交納稅義務人，令其繳納。前項繳稅書，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第七十二條

凡經主管任收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該主管任收機關聲明。

第七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任收機關之復決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訴或訴願行政救濟。

第七十四條

財政部為適應國際需要，得擬訂估價稅徵收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當地主管任收機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估定新稅額，報財政部備查，送納稅義務人，其於一個月內分期繳納，如發覺義務人對於估價稅額，不得請求變更。

第七十五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主管任收機關於調查或估價時，遇有疑義，得指定人員，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七十七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凡依本法規定之估價稅額，其估價率應由主管任收機關核定，如無增減時，應照前條第二項關於估價率或行政機關之估價率辦理。應納稅額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前條規定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其意不願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進行決定其所
等類。

第七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
專納稅額時，得向任何有關方面進行調查或要求
提示有關證件，一律不得拒絕。

第七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
時，應佩帶標識印章，提示當日指定調查範圍之
權限證件。

其未佩帶標識印章提示調查證件者，納稅義務人
或其輔佐調查者，應拒絕調查，如有署名假借者
，並應即通知警探依法究辦。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提供帳簿文據時，主管征收機關應即
給收據，並於帳簿多寡多少之全案之日起七日內發
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主管長官核准者，得延
長發還時間，至長不得超過十日。

第三章 第二節 稽核及評定所得

第八十條

第一節 業務或技術報酬之所
自自職業者或立業業者，應於開始執行業務第十
五日內，擬定定格式將名稱地址負責人營業種類
及其進有關稅事項，申請當地主管稅收機關登
記。

第八十一條

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得或業所得者，其格式應
稱地址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依
規定格式申請主管稅收機關評定或變更登記。

第八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
核實所得稅登記布，並編定或改正征收稅額。
各自由職業者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定期前一個
月內，將上年度所得會員名冊住址及職業說明，
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應核對征收稅額。

第八十四條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應按下列之方法計算：
第二項中如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之計數，以每年
或每次執行業務所得之收入，減除上屆所得
、業務費用入新費、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旅費及其
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八十六條

以原所為業務所者，凡房租之減除應按逐項使用
之房屋與原所使用之房屋比例分攤計算，但不符
經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旅費，以有證明者為限。
但不得超過其各項所得百分之二十。

第八十七條

除其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其扣除之數，應
將所內住宅或營業之業務費用入新費用，其務
進行上之公認委託費、介紹人佣金、業務用品
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必
要費。

第八十八條

除其必要費用外，應將下列各項費用，得一次列支，但
不得超過其各項所得百分之二十：
一、採辦費及備用費等諸費用，得一次列支，但
採辦費發生額者，應依本國法律及會計學規定估
價之規定，按年攤充或折舊。
二、凡無業務費用人，或無營業權不充備者，其履行
義務之各項費用或備用費用，得按每季或每次收
入總額百分之五十為標準，以其收入總額百分之
五十為標準。

第八十九條

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合併計算其所得額，其務
別之數有分支所得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支
費本應歸本所之費用者，其數應按和比例之
所得，應歸其本支機關所得分別計算其數。

第九十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所得
十日內，將所得報單及各項證明文件呈報於主管征收
機關，其未照時限申報者，按逐項所得五日內，將

所得額規定格式申報，應備調查場所之獨立發生者，應於每次取得收入之次日，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一條

採用權責發生制而採結賬者，每年在夏秋二季，納稅義務人應按各該季實際已有之收入，減除實際已支之費用，以其餘額百分之八十為估計所得額，於每季滿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俟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再將全年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其有年度中途停業者，另於最後十五日內，將當年停業者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

第九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其所申報之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其格式應在適用年所得額之收支決算時，應提出有責任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第九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得對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查驗，或用其他方法調查。

第九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業務情形，進行推算決定其所得額。

第九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填發徵收書，並送納稅義務人，令其繳納。

按季申報估出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應逐季核定暫繳稅額，以資繳款者，季先繳納，假全年所得額確定後，再按其應納稅額減除已繳稅額後之餘額，填發附加書，比已繳稅額入於應納稅額者，應按原繳之數以補收入不足數者，如已超稅額者，應納稅額相抵者，應通知之。

前項之應納稅額附加稅額，均於繳款書連同後七日內繳納之，遲延之者，以收入總額百分之

第九十六條

後一個月內有逾期者，逾期不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關於復查加罰及行政訴訟之規定，於義務或債權額所得專用之，但暫繳稅額不得請求復查。

第九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自備各種證明所得之必要賬簿或文件單據，且應隨時備置，以供查驗時隨時取用。

第九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備成文件單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征收機關規定時間，送往征收機關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或征收機關認實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限期就地調查。

第九十九條

第二節 互額薪資之所得
第二條一項定期薪資所得之計算，以每月有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無論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實際應給與之數額計算之。

第一百零一條

初級薪資人應於每月終結薪資時，依規定標準扣除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且一次繳納數月薪資之。

第一百零二條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零三條

所得如為實物或有價證券，以給與時之市價計算之。

第一百零四條

初級薪資人應於每月終結薪資時，依規定標準扣除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且一次繳納數月薪資之。

報關。

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內計算之。
十、個人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內計算之。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需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屬綜合所得者，其申報綜合所得時，得按人數，以寬減額，其屬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按教育定減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前條定額及教育寬減額，每年於年度，定公布之。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百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得之公司股利，尚未決定分配額者，得按該公司第一期所得額百分之六十，按其出資比例估計可得股利，先行申報課稅，俟實際股利額到後，辦理退稅或補稅。
前項退稅或補稅之上下限，準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時有虛報之扶養者，應提出警察機關戶籍登記之證件或其他證件，有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應提出學校學務之證件。
公司負責人應於盈餘分配決定後十日內，將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申報第一類所得時，應將各合夥人分配獲益之比例，一并申報之。

第一百四十條

納稅義務人依前條定額及教育寬減額，每年於年度，定公布之。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百四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依前條定額及教育寬減額，每年於年度，定公布之。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稅務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額之申報，除按前條所得稅征收程序外，並得派員調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綜合所得專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八條 實施及罰則
納稅義務人依前條定額及教育寬減額申報其綜合所得者，主管稅務機關應依法扣繳稅額，其有身之一定獎勵金，但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罰則 罰則金，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按規定手續扣繳。

第一百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如有隱匿或延遲申報或不報或虛偽之報告，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主管稅務機關應以罰鍰之三成處罰其負責人，並為按人絕對保守秘密。
罰鍰告發或檢舉獎金，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取稅額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第一百四十六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報登記訂約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應定罰鍰法處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不服於限期之申請，即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法院處以少報數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繳報稅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責令繳外，並得送請法院處以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管稅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得將有憑
證屬實保存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五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管稅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
補繳或更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一
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報或
補正外，得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
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
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
姓名住所或營業所或存戶帳號申報者。
- 二、公司或各種組織之發行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
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財產及股東
之姓名及所得，或不將各股東分配所得之比
例申報者。
- 三、查帳機關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者。
- 四、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
將規定事項詳細記載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收稅收者，主管征收機關除
將稅款暫行留置或押收外，得由該項上納稅人，並得送
請法院按該款所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
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申報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
關得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如下：
一、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
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

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
二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
十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即應行決定其所
得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總數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
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如下：
一、所漏稅額二元以上者處以十之罰鍰，其情節重
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逃匿或其他方式規避稅務者，主
管征收機關得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如下：
一、所漏稅額五元以上者處以十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繳納稅款者，主管征收機關
得送請法院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十日內繳納者，處
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二十日內繳納者，
處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三十日內繳納者，
處以所欠金額一倍之罰鍰。
- 四、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四十日內繳納者，
處以所欠金額二倍之罰鍰。
- 五、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期四十日未繳者，處
以所欠金額三倍之罰鍰，停止其營業。

刑執行追償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刑執行追償人有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定納稅義務人同一之情形者，如信憑以罰鍰，或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輕微存稅款者，並只優估公款數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刑執行追償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官對於前項裁定，得令令該人對於對立債權人之稅款，逐項不納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征收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或保險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經對保手續，違者經主管警官查實，或於受保人官署調查後，主管警官應予以撤職或具他懲戒處分，觸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式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對舉發人有關係者，或檢舉事項應對保手續者，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之條例及命令，與本法規定相觸者，即行廢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關於稅則標準及自由職業者之義務所得費，及增率增減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種費及雜費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內閣令公布稅則標準及稅率表

(一)第一類營業所得稅

(二)第二類營業所得稅

(三)稅率

一、所得額在六十萬元以上不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不滿六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九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六、所得額在八萬元以上不滿九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七、所得額在七萬元以上不滿八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八、所得額在六萬元以上不滿七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九、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六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所得額在四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一、所得額在三萬元以上不滿四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二、所得額在二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三、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四、所得額在九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五、所得額在八千元以上不滿九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六、所得額在七千元以上不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七、所得額在六千元以上不滿七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八、所得額在五千元以上不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十九、所得額在四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所得額在三千元以上不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一、所得額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二、所得額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三、所得額在九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四、所得額在八百元以上不滿九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五、所得額在七百元以上不滿八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六、所得額在六百元以上不滿七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七、所得額在五百元以上不滿六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二十八、所得額在四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五。

(五)第四類利息所得稅

(甲)起征點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四。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起征點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元者。

(乙)稅率 百分之六。

(七)贈與稅

(甲)起征點 受贈人所得超過 卅元者。

(乙)課稅額 一、其受贈額之課稅額，每人一千元為限。

二、教育實施額，每人一千元。

(丙)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先求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五、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七、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億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八、所得額超過一億元至十億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九、所得額超過十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十、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

如下。

國民政府令

特種分府之設立，名額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所得稅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課稅標準，詳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青為財政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劉中為水利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任命王正廷為農林部政務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零 玖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卷)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總 行 設 於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府 會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主席團，由出席代表及八十五人以上之區域代表，其職掌如左。

- 一、開會及閉會事項。
- 二、選舉國民大會行政委員。
-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按本條例規定稅收。

第二條 貨物稅課稅貨物，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稽徵處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糖 類 凡 瓊 糖 條 糖 或 之 紙 糖 類，其 用 於 製 成 之 糖 亦 屬 其 他 洋 式 糖 類 均 屬 之。
- 二、產 品 類 凡 國 內 製 成 之 洋 式 啤 酒，啤 酒 外，均 屬 之。
- 三、非 油 啤 酒 凡 純 花 糖、火 柴、安 全 火 柴 均 屬 之。
- 四、火 柴 類 凡 紅 燭、白 燭、松 燭、冰 燭、方 燭、環 燭、精 燭 均 屬 之。
- 五、精 類 凡 機 關 水 色 機 紗、機 房 機 紗、下 腳 機 紗、人 造 棉 織 製 精 紗 及 其 他 各 類 機 紗 均 屬 之。
- 六、棉 紗 類 凡 機 關 水 色 機 紗、機 房 機 紗、下 腳 機 紗、人 造 棉 織 製 精 紗 及 其 他 各 類 機 紗 均 屬 之。
- 七、毛 紗 毛 織 類 凡 毛 紗、毛 織 及 披 織 他 種 織 造 之 毛 紗 毛 織 均 屬 之。
- 八、皮 類

繳納稅，應清其貨物稅權歸依地稅局收稅，按完完稅者。

五、免稅出口之貨物，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以完稅憑證

六、已稅貨品分運時，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發給分運單，其類改裝或改裝者，並須改裝改裝包付手續費改裝或改裝費。

第十一條

凡製造完稅貨物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工廠、行棧、商人及字號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入其貨件，並應比照所屬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無罪刑不罰，應依刑罰處罰。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用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單據，或貨物短少不符，經貨物稅機關查獲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六、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或其他貨物者。

七、超過包裝標器之標準數或重量者。

八、廢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低稅者。

九、以多報少，弄虛偽稅者。

十、解送國外完稅貨物，私自內銷者。

十一、將完稅貨物，分運他處，私自內銷者。

十二、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放進口時，不遵規定報關納稅者，如已出稅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照稅額徵費外，仍責令完稅。

第十二條

凡有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法徵稅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之原料及材料，亦沒入之。

一、未稅之定額稅貨物者。

二、未稅之定額稅貨物者。

三、未稅之定額稅貨物者。

四、完稅比之貨物，中途銷毀，未經報關或他貨物稅機關者。

五、完稅比之貨物，未報關或他貨物稅機關者。

六、完稅比之貨物，中途銷毀，未經報關或他貨物稅機關者。

七、完稅比之貨物，中途銷毀，未經報關或他貨物稅機關者。

八、將私製有花圖標記之包裝器，未經報關，私自入者。

九、將私製有花圖標記之包裝器，未經報關，私自入者。

十、將私製有花圖標記之包裝器，未經報關，私自入者。

十一、將私製有花圖標記之包裝器，未經報關，私自入者。

第十四條

對於前項規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商人欠稅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依法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即行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定手續繳納時，逾期欠稅應處罰。

第十六條 釀酒各稅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在修正酒稅法之範圍內，公布之。此令。

國產菸酒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所釀之菸酒類，除應依貨物稅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收酒稅。

第二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菸酒之稅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定審判之。

本法定審判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罰法及特種刑罰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刑罰法庭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種刑罰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刑罰法庭分中央特種刑罰法庭及高等特種刑罰法庭。

第三條 高等特種刑罰法庭受特種刑罰法庭之命，依特種刑罰法庭之規定，審理其指定之案件，其指定地點及管轄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特種刑罰法庭設於南京，其庭長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五條 高等特種刑罰法庭設於各省，其庭長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六條 特種刑罰法庭由法官三人組成，庭長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七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八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九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一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三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四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五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六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七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八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九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本法定審判之。

本法定審判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刑罰法及特種刑罰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刑罰法庭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種刑罰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刑罰法庭分中央特種刑罰法庭及高等特種刑罰法庭。

第三條 高等特種刑罰法庭受特種刑罰法庭之命，依特種刑罰法庭之規定，審理其指定之案件，其指定地點及管轄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特種刑罰法庭設於南京，其庭長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五條 高等特種刑罰法庭設於各省，其庭長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六條 特種刑罰法庭由法官三人組成，庭長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七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八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九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一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三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四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五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六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七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八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九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特種刑罰法庭之法官由司法行政部任命之。

第十條 特種刑罰之執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行東旋京，據政府部呈報，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全國各地共計...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 遼南省選舉本府所派選舉委員會委員候補...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 遼南省選舉本府所派選舉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張學良，請將...

呈請。准予核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十七年四月一日) 內字第一一四號

查修正湖北省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湖北省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級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設縣長一人，兼任或委任，綜理全省行政及縣自治事項。

第三條 省政府設下列各行政廳處，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廳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及財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及建設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工務建設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農林科 掌理田賦及各取稅捐征收事項。

八、警察廳 掌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九、衛生院 掌理衛生行政環境衛生及醫藥事項。

前項各科之設置，得由省政府擬定之等語擬定組織規程。

第四條 省政府設秘書一人，兼任或委任，助理秘書一人，將其各

人，以故稱主任一人，指導員四至七人，按(一)院(二)科

二人，科員二至八人，辦事員二至四人，均委任，其餘

三人至八人，其餘等員酌量酌定另定之。

第五條 省政府設工務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除所屬員外另定

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一人，均委任。

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工務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九條 省政府設財政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條 省政府設教育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衛生院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二條 省政府設警察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三條 省政府設農林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四條 省政府設工務廳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五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六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八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十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二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三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四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五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六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兼任或委任，其餘所屬員均另定

行政院訓令

(十七年五月第一四九八號)

令各機關

財政部呈擬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辦法，並請令行在案。查

該部所擬辦法，業經本部核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

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發給辦法一份

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發給辦法

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依照該部所擬辦法發給。

並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支衛生補助費員工人數，
撥支補助費額定每半年度第一個月撥半，一次撥額六
個月，直支補助費額大小，一次撥額二個月至三個月。
二、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按月由糧食部依據中央機關
公教人員食米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於每月上旬以前，將各
區代金標準及報院院政等項呈請政府公佈，並應先期分行
財政部、審計部查照辦理。
三、以撥半支付舊標準之公教人員食米代金，由撥款開庫一次
存入各支用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戶」，各支用機關
應在中央政府撥款或行政院核定調撥範圍內，按照
實有員工人數及糧食部每月核定標準，依法造冊向軍支
處丁夏子子繳納，依照公庫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繳納。

四、財政部應根據糧食部每月核定代金標準，斟酌實際情形，
將各機關公教人員應領食米代金，按月開具三個月結單
一次，並持結單月份核定之代金標準，逐地逐級逐項逐
級核對之月份截止，於每季終了時，由該管機關
逐項逐級逐項逐級核對人員食米標準三項之規定，財政
部應於年度終了時，將在中央政府應領撥款生活補助費等項
金額下報之中央各機關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數額，彙報行
政府，送同生活補助費核辦手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補發)

四川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字第一〇八四六號代電及附件
為函達事。查該江油縣民老關仁，既與同一地方居住之姓名相同，極
度府件，查辦是否為同一人，應與內政部查核姓名改姓及資料規

則第二條第三次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
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服務證明書由該縣收回，
並同其持證件一併交還，法務部查照給與見復，并令該縣應同該民戶
口簿調查變更登記之事項。內政部人二內字第一〇八四六號代電一紙
呈請查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發)

上海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內人二字第一〇九八號代電及附
件均悉。查該朱華川歸守市鎮核權「爭」糾、檢印證件，現
同省市政府核辦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也有改姓及冠姓見則第二條
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
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市上海市警察局指令由部改訂加印，並同歸
察合約一併檢還，即希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該縣應同該民戶口簿調查
變更登記之事項。內政部人二內字第一〇八四六號代電一紙
呈請查照。此令。

社會部令

計(社)第一〇八二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發)

在制定工業實施法施行細則，公佈之。此令。

工業實施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實施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
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職工之組織委員會之區域，應按
區域其他情形，以使其執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
為限，其名稱以該區域名稱。

第三條 勞工團體區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由該區
本區域同業工商名額，再同區域及外務所所屬地區同
業，一併呈請該管區域核辦決定之。

區上同業公會名額以該管區域及外務所所在地
定後，各該管區域核辦決定之。

地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地政)

上海市地政廳 貴市地政廳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約)地政廳發字第二三六一三號呈悉。貴市地政廳轉傳人於土地登記公告前發公告期間應提出之異議，可援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但公告期間屆滿後所提之異議，如係因登記簿記載錯誤而生者，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如於開辦時因界址發生爭執，可令延遲登記後再行處理。知照電請貴廳轉知貴局。地政(一)案(七)京地廳實政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管轄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管轄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等語。除按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前所為之登記異議，或於公告期間屆滿後所提之異議，及於開辦時因界址發生之爭執，應否準用該法條予以調處，未敢遽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以資遵辦。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地政)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陸際外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三日勳字第115七號呈稱，「查王慧賢傷案上訴一案，業經判決確定，前以該被告在逃，無法執行，業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以前字第七一九九號呈，呈請調案，呈請通緝，並令各所屬廳處各在案，在該本院實長本年元月二十六日轉稱，已將王慧賢在本市捕獲，除依法執行，並令各所屬廳處一律協助王慧賢通緝外，理合繕具檢附通緝表，備文呈請調案等情。准予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此」等情，并附撤銷通緝表。查王慧賢一名，前據該縣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於平字第一八六號通令飭該縣，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仰貴廳遵照通緝表，令仰該省各廳處知照并轉屬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刑部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 三十七年二月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呈由 撤銷通緝 取銷或令各 撤銷通緝 姓名 籍貫及 職業 案由 該局因 撤銷通緝 姓名 別號 住址 通緝 已 撤銷 院檢察處 王 慧 賢 女 四 八 歲 通 緝 已 撤 銷 院 檢 察 處

附原呈

案據代通緝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八日勳字第三八七號呈稱，「案查張德三十六年四月份勳字第一四一號呈內，計有劉必祥、吳登地兩名，現據忠縣地檢處呈報，業經捕獲，請予撤銷通緝前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准予轉令撤銷通緝，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劉必祥、吳登地兩名，前據該縣呈請通緝，業於三十六年七月二日以前字第二〇四八號通令飭該縣，在案呈前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各廳處知照并轉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九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地政)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勳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勳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開，略以周應洲通緝一案，經判決確定，送交刑部，關於財刑部份，請撤銷通緝及寄居地廣州市有執行財刑等處。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勳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開，略以周應洲通緝一案，經判決確定，送交刑部，關於財刑部份，請撤銷通緝及寄居地廣州市有執行財刑等處。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勳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開，略以周應洲通緝一案，經判決確定，送交刑部，關於財刑部份，請撤銷通緝及寄居地廣州市有執行財刑等處。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勳字第一三五八號訓令開，略以周應洲通緝一案，經判決確定，送交刑部，關於財刑部份，請撤銷通緝及寄居地廣州市有執行財刑等處。」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
行發
副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

第 三 卷 第 三 號
(本報公報第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立法院由五十五名委員組成之。其五十五名委員，由各該省議會、縣議會、市議會、鎮議會、鄉鎮民衆代表互推

一人，但每省、市、鎮、鄉、鎮民衆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如前項委員由各該省、市、鎮、鄉、鎮民衆代表互推，並由各該省、市、鎮、鄉、鎮民衆代表互推

一人，但每省、市、鎮、鄉、鎮民衆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第十九條 立法院設議長一人，特選，副議長一人，特選，由院長就立法委員

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總務長承議長之命，兼理本院庶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總務長承

院長之命，襄助總務長處理本院庶務。

國民政府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監察院設總長一人，特選，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總務長承總長之命，兼理本院庶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國民政府令

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募。
- 第三條 印花稅之印花稅票，由財政部印式付印，並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 第四條 凡知各物之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所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儲蓄或平時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借據欠款或匯票數目所用之單據。

- 十、軍票、勳賞、紀念章、獎券、獎券等項及行車票。
-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貼印花稅者。

- 十二、本法第十次內政部印花稅章。
- 十三、本法第十次內政部印花稅章。

- 十四、公營事業所用之單據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八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九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十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十二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十三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發給時，貼足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印花稅

章，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印花稅章。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章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

更部份須加貼印花稅章時，仍應貼用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時，仍應依本法貼印花稅章。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章，應於每枚稅章與原件紙面貼離處，加蓋鋼章，印摺入

得以劃押代替鋼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章不得再行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章

，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鋼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章之憑證，以金額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收金額係外國

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章，如未

載明金額，應按原領單者填收，依其價值計算應貼印花稅章。

第一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項目	稅率
買賣契	契稅
贈與契	契稅
抵押契	契稅
租賃契	契稅
其他契	契稅

(甲) 契稅
契稅率

門之之證書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職業學校之畢業證書
每份貼印花稅
小學以下
每份貼印花稅
中學以上
每份貼印花稅

本局所辦各項印件均用特種紙張其色澤鮮明且能耐久不致褪色或模糊等情凡有印件者請向本局領取樣本以便參考其印費之多少視印件之大小及數量而定其印費之收據請向本局領取

任命方兆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王君以糧食部審計員。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字第二九七號

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請司行政部補發行政高法院首席法官官身請

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壽賢為黃河水利工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查舊制賦稅定章規條。三十七年三月內政會議字第三三三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陳例原因與註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應一律。惟與內政部審議姓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不合。應予即准。該將通知費及相片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管戶籍機關變更登記之要請，再該員實持證明文件，應即報呈重要一件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合行電復知照。內政部八三內字第一二三四號

內政部批

八三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原具呈人張志仁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因於職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光華」，所請理由。

查該員所呈理由，據與「內政部審議姓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不合，應准更名爲「光華」。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在府中央發官字號專案轉請內政部改註加印，並同其證件一份發還，仰即具領報告，並向該管戶籍機關變更登記之要請。此批。

內政部批

八三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原具呈人張志仁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因於職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光華」，所請理由。

查該員所呈理由，據與「內政部審議姓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不合，應准更名爲「光華」。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在府中央發官字號專案轉請內政部改註加印，並同其證件一份發還，仰即具領報告，並向該管戶籍機關變更登記之要請。此批。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在府中央發官字號專案轉請內政部改註加印，並同其證件一份發還，仰即具領報告，並向該管戶籍機關變更登記之要請。此批。

附發證件一册計四紙

法令解釋

司法廳快郵代電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審判廳長。上年戊戌代電悉。所請該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廳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遊說使用人或所持有人，依印花法第二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令其黏貼印花稅票，以該司法機關對該遊說之負責人處罰爲條件，此較該院前半段所請司法機關處罰後之文與後半段之關係觀之則自明，如該遊說之負責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僅令遊說使用人或所持有人黏貼印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應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至該遊說使用人或所持有人不遵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司法機關得逕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助命令自不能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廳宣通印

附原代電

司法廳長勸諭。竊查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遊說，司法院關於處罰後，其黏貼之印花，爲預者補印應貼，仍由司法機關令令補貼，並印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有稱司法官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七九號令各通飭遵行有案，惟應負責黏貼印花稅票之人不明時，依法無從處罰，應否仍由司法機關令遊說使用人或所持有人補貼，不無疑問，又查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後段，雖有載明負責黏貼印花稅票人所不在不明時應由遊說使用人或所持有人補貼之規定，但使用人或所持者責任，不負實質責任，若仍由司法機關命令補貼，並非便利之可言，此種補貼行政事件，似仍以稅收機關自行補貼較爲合法，且該遊說使用

以... 中... 之... 子... 之... 七... 一... 決... 知... 文... 一... 文... 一... 文...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明十七日）第一九〇八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補發）

第四人 徐貝哈 女 年三十三歲 湖北襄陽人
住上海四川北路八八八號

右第四人係承領房產稅務事件，不願向蘇浙皖贛徽魯青康廣理...

一、文
二、文
三、文

總十山千林茂路四十五號培恩公九二號室，前據吳人康伯丁... 十一月間向中國實業公司承租，當時該中國實業公司管理員... 徐貝哈（即第四人）等估付，請求協助產權並准回復原居等語，經... 具理由請求收回房產，復經該局批駁，仍不甘服，乃遂起訴惟到...

理由

查第四人之進居，實以非法或不當成分之租賃有由，其權利或可... 於其時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訟，本案房屋租賃無... 法既經修正後，應即廢止前項處理局各問題應行修正及否向日軍... 管理下出賃之關係，高個人實因關係他人之關係，一年收租...

行政院決定書

（明十七日）第一五一八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發）

第四人 王德珍 女 年二十七歲 湖南沅陵人
住北平東單東大街同興一號

右第四人係承領房產稅務事件，不願向蘇浙皖徽魯青康廣理... 繳納，經經該局，本院決定如左。

一、文
二、文

蘇北平內六區農田東休東老佃開一號房租，係於三十三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由日人收足一已以佃名朱松長租賃，其上平業主張玉英... 瑞，勝利後，佃人具呈河北平津留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局派... 由結尾。已與同上手續主王興發購買，因價未定妥，遂由該佃人以... 僅銀四十萬元成交，假名歸內房產稅務處之稅，現契據仍在中... 農人之手，其蓋印與申請人所有，請求調查發還等語，經該局調... 查上項契據係日人假冒申請人簽名蓋印人簽名，所謂發還一語，實... 有冒號之嫌，乃予批駁，該佃中央區花稅北平分局接獲，謂佃人不... 服，遂提此案到本院。

理由

查所有房產之確定，係屬私法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這... 經行政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件系爭房產，原應分官廳以其... 於日人假名別內既經註銷結尾一已化者所有，雖其契據與日人所... 持有，惟該項契據調查係由該日人之簽入應歸該局所致，並不... 能證明該房為其所有，認爲房產手續收，而將該佃人嗣主張爭房產因... 原業主王興發不願與日人，遂與該佃人訂成交，並認持有該項... 契據契據，依其實已取轉該房之所有權，請求撤銷處理局以契據收...

關於有之部分，予以發還，是雙方所爭執者房產之所有權究應歸誰及該項買賣契約之效果問題，嗣經民法上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法訴請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要求可從速裁斷，以清水地稅務局之風流收處分，爰依新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文。

行政院決定書

(前七)七法字第一五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再訴願人 蘇華有限公司 上海中山東二路九號九樓
九三號

代表人 張先覺

右再訴願人再訴願補補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據悉再訴願人，本院決定如左。

七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再訴願人公司之船舶被海輪，與對造海輪相撞，報經該處分官署長江區航政局審定，該海輪船長楊榮友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四月二十九日送審定書於再訴願人之代收人張大龍收存，再訴願人不服，於七月十六日向原決定官署交「聲復免罪」，經決定官署以該海輪船長，決定駁回，再訴願人認「聲復免罪」不成立，於七月二十七日向該處分官署再訴願，經決定官署以該海輪船長，係屬不合，遂以再訴願駁回。

理由

新頒自官署之處分書，應於一月內提出聲明，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官署之審定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達，再訴願人於七月十六日始向原決定官署再訴願，自應歸上訴訴訟期間，結案應屬免責，即再訴願人所請於五月二十七日向該處分官署表示不服一節，是否屬實，免責應取不罰之表示，據於七月二十九日發出，更在提出聲明之後，此有原署呈件及郵船事務處局章及原補風處公實據此示聲明之日為憑，而再訴

願大呈送之事件，情勢緊急及批示中之發出日期改註五月二十七號，並備據此示於轉寄時慮失轉動，即應據此，希即據此，無可據取。

以上論斷，原決定似與不合，再訴願人係候候向，爰依新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周方之 湖北宜昌郵局特種郵政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武荊人
什宜縣利用肥田鹽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用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方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漢口警風週報第三十七號載有宜昌郵政局局長周方之及該局特種郵政局長周方之等濫用津貼並發給一則，行政院撥南湖北宜昌郵政局局長周方之等濫用津貼長方查辦周姓湖北郵政管理局調查，經該局查明周方之等濫用津貼長方之(一)於本年二月兩月兩次用未報帳通匯件至四川萬縣，毛報郵件原長，浮支運費二百餘萬元。(二)又於本年三月間用未報帳通匯件之數目，索取賄扣。(三)並濫用津貼大員信件至二月之久，延不裝輪運送，除該局長周方之及郵政局局長周方之已物故，應予免職外，該局長周方之等濫用津貼信件名義另保本船從中漁利等語，經監察院委員王瑞芳、劉上超、梅公任審查，除該局長周方之等濫用津貼已多，應由郵政局附送宜昌地方法院偵辦外，並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前，業經湖北郵政管理局以該局長周方之貪污濫用津貼地方法院偵辦定案，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九號員會議。本場承辦法調，不與他會或程序，此經在
 辦，嗣經本會先後函請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不起訴處分等語
 北郵政管理司在案室內各情並檢閱本案有關卷宗，則事既經結
 結，即應進行懲戒程序。

茲將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列表如次：

一、關於老報郵件重費支運費部份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
 方總稅務司函稱：(一)宜昌郵局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由承運人
 張本棧代運郵船日朱其華、李家祥、羅保華、吳佩清等木船四隻，載
 運入川郵件二四二七袋，共重一二二噸，每噸按六元元給付運費，
 共計運費七三三二萬元，各該木船於同年二月八日運達重慶，裝
 車運入郵政管理局公函，以該批郵件屬高郵局運費重費，僅有九
 二、六五九四噸，轉報郵少二九、三四零六噸，嗣據宜昌郵局函，
 與據該局郵運組組長周方之聲稱，該批郵件重量不符，係因
 當時人手缺乏，工作繁忙，未能逐一過秤，全憑估計等語，竟俾船
 裝運郵件，既係估計重估，該局長周方之自願詳詳重費，何能復
 估計，估老妥家必遭受損失，估少船戶又受虧損失，此理至為明
 顯，類此周方之前任在巴東郵局服務時，辦理郵運事務多年，對於此
 類必甚熟悉，則稱估計一節，殊不無於查核技巧弊文飾之處，至
 所稱估計原因係因工作繁忙，尤不近情，重郵多者於宜昌郵局多日
 本船何日應備，何時開裝，係主自有權，豈可假許重費，况郵費
 與船戶既有重費，該周方之何以既不查復郵件，亦不備檢所註重
 費會計，竟僅憑何估計，而較重費多出三分之一，多付運費一百七
 十餘萬元之鉅，此款如船戶未曾領取得項，自係該周方之中飽，如
 船戶均已具領，該周方之仍不備檢通知，轉重高郵局報稱，實屬
 難，(二)再據重川郵政管理局及王國恩等木船報費，載運入川郵件
 於本年二月八日復又經郵費重及王國恩等木船報費，載運入川郵件
 者，其裝船件七六三袋，原裝重三五五二零公斤，報付運費重二
 七六二一、九公斤，載次七次九八、一公斤，報付運費重五四零
 磅另四兩，原重量二一六九零磅斤，報付運費一六九八九、一公斤

計欠四九七九公斤等由，是此批運川郵件，又虛報重共一萬
 二千八百六十八公斤，其運費則每百斤重至千六百元計，公家又
 多付運費七十餘萬元，所有此文費用均當查還郵件，應亦據宜昌局
 轉運重慶周方之原平辦理，此七十餘萬元之鉅額，如能款守中飽，
 即係與船主休過郵費，殆無疑義等語，中飽則以經停辦郵費多星
 六千餘斤上下)，並非運至重慶，郵費亦由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各重
 計重費得轉轉重費故高長報稱，平均按每二十袋重一噸，計第一
 節，確無文字，惟該報則長向來供職於轉運郵件局，前報者十餘
 年，對於該郵件應高長報稱之成重，應知之甚詳，當以重費，即
 會會時人手有所不及，亦應按原船上原註重費逐袋計重，更選一步
 滿裝，乃該局長計不出此，竟隨意以二十袋為一噸，實出意外，况
 本局轉運組主任汪心，向與周及直接接觸，該局長所稱是常不以以
 二十袋為一噸計重一節，職既求據是項呈報，亦未聞有向該局長
 核對之政務，孰能舉報互證，申請所稱確有不實，湖北郵政管理
 局各發被付懲戒人對於轉運郵件有以少報多從中舞弊情事，應經法
 院偵查，認其罪確不虛，但就其職責而論，其負轉運專責，宜如何
 應已事必，應悉嚴辦，乃僅手續通之條件，不據定章，一再採取不
 應採取之估計方法，遂次多報重費，縱之運費，若非重高郵局復
 秤受覺，將此報支二百二十一萬九百零八元運費竟合承運人祁永松
 等追處，則公家受受損失實深，被付懲戒人似此不忠職守，在
 郵政規章及懲戒法上，均難辭其重大過失之咎。

二、關於裝運郵件重費支取扣款分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
 方法院告稱：本年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宜昌郵局又編重報，
 重費重木船報費，載運郵件一七二袋十重四重，自交宜昌局轉口，
 重費重木船報費，載運郵件共重三五七四一公斤，每百公斤重四
 元給付運費，重報載有二重九二二公斤，應付費八十三萬六千元，
 重報載有一四八一九公斤，應付費五十九萬二千元，均在重報預付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瑞林，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馮均逸另有任用，陳瑞林、馮均逸均應免本銜不叙。此令。

張勇均選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瑞林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魏天健一員以總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蔣志清一員以總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昆達一員以總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洪濤一員以總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世英為總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學相為總計局湖北區區直接稅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將改組第一師師長由蔣中正改為胡景翼。此令。

令。

行政院令，為改組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事。該會原由蔣中正兼任主任，現由蔣中正辭職，由蔣中正兼任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蔣中正為川康邊境管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趙文其任爲陸軍軍械處長上尉，林步古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十路
游、陳慶雲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韓國鈞任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李萬龍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士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
均派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准尉吳景村、朱明山、許斌、王章華、傅
德山等五員派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俊傑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予除役。應照
准。此令。

梅龍安任爲空軍中校，並派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兆權任爲空軍中校，余文榮任爲空軍上尉，
吳高平、劉少英、沈博鈞等三員任爲空軍通信兵少尉，陸煥輝、黃
茂昌、吳得康、彭潤、高振華等五員任爲空軍二等機佐正，廖沛、
胡德、鄧善孟等三員任爲空軍三等機佐正，吳守、魏觀、鄧剛如、
梅一冲、張聖城、丁錕、高濟洲、羅敏望、梅家燕、蘇明元、黃炳
文、謝嘉烈、楊晨、黃梓楠、高相繼、陳文偉、張連信等十七員任
爲空軍一等機佐佐，李耿、劉對文、趙曉雲、陳德波、李亞和、趙
瑞彰、劉占元、王月秋、李好義、吳耀全、卓錫慶、林社國、李春
雲、李水陸、趙顯等十五員任爲空軍三等機佐佐，葛植、周竹青、
張瑞琦、盧梓村、趙耀林、黃炳華、尹錫高、郭相麟、范紅相、
黃學敏、陳英輝等十一員任爲空軍三等機佐佐，盧明波、廖瑞璽，
作庭庭、李瑞時等四員任爲空軍一等軍需佐，廖志鴻、孫寶璽等二
員任爲空軍二等軍需佐，符寶廷任爲空軍三等軍需佐，金錫良任爲
空軍二等軍需正，劉繼廷任爲空軍一等軍需佐，吳學廷任爲空軍一
等軍需佐，江澤任爲空軍三等軍需正，劉恩華任爲空軍一等測景佐。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校廖慶齡暫任爲空軍中尉，空軍少尉丁
希傑暫任爲空軍少校，空軍中尉譚國高暫任爲空軍中尉，空軍一等
機佐李水陸暫任爲空軍二等機佐正，空軍一等機佐黃春香暫任
爲空軍二等機正，空軍二等機佐楊錫金、李守柱、周喬、劉德
芬、吳志仁等五員暫任爲空軍一等機佐佐，並均派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中校胡九瑞、空軍二等機佐李國康、空
軍三等機佐李智淵、空軍一等機佐劉君才、楊定瑞、何立本、
林步山、許芳華、空軍二等機佐唐友、張安凱、空軍二等測景佐
湯傳勳等十一員派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任爲空軍二等軍需正，黃輔任爲空軍二等
軍需佐，丁博鈞任爲空軍一等軍需佐，劉以煥任爲空軍二等測景
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一等測景佐李唐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令

李則孝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派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治平、孔德高、譚德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
校，符瑞功、郭興民、李思和、袁恩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李致地、胡建勳、卜南振、王子均、熊秉乾、黃泗波、郭建德、李
子木、于國馨、趙得勝、胡國英、李錫高、任一奇、彭斌、白濟秀、
彭志正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寶欽、傅元章、王春錦、
劉冬生、徐學傑、李洪五、王榮林、劉德林、劉其瑞、陳俊山、蔣
嘉運、李德德、郭家亮、任漢三、吳景山、王清海、顧自祥、蔣
日祥、何崇章、吳朝宗、徐德勝等、卜南振、空軍中尉中校、胡
華純、郭勝鈞、吳然、李錫軒、謝景傑、卜南振、郭自祥、蔣
孔慶運、歐陽勳、殷少華、劉復忠、張福安、吳英、唐廣華、孫
金才、劉子馬、郭斌、段玉清、張樹林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韓壽山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吳志正任爲陸軍騎兵少尉，蘇子洲任
爲陸軍工兵中尉，曾昭廷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梁國生任爲陸軍工兵
少尉，梁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羅新培、吳煥山等二員任爲陸軍
一等軍需佐，梁錫美、王澤政、伊友毅、劉國政等四員任爲陸軍二
等軍需佐，吳慶仁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符金林、張益三等二員任
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麗民、李水海、胡海運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

政府籌備區域為單位，縣政府既分治，而縣政府仍設於市區內，則市區自為其任所所在地，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定在選區人區區內，亦非違法。乙說謂：任所一詞似應包含該縣行使區域，縣政府之現任官定在選區人區區內，對於市區毫無職權可言，而其職權行使於縣區，故其任所所在地應指其縣區，縣政府之現任官定在選區人區區內，應以縣區為其任所所在地，按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之立法原意，在選區現任官定在選區人區區內，則該政府官定對於其自己管轄且有直接職權之縣區內，尤不應選為國大區區代表，否則即屬違背該條文之立法原意，再者如甲說之解釋得以成立，則下屆大選前夕，現任官定勢為競選，紛紛奔往將選區選出其自管轄區，而為其自管轄區之國大代表候選人，不獨便利運用職權競選選舉，且當選後亦可不辭職矣，如此將成何體統，且以該說選者尚將遷移選區手段，而為原來應受限制之區域候選人，勢無依法辭職之人，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形同虛設矣。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奉關法律疑義，應請大法院迅賜統一解釋，俾有遵循，尚社幸鑒，此任公鑒。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五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號登)

再高麗人 萬世祺莊
代 表 萬世安 男 四十五歲 浙江餘慶人 建德

寓上海福州路一三三號 電話一三三號

右再高麗人為申請復業事件，不願附放其決定，提悉再詳議，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意關於不准復業無涉均撤銷，其餘再詳議駁回。

事實

再高麗人萬世祺莊，原籍於浙江餘慶縣內街，二十七年初，蘇俄佔領餘慶時，該處被燒燬，因以停業，二十八年秋，抗聯勝利，再高麗人萬世祺莊乃在軍警署並復業，舉於三十五年夏，因政府收復區域實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之公布，乃依該辦法之規定，具呈財政部申請復業，該部以再高麗人萬世祺莊在蘇俄佔領以前，歸為民間商號內經營，每歲之規定不合，乃發給不准，且屬再高麗人萬世祺莊經營，有違「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限期清還，並科以罰鍰處分，再高麗人不願，訴請該部撤銷，旋經駁回，仍不甘服，乃提經再詳議到院。

理由

查商業銀行於設時雖未於其所在地或最近行社所在地發生戰爭，但惟其因組織關係而停業者，此種停業既係出自戰爭之原因，自應認為收復後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內所稱因採取發生而停止之營業，本案再高麗人萬世祺莊，於二十七年初，因蘇俄佔領餘慶之事實，業經該縣政府及特委會呈請該縣公所證明屬實，且據該縣莊此次呈報各事件觀察，亦無係該縣中檢獲者，則再高麗人萬世祺莊於收復而停業之事實，尚屬可信，原處分及原決定以其於蘇俄佔領二十七年以前停業，即認其屬蘇俄佔領法區因戰爭停業之規定不合，而附駁其中請復業之請求，惟即上開說明，自應聯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惟再高麗人萬世祺莊於未呈報復業前，即經當地縣府存放業務，原處分及原決定知其有違規定，而依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十九條科以罰鍰，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高麗人一紙份有理由，爰依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辦理關係，在專員之延命。(乙)本院在核辦關係，交通不便，照例不送，惟此項風采能依規定，而各月份經費實數既不一致，故每年度結算時方始追加，因規定(丙)本院向財政部委員會，由本會收據核實，或有報費未結未報等情，請示，因此請示云云，實則任報費未結，既經財政部，本項報費許人因不予理，故報費自應早呈報，職責所在，何能推諉，任內理應各費，尤應盡力核實，在財政部核實，三十五年以前結算時時間係由八月開始，仍本報，又在會計院三十二年五月份追加款，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向上核實結算，尤應過於其時，該付懲戒人延命報費，遺失之咎，何能解免。

(二)擬在核辦款項任查照用，如如未報費，該本會於二十三年向中央核辦委員會領取經費一百萬元，僅用去少數，其餘大部費款悉入私囊等語，申辯稱，所領款項時款數一百萬元，費用去約十五萬元，其餘因核辦關係，報費費用云云，查此項核辦費用去少數，其大部份款項增加明報，於年度結算必須報明，迨至報費款項，延隔兩年不報，延至核辦款項中結及在法院調查等語，會審尚在辦理報銷及解庫手續中，該被付懲戒人亦對延失實任。

(三)擬用人員久不請查，彈劾案應撤，該項手續應費用院人員名義，口頭核對及親自費一節，經查該院向廣東省教育廳請領教育經費所附職員名冊，及呈報財政部之各月份報費員一覽表，均經查核員簽名，均為已結院之職員職費結件等二十六名姓名名冊，函據稱，因戰時交通困難，各機關職員離散，薪代人員員難悉詳，但事實上各員均奉派委已先送清條，因薪代人員未據報，不結到名，故由該院內各員代送清條，復經查核該會院各月份報費員名冊，及該會教育經費名冊，均由現院人員支領，並復日費亦係按此，與實入私囊等情，惟現員以未，鄭成鳴通，該委人員，及該會教育經費名冊，三十五年二月至十月月份報費名冊，仍向現院人員領取，本會擬用人員依事辦理。

亦不能謂非違誤云云。查此項核辦經費，法官同職人員如何辦理未詳，該院人事管理行政官等，因其各人事件太多，難免不詳，故未清，又法官同職被付懲戒人亦非用職費，何以不報費，若以核辦中交通困難，無法請查，則亦非自後時久，何以仍不報費，若有三名核辦經費委員會，六名核辦經費委員會，各該會均係由該院內各員代送清條，其日，核辦經費人平時辦事，致有核辦經費及核辦經費，實屬不詳。查此項核辦經費，係由該院內各員代送清條，其日，核辦經費人平時辦事，致有核辦經費及核辦經費，實屬不詳。查此項核辦經費，係由該院內各員代送清條，其日，核辦經費人平時辦事，致有核辦經費及核辦經費，實屬不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署長任用航空局助理員張仲誠偽造證件一案，業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將字第八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隨送交通部交通運送處，在案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已於職期，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案件仰逕向本會收會各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轉付北平中法藥房總經理科科長張華志以偽造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五日以前，將字第一五六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隨送北平市政府轉交交通運送處，在案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打聽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

憲法會議之議決。特此公布。

命令等件仰即向本會收發等因。此令。

考試院決定書

(附) 八種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補發)

再高職人 朱國華 年四十一歲 男性 梓陽 無黨

地方法院

右再高職人朱國華長捷不及格事件，不願考選委員會公職決定，呈請再入部，奉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高職限制。

事實

緣本案再高職人朱國華前於二十六年九月間應高等考試及格人後縣長補選第二次定年升選，因總分數不及格，經考選委員會決議不予取錄，但再高職人以該既行接獲法規考選及格之通知於前，又竟准許參加面試，雖成績不及格，自為當然之結果，而將捷選委員會予以訓誨，心有不甘，遂向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捷選委員會付供再考親自復願，旋經考選委員會核回，仍請復願，旋經再高職到院。

理由

查再高職考試及格人員捷選委員會復願職有取捨決定之權，再高職人應遵成績，既經捷選委員會決議不及格，其取捨決定自屬有效。至該再高職人於既行接獲通知後，乃由面試結果，而謂中發現其特殊之才識和能，而免有取錄之嫌，乃面試結果，而謂該人成績仍不覺性，依縣長補選面試規則第十一條計算，總成績不及格，而謂該人所得以攻擊原處分及原決定之論據，自屬無稽，又縣長捷選取錄檢核及名額，必須配合各省縣長任用之需要，則該再高職人捷選成績滿六十分亦不應取者，實不足為詞，本屆捷選成績滿六十分者，均未錄取，再高職人捷選成績不及格，縣長捷選委員會決定不予取錄，自無不合，復查再高職決定時，已悉無法救者，其辭職並無實據，應不受理，可於院二十四年一

月十三日院字第二八二號解釋有案。其相類者不予取錄，小事也。綜上論結，本案再高職仍得認為有理由，爰依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上段，決定如左文。

點數表

公報號數	取數	標別	行數	字數	說明
三〇五〇	一	下	二六	二二	王新銘
三〇五一	一	下	二八	四	外
三〇五二	六	下	二二	一七	謝
三〇五三	二	下	一八	一八	黃春融
三〇五四	二	中	二〇	四	吳之融
三〇六四	二	下	一八	一七	王炳旭
三〇六七	一	下	二〇	一	母寶
三〇六八	一	下	一四	七	柴作誠
三〇六九	一	下	一六	一	李
三〇七〇	六	中	二二	二二	趙金德
三〇七一	二	中	二二	九	費玉光
三〇七二	二	下	二八	九	劉景清
三〇七三	一	下	二二	二二	黃秀全
三〇七五	一	上	一五	一八	陳瑞麟
三〇七五	二	上	二五	一五	陳瑞麟
三〇七五	二	中	二五	一五	陳瑞麟
三〇七六	一	上	一一	一七	謝
三〇七八	一	上	一一	二〇	謝
三〇八〇	二	下	一九	一四	謝
三〇八〇	二	下	二〇	四	二十八人
三〇九七	八	下	二二	一	人文班
三〇九七	八	下	二二	一	人文班

報公府政民國

編輯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發行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刷部 國民政府秘書處

第 壹 卷 第 一 號
 (本 報 創 始 於 一 九 一 一 年)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 特派王德功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 內政部籌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劉哲強免去本職。此令。
- 任命沈文耀為農林部棉產改進所技正。此令。
- 任命阿佛情為地政部秘書，魏育禧為地政部副秘書。此令。
- 羅寅香山、唐錫如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 任命楊華日為珠江水利工程局局長。此令。
- 何潤波著以淮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姚子和另有任用，姚子和應免本職。此令。
- 顧季邁為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 任命楊文泉為貴州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 任命易世珍為重慶市政府參事。此令。
- 任命金錫勳為內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 行政院長，請派姚國棟為糧食部糧運處南京糧食總倉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呂奉輝為水利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湯健性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將試用安徽太湖縣縣參事劉寶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文鼎為安徽績溪縣縣長，蔣義民為安徽太湖縣縣長，劉文友為安徽廣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將劉訓聖一員以安徽皖門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將湖南沅江縣縣長陳源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王一凡為湖南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茶陵縣縣長蕭光國、試用湖南耒陽縣縣長傅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烈為貴州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維一為以備湖南長沙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魁為湖南湘潭縣副廳長管理財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巫山縣縣長胡嗣華以學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克敏為四川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德為西康副廳長管理財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光為內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海為湖南長沙縣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縣長和縣縣長中國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仲瀾為貴州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古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厚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維一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內置縣縣長楊傳成、廣西、江蘇縣縣長魏廷另有任用。廣西

劉宗乾男

張福祥男

仲魯男 二三江蘇

有禮男 〇三洛陽

李金鳳男

陳學男

王守男 〇三洛陽

趙大榮男

王惠民男 〇三

吳德發男 〇三

潘江一男 〇三

陳讓男 〇三

楊以魁男 〇三

田德貴男 〇三

趙地立男 〇三

張亡美 新繁 高陵 廣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期建男

張世重男

孫時公男

王二誠男

趙執好男

於克中男

王傳榮男

劉信成男

蘇俊官男

張任濟男

趙占生男

張德化男

劉敏女

張天清男

張德祥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發行所：南京
印刷所：南京

第 三 零 零 號
(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張家鈞、陳錫、張寶雲各給予四等獎章。此令。
方星嗣給予四等獎章，劉石萬給予五等獎章。此令。
李增榮、朱光雲、閻家升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戴佛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阿瑪俄、耶斯士丹、納丁、羅倫、加日爾、史必博、曼德德、康斯福、史利、克新志爾、赫凡人、梅福、高芬、赫比德、花特、歐芬、霍羅各給予特種勳章。此令。
史克德、耶卓、耶斯爾、老林士、史芬芬、波德牛、史加士、加度、白希、芬和、希嘉胡、古比爾、比布爾各給予特種勳章及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成昭為衛生部津滬海港檢疫所長。此令。
任命張桂林、王家祥、劉家駒為查毒委員會委員，陳效勳為查毒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守誠為三十七年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劉士英為湖南省政府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特任命許之許為財政部員。此令。
行政院令：為內政部勸業區勸業局特種勳章及獎章。此令。
行政院令：為湖北竹山縣縣長李士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為湖北竹山縣縣長李士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為湖北竹山縣縣長李士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化龍、曹命勳、馮宗安、張立誠、黃敏、陳鵬廣、陸汝俊、黃浦、卓允賢、王順、
、陸有培、陸恩仕、馮維略、陸德一、何海輝、毛仁、李瑞林、范克誠、黃少中、
唐武忠、華以文、高福祥、吳謙、任廷侯、劉振、卓賢、莊三和、黃海雲、
、謝林、陳灼元、梁作彰、趙龍、胡漢杰、楊炳文、唐介眉、李鳳山、馬自祥、卓
象、梁崇良、梁藻、黃達日、章紹芳、何治力、陳聚然、王左村、趙鐵鈔、李炳順、
、曾如山、李志堅、廖鈞、丁建民、賴道順、楊打榮、李振威、廖斌、黃兆英、莊
鵬、李向忠、丘祥武、李德祥、盧仁、潘冠一、梁顯賜、劉整勝、劉雲、楊多義、莊
卓光南、張福廷、羅顯泰、梁打屏、鍾英、王興福、廖芳洲、岑良材、黎發賢、凡
廣、趙村、陸軍步兵中尉林廷勳、羅家棟、胡文燦、李飛輝、黃樹則、彭漢民、
、羅樹芬、梁培剛、黃雲廷、宋文軒、方金基、宋發、吳委軒、謝德祥、楊志剛、黃
新垣、孫路、伍邦傑、徐國發、吳榮、梁明、劉祥發、黃雲霞、黃訂華、黃少雲、黃
湘超高、黃雲、胡雲錦、崔以顯、沙南山、劉棟果、章振國、唐少輝、梁少輝、胡振
、胡、胡進球、倪庚堂、梁柱、羅雲球、吳天柱、林雲開、陳錦權、梁發、吳如君、
、黃家樹、趙顯祥、周祥、李漢芝、林科松、文君、王仲英、黎文煥、李德立、李紀
、李、陳國鈞、楊德勳、何錫勳、李樹勳、梁琳、王金帶、何經緯、吳振祥、許建
、黃、劉林君、方金剛、黃華彰、黃明、曹文林、劉紹光、王志、謝智敏、黃品之、
、章幹、陳國鈞、楊德勳、何錫勳、李樹勳、梁琳、王金帶、何經緯、吳振祥、許建
、李、陳國鈞、劉明仁、盧瑞芳、李英奇、梁逸、陸軍步兵少尉許潤亭、黃國榮、何君
、黃、劉振坤、蔡子君、李炳海、梁轉如、關亮清、劉錫、呂偉仁、曾成、郭向武、
、張利杰、何志、謝坤、李恆新、梁瑞才、關錫球、郭開軍、劉有榮、雷如山、黃林
、芬、鄭路、唐毅、鍾鏡、鄭業、羅樹華、鄧志強、鄧超羣、梁慶堂、伍富
、梁、黃鈞、陳國林、梁振漢、俞宗傑、陳國榮、戴子時、李耀輝、曾宇順、李培中
、鍾紹聰、劉瑞榮、方勝雲、謝啟、羅樹山等二百三十一員均為改字陸隊。應即照
此令。

自改陸軍，訓練前將領通投之陸軍軍官上尉吳威、陸軍軍官少尉趙文斌、下
、孫奇、劉軍、吳中尉、李友邦、張宗茂、陸軍軍官少尉呂利元、何如、吳文、
、李長乃、陸軍軍官中尉吳崇、李應輝、陸軍軍官少尉唐友三、郭德慧、陸軍軍官上
、謝榮順、甘雲華、梁傑非、黃元社、黃以編、李日華、陸軍軍官中尉何卜、梁嘉民
、何以城、李培輝、孫永相、陸軍軍官少尉傅元瑞、陸軍軍官中尉黃國成、陸軍
、通信兵上尉方一先、曾秉茂、楊英倫、陸軍軍官中尉鍾楚雲、李進、黃大強、
、陸軍軍官中尉黃如、黃培州、邱曉輝、陸軍軍官少尉黃培培、陸軍軍官中尉黃培培、
、黃俊黃、曾海鈞、羅華、曾德英、陸軍軍官中尉黃培培、陸軍軍官中尉黃培培、

第一等軍官，請將副經理核准送發之中央機關第十軍官大隊定計
隊員員額，陳長非等二員准予發給。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等軍官，別之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仲德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改選後，李汝中，王裕奇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
中校，曾士賢、陳錫明、張振興、劉奇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周耀正、張富、鄧朝高、楊海藩、譚壽高、馬有甫等六員任為陸
軍步兵上尉，曾清昌、吳詩芬、王授夫、劉振國、魏學文等五員任
為陸軍步兵中尉，蘇光明、宋之榮、聞寶仁、潘瑞、周東海、李鴻
德、朱炳生、馬松栢、祝得勝、錢章德、牛國福、魏孝亭等十二員
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善明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潤淮任為陸軍砲
兵中校，司馬斌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士林任為陸軍砲兵少尉，
吳應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寬、吳必誠、紀啟小等一員任為
陸軍一等軍醫正，楊有讓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張止材、洪博任為
陸軍一等軍醫正，石道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等軍官，別之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仲德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品廣、吳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韓品
松、張承慶、馬純之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溫占巖、何永健、
李美傑、盧青福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賈文忠、林兆源等二員
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潘利雲、蔡志剛、徐樹德、謝錫祥、李登元、
徐廷川、王智功、王小燦、姜旺田、張友斌、黃吉照、曾坤、鄭承
志、石秀山、蔡生榮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致中任為陸軍
砲兵中校，宋大射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周龍飛任為陸軍砲兵中尉，
少校，阮廷賢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王煥南、羅維賢等二員任為陸

第一等軍官，別之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仲德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等軍官，別之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仲德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改選後，李汝中，王裕奇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
中校，曾士賢、陳錫明、張振興、劉奇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周耀正、張富、鄧朝高、楊海藩、譚壽高、馬有甫等六員任為陸
軍步兵上尉，曾清昌、吳詩芬、王授夫、劉振國、魏學文等五員任
為陸軍步兵中尉，蘇光明、宋之榮、聞寶仁、潘瑞、周東海、李鴻
德、朱炳生、馬松栢、祝得勝、錢章德、牛國福、魏孝亭等十二員
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善明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潤淮任為陸軍砲
兵中校，司馬斌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士林任為陸軍砲兵少尉，
吳應鈞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寬、吳必誠、紀啟小等一員任為
陸軍一等軍醫正，楊有讓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張止材、洪博任為
陸軍一等軍醫正，石道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第一等軍官，別之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仲德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等軍官，別之選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劉仲德任為陸軍
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郵政管理局代印

號貳零壹參第
(發二報公號本)
郵政管理局代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將地以通商條約法者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部編第五十九師第二十九旅第八十六團少將團長張國權遺囑事。據查，張團長係在抗戰中殉難，遺囑中載有遺孀張氏等情。查該員久負戰功，卓著勳勞，不克於三十五年十月在山東鄒城戰事陣亡，殊深感悼，應予明令褒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委員會呈稱，國立武漢大學理學院生物學系教授兼主任張漢，在抗戰中殉難，遺囑中載有遺孀張氏等情。查該員久負戰功，卓著勳勞，不克於三十五年十月在山東鄒城戰事陣亡，殊深感悼，應予明令褒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子法、江道南、曹公誠、白兆水、夏德保、劉福麟、張佩松、周文之、武忠厚、宋子清、魏錫五、李行、高志誠等四十二員任陸軍步兵少尉，廖志春任陸軍步兵少尉，魏錫五任陸軍步兵中尉，楊傑、陳汝樞、馬化一等三員任陸軍一等軍需官，張漢傑、張漢元、毛世勳、西雲卿等四員任陸軍二等軍需官，劉誠字任一等陸軍一等軍需官，事均遵照海軍部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第四軍官陸軍部附屬官員陳顯石、黃聯珠、許中武、郭俊夫、關自強、胡光勳、曾榮、田玉祥、黃德麟、黃鏡、胡宗華等十二員退還原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樞密院任蔣陸軍軍兵上校，潘應平、田聚萬、吳鳳、何德傑、王繼斌、潘有瑛、魏永成、馮清等八員任陸軍陸軍少校上校，程志銳、劉對松二員任陸軍少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英倫、黃善子、何敬洲等三員任陸軍軍需中校，歐陽、曹大觀、吳大光、陳顯和、張世檢、丁慶壽、王聯奎、張志清、黎培達、曹衡錫、陸志堂、何百彰、徐錫石、孫綱、李振民、楊國瓊、范介鈞、吳道中、張振東、朱希平、彭超羣、高平、黃誠等二十三員任陸軍步兵中校，魏應平、彭天錫、劉山雲、丁慶壽、沈竹若、唐傑一、牛定強、張顯麟、許希、李宗英、石大鈞、曾自和、白均明、安麟、丁斌、吳發長、曾志華、謝麟、劉輔勳、殷夫俊、張高捷、張旭、楊漢璋等二十三員任陸軍步兵少校，羅正書任陸軍工兵中校，黃敏之、周順平、黃作雲等三員任陸軍步兵少校，黃致君、李步雲等二員任陸軍二等軍需官，王貞遠任陸軍二等軍需官，張昭傑、郭善敏、孟純、沈炳庭等四員任陸軍三等軍需官，並均予陞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步倫、蕭國忠、彭子庸、張真、張承寅、田真調、李友慶、高伯鴻、陳賢牛、冷鏡文、雷興勳、葉丹、張繼、鄧保熙、夏傳良、馮錫夫、張士恩、陳永華、劉自航、謝竹平、許少勉、王琳、方融洪、張仁修、李致步、介德、張周、張明達、陳清遠、吳貴輝、張增輝、張瑞輝、賈德元、周九榮、潘文

好、張炳臣、李占齋、唐正職、俞達、顧昭坤、杜錫忠、劉繼德、
 舒文甫、劉世凡、吳奇琦、羅學棟、吳顯麟、陳慶雲、唐鈞宗、高
 顯忠、李敬亭、曾化成、蕭伯良等五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十師、涼
 州師、劉庭甲、和文林、張直金、羅天榮、王慶雲、韓金鼎、張振
 誠、鄭明暉、張十福、孫伯倫、申政時、梁名錫、李銘、王鈞、孔
 長慶、吳榮華、吳錫華、毛明久、王進清、劉海光、朱世賢、李德
 源、張志成、曹占勝、羅彩賢、羅金華、韓世善、李桂軒、曹光勳
 、張國、楊浩然、郭其遠、楊廷輝、洪錫勳、田慶雲、李錫哲、金
 重興、馮瑞華、吳宗慶、彭澤昇、陳雲書、戴文明、謝福勝、劉南
 洲、施慶亭、袁顯新、羅敏、謝元榮、郭雲、李德儀、吳用榮、
 田中寬、賈慶和、丁化南、林萬全、杜志忠、宋金波、唐致生、鄧
 村華、王鎮鋼、安志斌、李仲謀、李德敬、唐慶斌、馮天珍、楊再
 剛、朱德勝等六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師、楊慶民、曹德善、方曉
 、孫金華、許慶賢、楊國良、徐炳元、甘光新、陳福剛、羅玉成、
 王學文、黃雲、丁福順、關道炳、朱澤普、張鴻達、李哈、陳福光
 、范嗣材、陸紀賢、石芳良、杜學仁、宋斌、羅國棟、丁簡雲、周
 子章、唐紹君、徐鴻濱、岳英傑、孫錫、許雲龍、張財冰、倪俊民
 鄧玉、楊光輝、吳新、楊文元、陳紹棟、何雲卿、莊店林、張存
 高、吳安華、張紹榮、賈慶輝、褚植森、孫慶康、陸國順、張忠書
 、尹鳳儀、申鈞、劉應臣、方文清、李廷棟等五十三員任為陸軍步
 兵少師、呂品仙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德林、王景山、劉慶時、周
 少師、張錫舟、劉斌輝、張文斌、張炳修等九員任為陸軍砲
 兵中尉、劉長江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李寶德、楊光朝等二員任為陸
 軍工兵中尉、黃英才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陳萬、邢益新、黃必清、
 吳供文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汪德輝、祝心惠、李慶偉等三
 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黃耀中、張宗德、張明生等三員任為陸軍
 通信兵少尉、何錫勳、張德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李少師、
 一批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陳致任為陸軍騎兵少尉、車德
 康、何慎君、楊天榜、唐鳳鳴、張引三、林成勳、張子仁、吳裕香
 、陳錫發、張伯照、羅長庚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一師軍醫官、張家
 輝、張守斌、張澤民、曹樹芳、陶寶水、劉鳳刺、周子平、張耀庭

張錫輝、張雲雲、張德潤、邱希敏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二師軍醫官
 、費金黃、黃步遠、李國華、鍾清華、盧明炎、張錫忠、李則均等
 七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官、五德貴、李朝興、王貞德、陳文奎等四
 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官、張慶元、李則祥、李運安、楊成庚等四員
 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官、計一批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官、趙心芳任為陸
 軍三等軍醫官、並為李放後、應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部第四軍官訓練所學員官宣庭、唐
 萬才、全錫廷、李志、曲祥華、李國勳、尤振濟、孫光緒、王子全
 、唐友良、郭植德、王正乾、楊茂林、肖德志、梁元明、李廣華、
 李鳳林、張林清、丁九如、劉西北、唐昌麟、謝君靈、楊志華等二
 十三員予以除名、並即步。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昌文任為一師步兵上校、韓士昌、郭自新、廖得中等三員任
 為陸軍一等軍醫官、馬繼倫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官、並均退為醫校。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遺家吉、王繼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葉
 殿、彭錫榮、郭德聚、陳學志、朱慶雲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
 錫良、譚文林、紀鈞山、王則哲、安志祥、朱哲夫等六員任為陸軍
 步兵上尉、趙克勤、黃德武、伍達三、吳榮、余天德、黃重雲、尤
 春忠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唐超、余彩芳、陳光明、郭有安
 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家傑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張錫賢、張
 根英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王德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楊登明
 、王光廷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殷傳家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陶
 兆麟、吳京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謝朝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陶
 顯君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周錫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姜祥麟
 、孫煥勳、于運天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官、張萬、甘翰軍、李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通緝書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其他 通緝理由

梅金安 男 卅二 浙江 匪徒 通緝理由

兒年日月時 處所 應解送行 應解送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緝理由：一、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二、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三、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四、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

通緝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其他 通緝理由

梅金安 男 卅二 浙江 匪徒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府院，查據司法行政部轉送浙江第六十七號署檢察官通緝書，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呈稱，以受押到九龍海關一案，業經到九龍海關化驗畢，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依法提訊，所有該犯應否通緝，應具財產目錄等情，請核示。到案後，應即依法提訊，並具財產目錄等情，請核示。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通緝書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其他 通緝理由

劉九龍 男 卅二 浙江 匪徒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緝理由：一、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二、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三、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四、通緝理由通知或成或不成，由檢察官依法裁奪。

通緝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其他 通緝理由

劉九龍 男 卅二 浙江 匪徒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府院，查據司法行政部轉送浙江第六十七號署檢察官通緝書，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呈稱，以受押到九龍海關一案，業經到九龍海關化驗畢，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依法提訊，所有該犯應否通緝，應具財產目錄等情，請核示。到案後，應即依法提訊，並具財產目錄等情，請核示。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一〇九號

行政府院，查據司法行政部轉送浙江第六十七號署檢察官通緝書，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呈稱，以受押到九龍海關一案，業經到九龍海關化驗畢，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依法提訊，所有該犯應否通緝，應具財產目錄等情，請核示。到案後，應即依法提訊，並具財產目錄等情，請核示。

定判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時之狀態為之，其權利恢復時之法律應已消滅，因而其確定判決所定者，依其後他項權利消滅及恢復之新法律，上開權利消滅及恢復之效力並無抵觸，上開補充規定例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並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子於同月二十七日向莊回國與無物時，莊期尤強例在河南省尚未發生效力，如吳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時，該補充條例尚未發生效力，而子雖因戰事不能遵守再行回國，並得於莊不放檢時另行起訴。(三)自訴人及被告均為當事人，但被告成自訴人之代理人情形不同，無準用刑律第六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或稱宗親物之權。(四)刑律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一款所為新證據，不包新發現之法律存內，告狀乃論之罪，其告狀人於不悉新處分確定後，不得以發見新證據辦理刑訴法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之為新證據，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五)自訴人應將犯罪事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訴法將刑罰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應將民事訴訟，設自訴人不依民事起訴，仍依刑訴法辦理，法院復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理，未予停止刑訴之審理程序，亦非法律所不許，並不受確定之拘束。(六)丙夫遺棄妻日失明之妻丁，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合憲知照。司法院院址印。

附錄三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又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與丙女結婚，與乙女雙目失明，被甲男遺棄，因此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五日向檢察官告訴甲男丙女重婚，於此情形，追認重婚之時效是否消滅，計有二說：(甲)說刑法上所稱追認重婚者，係指檢察官之起訴權，自訴人之自訴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起訴權及請求而言，並不包括追認及非告訴乃論之起訴權在內，是以追認權之是否消滅，不以乙女之告訴時是否為追認重婚為準，應以檢察官之起訴時是否為追認重婚為準。故刑律第二〇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未據告訴者，自應因其其他情事知有起訴權，偵查程序自無從開始，依刑律第三八十三條第一項，追認重婚之時效即應停止其進行，依刑律第三八十一條，非自願即不得廢除追認重婚之分一，如以停止期間合併於追認重婚之規定，則重婚罪追認重婚之時效為十二年六個月，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即至十年五月五日僅十一年，追認權並不消滅，檢察官自應偵查起訴。(乙)說應以追認包括告訴及非告訴乃論之告訴，乙女告訴時即已消滅刑律第三八十三條規定之期間，檢察官應即起訴追認重婚之時效已消滅，依刑律第三八十一條第一項，為不得起訴之規定。(二)子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將妻市乙一與吳某，約定三年期間，錢到則歸，該市於二十八年二月五日論斷，至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始行完復，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莊回國與無物時，依依法起訴，法院以該市自始完復後已經過三年，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屬不可再訴，判決確定後，子與友人丙家見有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一本，查明第七條上牛時載，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爭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權利等語，按此特別法實於普通法之原則，其效力自當優於民法，子遂認為軍民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四條理由，後民刑九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得再起訴之訴，於此情形，能否起訴發見新證據，合於再訴之條件，計有二說：(甲)說依發見新證據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既足證明追認重婚之時效尚未消滅，自當認其發見新證據，准予提起再訴之訴。(乙)說依上項法條，只能認其對追認重婚法合，不得認其發見新證據，查判決確定後發見追認重婚者，刑訴法得提起非常上訴之規定，以資救濟，自非無其他救濟辦法。(三)甲自認乙公然悔婚後，與甲乙均應准其離婚并抄錄卷宗，應否准予，計有二說：(甲)說依刑律之法之規定，只有辯護人及代理人可以撤回抄錄卷宗，村自認人及代理人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本報第二版)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印

編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長，以廉正廉潔政府輔政而由門將長劉道平呈，為因公喪事請特假等情，經本院審議，該呈劉道平於海明縣長任內，因患急症入院，經訂請內地方法院開庭有期後，於二月六日在案，茲查該呈在抗戰時期尤至，請十九日軍機司令部總辦任內，隨被派赴敵後，從事發展地方建設及軍備整理等項工作，出入敵偽區域，備極艱險，遂成任務，其表忠精，特自後，轉職司法廳長，清和莊莊，尤為努力，擬請特許長官特假，以資慰卹，並請准予官公喪事特假等情，應准照辦。在官喪事期間，別項公事，暫行停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蔣其濟、何維新為副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長，請任命毛立民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李魁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李魁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特種專員並編及呈請辭職，請予准。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派劉立言權理財政部特種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曾昭德、黃郁廉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鄧振誠為監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丁青雲為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位澤為湖北省法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鄒魯為湖南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國勳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趙純為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蔣光黃為廣東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蔣一真為湖南省農林研究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少明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鳳為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孫東一為廣東廣州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孫秉鈞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立三為廣東省農林廳農林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國瑞為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建基為江蘇省農林廳農林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沈鴻烈為福建省農林廳農林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陶水請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上校林榮統、陶成益、文乃武等，均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人棟任為陸軍少將上校，劉承翰、高勳勳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各照舊章，科均

退換國段。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范建寅、張期龍、陳雲慶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上校，下其明

陸軍部 張道藩、劉存瑞、楊文鼎、于成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濟川、張
純、羅以、孟月亭、陸振華、沈從東、魏樹德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成
、陳海榮、李德勝、張五亞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于樹康、陳化民等七員任
爲陸軍騎兵上尉，曾繼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胡克勤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楊長任爲陸
軍騎兵少尉，山志剛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任建勳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方善聚、王德
民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鍾廣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陳三洲任爲陸軍交通兵上
尉，曹思永、周興欽等二員任爲陸軍騎車少尉，黃折華、侯澤民、謝國松等三員
任爲陸軍騎車中尉，陳庚德任爲陸軍騎車少尉，謝敏、陳國安、曹秀坤、程仁
安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高鳳其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張永爲任爲陸軍一等
軍需官，呂志遠、劉萬珠、李葆君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趙民、俞在斯等
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郝景雲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周兆鼎、趙崇勳等二員任
爲陸軍三等軍需官，應會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李順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并
均通次補授。照例。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令六、傅學離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德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
通次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顯恭、高道巖、吳振瀾、李惠通、曹金海等五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校，洪孟英、張麟、胡紹高、尹世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文獻臣、曾貞、
曾保山、曾維訓、龐華章、李祝安、劉昭誠、胡煥文、魏雲龍、張象文等十員任爲
陸軍步兵上尉，劉景云、何新洲、韓丹成、羅新屏、魏海清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
尉，趙星、陳東林、王國勝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冠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
德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甘如寬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郝德、張芳文、任國棟等三
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謝慶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沈一、王爲、張二等軍需官，
李慎、李文和、熊子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下吉安、梅敏、李維翰、方
正明、陸亦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趙步貞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許鴻均任爲
陸軍三等軍需官，並其通次補授。是請。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洪孟英、張麟、胡紹高、尹世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通次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趙德新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通次補授。此令。

每日帶貨據城頭先報轉發特等登記簿，發放執照，按名收費，倘有無票者，即由該局派員查察，如屬無票者，即由該局派員查察，如屬無票者，即由該局派員查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本報	本報	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本報	本報	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本報	本報	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本報	本報	本報

新捕獲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籍貫	職業	案由
朱德文	河南	無業	...
...
...
...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公布

為令事：查前經呈准，將前在敵偽時期，在敵偽機關服務，或充當翻譯，或充當通譯，或充當書記，或充當辦事員，或充當其他職務，或有其他協助敵偽行為，或有其他協助敵偽行為，或有其他協助敵偽行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令

第一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類。

第三條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編爲隊，每隊編成一中隊，每中隊編成一隊，每隊編成一連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第四條 乙、常備自衛隊，在動員前劃大區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經驗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連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連四個中隊得設一隊，每隊編成一連，每連編成一連隊，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

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院令

行政院令 (廿七)內字第一六二四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前略)

直隸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學歷	訓練	備考
張三	25	直隸省	農民	小學	自衛隊	合格
李四	30	直隸省	商人	中學	自衛隊	合格
王五	35	直隸省	工人	小學	自衛隊	合格
趙六	40	直隸省	農民	小學	自衛隊	合格
孫七	45	直隸省	商人	中學	自衛隊	合格
周八	50	直隸省	工人	小學	自衛隊	合格
吳九	55	直隸省	農民	小學	自衛隊	合格
徐十	60	直隸省	商人	中學	自衛隊	合格

- 第一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第二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類。
- 第三條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編爲隊，每隊編成一中隊，每中隊編成一隊，每隊編成一連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 第四條 乙、常備自衛隊，在動員前劃大區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經驗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連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連四個中隊得設一隊，每隊編成一連，每連編成一連隊，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
- 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員，在中隊編組後，仍應按隊編組。
-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隊長及中隊(市)隊長，自衛大隊長由縣(市)長兼任，中隊長由區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長)。
-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訓練本隊隊員在編隊區域士充任爲原則。
-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境內，自衛隊之編

保民自衛中隊編制表

中隊長	保長兼任	主持全中隊一切事務	家	備
中隊附	保隊附兼任	協助中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分隊長	訓各區保 隊附兼	甲長兼任		
分隊附	同	計丁中漢光		
隊丁		壯丁編組		
備令兵		一 擬丁錄		
合計				

附：武裝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編配無武裝彈藥以他部編配之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中隊長	上尉	主持全中隊事務	方	備
分隊長	少中尉	主持各分隊事務		
分隊附	中尉	協助處理庶務		
文書	上士	辦理文書事項		
班長	中士			
副班長	下士			
合計				

隊丁	一等兵	九〇	每班隊丁
備令兵		九	內號兵一名餘可備令
合計		五二八	勤務隊

附：一、官法均專任此項保安隊酌定待遇
 二、武裝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鄉民自衛隊常備班編制表

班長	上士	主持全班事務	方	備
副班長	下士			
隊丁	一等兵	一三五		
合計		一五		

附：武裝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各縣(市)修築城垣圍舍圖案以配合民衆

組制辦法

- 一、各縣(市)城垣圍舍修築工程應速修復，由城守或城防最低六公尺，城垣四公尺，內加二公尺以上之城河，城牆上每隔三百公尺，應建個防禦第一層。
- 二、各縣(市)城垣圍舍，城外圍舍圍舍內，特種加強防禦，圍舍不，則開溝，以供砲擊。
- 三、城外圍舍城垣，城寬八公尺以上，引水灌入後，水深應小類三公尺。
- 四、城內須備存軍民食糧料三個月及三個月某數彈藥，以備不

度。

- 五、城內徵集存糧包三千個，以備臨時運集城門及城垣隨時裝口。
- 六、縣(市)長應督率紳董自備戰時守城演習，並隨時作守城之準備。
- 七、重要鄉鎮如無軍隊者，應即組織，普通鄉鎮既須組織團練，每一村莊均須組織土團外隊，廣大鄉村，使砲隊林立，團團密佈，各村間應密佈，互有火力援助，如匪敢入，人民應守團團圍擊，實行聯防自衛，團團長兼門守，使匪無立足地，然後以特種自衛隊游擊而驅逐之。
- 八、上項工程之辦理，限於本年內其完成，其耗費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參考資料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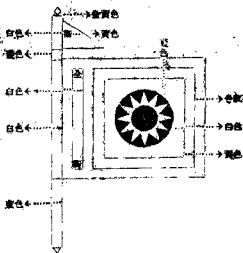
各縣(市)建築海軍無線電塔以配合民衆組織辦法

表組織辦法

- 一、海軍第一編(步)團內發現匪蹤應即立應警報起見，各縣公所及安設電塔，或通訊所，其電器材料之購置及架線裝填等，均由縣(市)府統籌辦理。
- 二、各縣(市)府統籌辦理之任務，應由團長團長，擬定表力應以派用起見，平時應隨時派員(各)鄉鎮守備團團長，俾易於聯絡，各電塔須求備用起見，前經編制團長，分派如有阻礙，應請自來電以公費或特種經費辦理。
- 三、各縣(市)府統籌辦理之任務，應由團長團長，擬定表力應以派用起見，平時應隨時派員(各)鄉鎮守備團團長，俾易於聯絡，各電塔須求備用起見，前經編制團長，分派如有阻礙，應請自來電以公費或特種經費辦理。
- 四、路寬以五公尺為標準，於路基低窪處開挖排水溝。
- 五、新開闢公路時，理須修築，以備隨時。
- 六、公路完竣後，應即放前于民團汽車終室，由縣(市)府酌收經費，經委託辦理，酌量時時(市)府得租用汽車組織。
- 七、電報之傳遞，實成村莊分設電報。
- 八、上項工程之辦理，限於本年年底完成，其耗費佔今年縣長考成百分之三十。

大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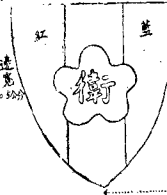
每面長六尺二寸，用(一)



- 一、旗面以紅綢或布為之，橫寬三尺，直長二尺五寸，旗之中心為黃圓，自中心至各角頂點為五寸，黃圓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二寸，下黑線中心橫一尺直長八寸，紅綢一磅，綵旗紅色長條，長二尺，寬三寸，黃圓外圍全所，橫長五尺五寸，直長一尺五寸，黃色圓四，直五寸，並其持旗旗一三，角準之數，其旗高一尺，直長六寸，於內加旗一橫一草(以上均以市尺計算)。
- 二、旗桿長一尺。
- 三、比大旗旗尺寬否五十分之二。
- 四、旗之外圍應加黃色包形之邊。
- 五、中旗旗以大旗旗旗旗十分之一。
- 六、分旗不用。

國民革命軍章式樣

六公分



附註 (一) 背章背面應註明受給某部(鎮)第○號隊員姓于姓名，以昭實據，無甚部公所外發。(二) 藍軍中央一橫為白色，梅花圈邊為藍色，圈內為白色，衛字為藍色。

行政院訓令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補發)

令所屬各機關

查前據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考選字第三八〇一號公函開，在二十六年度考選考內，金城校名補列於十二月併新陳及其附加考選加生活補助費基本數發給一案，經查財政部二十七年度三月十二日財人二字第一二五五號咨復貴部，同，應就各種附加費款總計，知考選年度生活補助費不敷開支，應於下年度生活補助費內支，不另撥款。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各機關，並轉飭所屬機關遵照。此令。

司法部令

三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發)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四〇一號

湖南省政府公鑒。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府人一字第五一七九號公函及附函內開。查漢軍名號與國籍同一機關均應併姓名列同，申請更名或承襲，應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轉送備核，持與內政部備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條例第二條第一次之規定辦理。應予加核。茲將有關證件存查，並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請將該國籍四川人舉證原書由部改姓加印，並向其轉送一份發復，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省各縣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準備。內政部長。內政部印發費證件共十二件。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一六九七〇號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查抗戰時期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學生自應參加抗戰，其中途退學者甚多，其中間接材料學校以該生原戶籍地為標準，對其戶籍地中學校之戶籍資料，前不承認其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轉由自戶籍地及原籍辦法，呈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財人二字第一二五五號咨復貴部，同，應就各種附加費款總計，知考選年度生活補助費不敷開支，應於下年度生活補助費內支，不另撥款。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各機關，並轉飭所屬機關遵照。此令。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

及訓練辦法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其復原資格時，除依各別不存資料，依本辦法審定其轉業資格或予以轉業。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服役，應以下列各款工作為限。

一、在軍隊服役者。

二、在軍械技術機關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勤勞隊或築路隊工作者。

四、參加空軍者。

五、參加青年從軍者。

六、應政府僱用擔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七、應政府僱用充任通訊人員者。

八、從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直接有關工作

者。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臨時服役學生於復員轉校時，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審定其轉校資格。

一、高中三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一年以上并富有成績者，得轉入高中畢業生任用。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三年制二、三年級或五年制四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一年以上并富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各該年級專科學校畢業生任用。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一年以上并富有成績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四、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五、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六、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七、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八、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九、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一、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二、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三、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四、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五、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六、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七、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八、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九、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二十、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第五條

政府所服之學生轉校之資格，得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審定。

一、在軍隊服役者。

二、在軍械技術機關服務者。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勤勞隊或築路隊工作者。

四、參加空軍者。

五、參加青年從軍者。

六、應政府僱用擔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七、應政府僱用充任通訊人員者。

八、從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直接有關工作

者。

九、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一、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二、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三、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四、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五、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六、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七、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八、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十九、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二十、以上各款有成績者，得轉入原級繼續肄業者，得轉入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任用。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查各省司法廳呈稱，各該省司法廳，為便利人民起見，擬在各該省各縣，設立司法處，以資辦理。除咨請內務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各省司法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查各省司法廳呈稱，各該省司法廳，為便利人民起見，擬在各該省各縣，設立司法處，以資辦理。除咨請內務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各省司法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查各省司法廳呈稱，各該省司法廳，為便利人民起見，擬在各該省各縣，設立司法處，以資辦理。除咨請內務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各省司法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查各省司法廳呈稱，各該省司法廳，為便利人民起見，擬在各該省各縣，設立司法處，以資辦理。除咨請內務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各省司法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查各省司法廳呈稱，各該省司法廳，為便利人民起見，擬在各該省各縣，設立司法處，以資辦理。除咨請內務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各省司法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查各省司法廳呈稱，各該省司法廳，為便利人民起見，擬在各該省各縣，設立司法處，以資辦理。除咨請內務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各省司法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字第四二號第一一〇號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一日(附六)七法字第四四七一四號公函... 准此... 其所述財產仍不歸繼承人所有...

行政院

附錄公函

蘇浙皖三省地政廳長會議...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附錄公函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附錄代電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用七)七法字第一八五九二號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右為... 右為... 右為... 右為...

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 原處分撤銷...

主文

本署... 本署... 本署... 本署...

案准... 案准... 案准... 案准...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權利...

二、存案第二類，所有該類人右列發給執照者存案第十條九、即耐火燭一百噸手續（換發類人於該類所已運走四噸），而該類人復持有該足價款之執照，其應照處分官署查明屬實，是該類耐火燭已為該類人於該類所購買，且應給付存案，至為明顯，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意旨，該項買賣與執照之無效，該類人始應因該類未及全部運走，惟得交納內稅經限期清結者存，且均仍歸存該公司，自應因未運行與該類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同，仍應認該類人所有，該類人應如何償還以償債務方式申請清償，但復經一再請求發還寄存原物，原處分自不得進行沒收，而僅為留置之清償，應由本法院予以撤銷，並得對火燭准予全部發還。

綜上論結，本案該類為有理由，爰依該類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予以撤銷。

內政部決定書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該類人 楊純天 包萬才 符善仁 符步蓮會
下方忠 同 右 同 同 右 右

右列該類人等，為不服與仁縣政府召開參議會另選正副議長之成分，拒絕派員到議，依法決定如左。

上文

該類取回。

事實

該類人等，係由貴州仁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以該類國民，曾代表關係，致逾期四月未召開縣參議會，不服該縣政府，於三月二十日在縣參議會召集開會，另選正副議長之成分，拒絕派員到議。

理由

查不服縣政府之成分者，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此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今該類人等，既向仁縣政府之成分訴願不服，自應依以前貴州省政府提訴願，在該類本提提，在程序上顯屬不合，爰依該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取得日期	備註
張九	女 四十九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李十	男 三十五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王十一	男 三十二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趙十二	男 三十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陳十三	男 二十八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周十四	男 二十五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吳十五	男 二十二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孫十六	男 二十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李十七	男 十八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張十八	男 十六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陳十九	男 十四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周二十	男 十二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吳二十一	男 十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孫二十二	男 八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李二十三	男 六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張二十四	男 四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陳二十五	男 二	廣東省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原籍廣東省

姓名：李若松
 籍貫：廣東省揭陽縣
 年齡：四十歲
 學歷：廣東省立第一師畢業
 現任：廣東省立第一師教員
 政治：國民黨員
 住址：廣東省揭陽縣

姓名：馬如龍
 籍貫：廣東省揭陽縣
 年齡：四十歲
 學歷：廣東省立第一師畢業
 現任：廣東省立第一師教員
 政治：國民黨員
 住址：廣東省揭陽縣

姓名：勞若松
 籍貫：廣東省揭陽縣
 年齡：四十歲
 學歷：廣東省立第一師畢業
 現任：廣東省立第一師教員
 政治：國民黨員
 住址：廣東省揭陽縣

姓名：勞若松
 籍貫：廣東省揭陽縣
 年齡：四十歲
 學歷：廣東省立第一師畢業
 現任：廣東省立第一師教員
 政治：國民黨員
 住址：廣東省揭陽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定字第一三五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孟賢良 貴州省政府秘書長
 助理張勇 陳清平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呈請議決，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孟賢良免職其停止任用一年。

緣貴州省政府秘書長孟賢良，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呈請議決，本會議決如左。孟賢良免職其停止任用一年。張勇、陳清平詳。

本會奉命會辦，應請財政部轉發後，擬准擬以無法救違檢處原件，經公示送還，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依法應予懲戒之議決，合先聲明。

更正

第三一〇〇號令，「特准王德盛江蘇省長秘書長其職，並准其兼任江蘇省立第一師校長」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總發行所：國民政府文書處
 印刷所：國民政府文書處
 地址：國民政府文書處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暨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次退休令，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日俸，依下列規定給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與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第四條 第二款第三次年資之考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第五條 本條所稱各退休者，其退休令，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國民政府令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予半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

，給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休。

一、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職務者。

第六節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尚擔任職務者，應按該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但不得以十年為限。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應行退休，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半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自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行退休，如係因公傷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職務者，給予半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如非因公傷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者，以滿十五年為限。其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齡，各款左列百分比決定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應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應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應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應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職務，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者，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節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合於第一條或第六條第二項者，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三、合於第六條第一項服務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前項第二項第一、二款之月薪，以一年計。在物價急漲時期，教職員之退休金，可依前二款給予外，並按現任教職員，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九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家支給，在省立縣立學校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縣區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退休後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之費用，自退休之次月起，每為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一、受刑公權終身者。

第十六條

二、背負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八條

四、受刑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九條

一、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新聘職務者。

第二十條

二、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不得相抵讓予或供擔保。

第二十一條

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在服務處所者，於其服務時，得視其受

經派既，由該校服務學校給予證書。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分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遵照本條例，依其經濟情形，酌量支給之，其退休金無量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上教職員者，其退休金之給予，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分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孀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孀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為準。

第四條 教職員依前條予遺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孀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孀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服務，自以上，十五年未滿，自職病故者，給予遺孀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孀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前或退休時之月薪額會

或年額，各依下列百分比率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二十五。

二、服務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服務三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

四、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前項規定再增加百分之十。

遺孀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遺孀月薪額，依下列規定給予之。
一、服務十五年以下者，給予四個月薪。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十個月薪。

三、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十六個月薪。

四、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二十個月薪。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數數，或三個月者，以一年計。在物他高者時期，該教職員之遺孀年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加比例增加，但遺孀一次撫卹金之增加額，以不超過增加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八條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數數，或三個月者，以一年計。在物他高者時期，該教職員之遺孀年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加比例增加，但遺孀一次撫卹金之增加額，以不超過增加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九條 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數數，或三個月者，以一年計。在物他高者時期，該教職員之遺孀年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加比例增加，但遺孀一次撫卹金之增加額，以不超過增加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十條 遺孀年撫卹金之給付如下。
一、妻或被養之大，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二、未成年之孫子女，但以其父已者為限。

三、父母病故。

四、前父母病故。
五、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女，能

遇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遺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受領，因法定年滿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轉歸於其餘各款遺族受領。

第十二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而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受其應得部分，或因法定年滿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分撫卹金均給其他有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喪亡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喪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死亡或改嫁。

二、未成年子女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成年。

三、受領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已出外。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應領撫卹金受領。

一、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權利，應由服務學校給予補助。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務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該內政部

照本條例核定之。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卹金經費有不足時，由主管教育機關補助之。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因公死亡者，給予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分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辦理民本新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復員後辦理民本新法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

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民本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值及第四百零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類數，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得由司法院酌量增加，以命令增加至十萬倍。

國民政府令

伏拉新哥、杜普希洛、厄斯得洛、西樂西耳伐、巴克洛各給予大授章勳章，巴時、吉斯內耳伐、奧威茲各給予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梓五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樹錚為內務部法院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梓五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梓五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梓五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梓五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梓五為農林部中央農墾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主任。此令。

傑、張春榮、劉丙中、李熙斌、陸大方、康國庭、劉國安、俞新開、羅佩璋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瑞、陳紹麟、高慶長、李九思、黃量、陳光緒、鄧雲勳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雲武、張雲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謙、張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志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紹武、張守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軍法、張錫蘭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金生、徐志忠、李樹海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夏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華良任爲陸軍一等騎驎官。並調吳自協投。應照奉。此令。

黃龍榮、鍾永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陞授。此令。
行政督察、蔣鼎陳頌民、龍鳳謀等。自日爲陸軍步兵中尉。陸地榮、吳成剛、鄧雲漢、黃世澤、趙博文、呂紹烈、廖震、曾致聖、傅永安、劉宗康、謝其、孔文榮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曾其明、羅錫、石克敏、王輝、王德祥、羅聖文、孔元九、韓君德、內學淵、程志民、吳世端、羅衍平、陳國華、黃洲、余中聯、郭永漢、方錫林、康文元、鄭士勳、吳大紀、程其剛、劉路、余聖、張加誠、張其輝、吳子賢、張文昭、鄧子青、吳治榮、莊紹庭、任森、朱雲澤、李榮材、呂輔剛、張禹功、毛永清、胡瑞麟、鄧興晉、湯春澤、余致烈、劉廷祥、傅燾、李瑞玉、黃玉山、趙忠慎、陳乃昌、鄧雲龍、江青山、何顯德、張鳳中、羅勳、程澤雲、潘河濱、黃潤華、張炳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子鈞、趙文賢、傅得

昭、劉忠臣、梅澍、曾生存、楊復剛、鄧祥村、趙育賢、何正福、譚民、李中和、侯、李海、劉澤秋、段國、周運福、吳大倫、魏伯齊、王仲原、沈高潮、鄧雲鈞、張榮、張國安、李繼勳、張同輝、王詩、楊鴻基、湯仕民、趙明鈞、關文甫、劉啓明、張榮先、李永安、吳培忠、黃五牛、吳雲鳳、周學廣、朱崇山、雷維之、黃斌麟、王樹圃、歐亞東、何國庭、吳維民、黃紀榮、黃金山、丁曉、潘仲林、沈瑞忠、吳昌高、熊自負、伍步聲、許雲、劉慶雲、謝忠勝、張乃方、王守華、張華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夏國臣、關廷瀛、李可人、吳正、洪上文、陳中偉、何文廣、謝維熙、王治華、馬曉元、朱榮發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陞授。應照奉。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汪子文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張景康、羅威宇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黃蔭中、曹光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杜英、許敬源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戴炳熙、康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錫興、劉國、楊文光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紹文、李德仁、王其、文河、中成、明止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葉永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李中、李中、謝李高、胡鳳麟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陸明源、孫友武、黃澤浦、蔣先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周若君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劉泰安、張景南、儲樹森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羅繼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予陞授。應照奉。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葉仲威、黃懷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登權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予陞授。此令。

行政督察、蔣鼎陳頌民、龍鳳謀等。自日爲陸軍步兵中尉。陸地榮、吳成剛、鄧雲漢、黃世澤、趙博文、呂紹烈、廖震、曾致聖、傅永安、劉宗康、謝其、孔文榮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曾其明、羅錫、石克敏、王輝、王德祥、羅聖文、孔元九、韓君德、內學淵、程志民、吳世端、羅衍平、陳國華、黃洲、余中聯、郭永漢、方錫林、康文元、鄭士勳、吳大紀、程其剛、劉路、余聖、張加誠、張其輝、吳子賢、張文昭、鄧子青、吳治榮、莊紹庭、任森、朱雲澤、李榮材、呂輔剛、張禹功、毛永清、胡瑞麟、鄧興晉、湯春澤、余致烈、劉廷祥、傅燾、李瑞玉、黃玉山、趙忠慎、陳乃昌、鄧雲龍、江青山、何顯德、張鳳中、羅勳、程澤雲、潘河濱、黃潤華、張炳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子鈞、趙文賢、傅得

昭、劉忠臣、梅澍、曾生存、楊復剛、鄧祥村、趙育賢、何正福、譚民、李中和、侯、李海、劉澤秋、段國、周運福、吳大倫、魏伯齊、王仲原、沈高潮、鄧雲鈞、張榮、張國安、李繼勳、張同輝、王詩、楊鴻基、湯仕民、趙明鈞、關文甫、劉啓明、張榮先、李永安、吳培忠、黃五牛、吳雲鳳、周學廣、朱崇山、雷維之、黃斌麟、王樹圃、歐亞東、何國庭、吳維民、黃紀榮、黃金山、丁曉、潘仲林、沈瑞忠、吳昌高、熊自負、伍步聲、許雲、劉慶雲、謝忠勝、張乃方、王守華、張華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國文官請酌院學核，欲請通財政先行改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
 函，重新酌定案，指令財政部核辦。惟前，合部所請應否查封，
 除呈復外，其合部呈請新舊大，呈請財政部核辦。應准照辦。請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表，各仰遵照辦理。此令。
 九令。

財政部擬附通表各人犯表各一併

自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偵字第一九八號

應行名別年齡其時職務理由
 一、寶樹男，年三十，律師，應行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該犯係在逃之
 二、寶樹男，年三十，律師，應行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該犯係在逃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財政部擬附通表各人犯表各一併

復清黨社黨人犯表

姓名年齡籍貫
 一、寶樹男，年三十，律師，應行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該犯係在逃之
 二、寶樹男，年三十，律師，應行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該犯係在逃之

院令

行政院令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補電

行政院財政特種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救濟特種捐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依據特種捐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以自給為之目標。

部會密令

農林部令

令農字第七號(五六九號)
十七年四月七日(補發)

查制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准。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增進糧食生產，特設糧食增產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擬訂糧食增產方針。
- 二、決定糧食增產計劃。
- 三、擬訂了期目標。
- 四、督導增產之進展。
- 五、考核增產之成績。
- 六、加強增產工作之連繫。
- 七、決定增產人員之調派及任免。
- 八、其他關於糧食增產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次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部長暨本部及有關機關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兼主任委員及候任主任委員之助理職務，林政課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並由主任委員指定秘書數人。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文書繕寫及資料保管收送等事務，得由秘書長請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

第七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處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技師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承辦工作進度登記事務。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或不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行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訓令

令農字第七一七號
十七年四月一日(補發)

案據江蘇省農會聯合會本年三月十七日來函稱：查本省第一九號代電，向經督糧糧價委員會呈准，自四月五日起，除令各縣停止，以得民生一案，概由財政部改訂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地四字第四九四號之號代電辦理，關於各縣在在徵收糧稅，前經由農林部填發各縣代電，應即停止，免致於學校，向經各縣八日執行，動聽各縣各利津里，仍應依法照辦等由。除通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農林部公函

令農字第六九七四號
十七年二月三十日(補發)

案據江蘇省農會聯合會本年三月十七日來函稱：查本省第一九號代電，向經督糧糧價委員會呈准，自四月五日起，除令各縣停止，以得民生一案，概由財政部改訂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地四字第四九四號之號代電辦理，關於各縣在在徵收糧稅，前經由農林部填發各縣代電，應即停止，免致於學校，向經各縣八日執行，動聽各縣各利津里，仍應依法照辦等由。除通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印刷局
國民政府文官印刷局
國民政府文官印刷局

第五零壹號
(本號發報一舉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前由中、正、左、右、上、下、七國上級國長以成能，早謀參加革命，努力進行，抗戰軍興，中流砥柱，以進禦來，卓著勳勞，編有田部計劃區，應戰時存，應戰時存，應戰時存，道念忠貞，殊堪嘉許，特予聯合褒揚，以慰英魂。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補發)

兼籌計部書以省審計處與長宋方幹另有任用，宋方幹應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中將參軍韓鍾成另有任用，韓鍾成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家濂為行政院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方思誠為水利部技正。此令。

任命陳和甫為淮河水利工程師局長。此令。

任命陳志定為淮河水利工程師局長。此令。

任命王德昭為河南省政府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張承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浙江縣田賦稽徵管理處副處長張若阮呈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田賦稽徵管理處副處長張若阮呈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承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承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承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承華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第一員以湖南省衛生處視察試用，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施紀遠另令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第一員以四川省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四川永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對原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水員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文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第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第一員以河南省水利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文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鄧振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中綽彭維甲、魏清濤等二員曾任陸軍少將中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少將中綽彭維甲、魏清濤等二員曾任陸軍少將中校，陸軍少將中尉林、陸軍少將中尉張煥平等二員曾任陸軍少將中尉，陸軍一營軍需佐許少文曾任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營軍需佐呂振新曾任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為陸軍編役。應照准。此令。

林申謙、吳裕祿、黃元凱、鄧顯良、黃錫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家夫、楊伯謙等二員任爲陸軍副官上校，李冠麟、趙大澤、李守正、戴玉琳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許應斌、許坊、羅雲爵、胡慶春、古逸烈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到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一平、陳志顯、吳逸民、劉振華、袁清亭、周在泉、譚文悅、李寅武、盧日廷等九員任爲陸軍中尉，陳加傑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雲、饒俊夫、夏雲生、馮煜、劉克仁、劉治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黎屏藩、黃恩德、馮冠英、陳有恆、林長輝、羅偉夫、馮嘉棟、蘇克倫、唐清淵、曹耀輝、竹大耀、周仲傑、沈慶仁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建勳、陳松濤、羅連榮、沈秀老、周士楨、張中平、高雨、劉誠誠、張冠華、馮文輝、周振欽、陳阿英、劉炳麟、張志顯、陳嘉輝、陳華森、朱玉松、林國欽、楊沂、張桂芳、鄭贊、朱瑛、翁志新、陳延明、張煥財、陳廣、周明煥、陳登軒、徐蔭廷、王國康、周謙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潘平、李貴源、劉福義、張學文、陳學信、戴安果、陸洪高、何德澄、余誠淳、鍾朝斌、謝宏富、李樹豪、張勝南、陳興、陳芬、陳培期、孫先甲、廖文光、江黎、黃振軍、曹振野、羅劍、何善、王治安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丘國成、黎雲、羅繼才、趙登枝、許吉午、鍾治中、周炳南、羅炳榮、周劍輝、區壽元、馮瑞步、吳澤濤、吳貴華、李多慶、蕭坤、張兆燕、黃宗翰、張家、何愛志、黃仁權、劉三餘、劉振華、曾世華、李進勝、劉錫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乃德、羅維勳等二員任爲陸軍中校，劉克和、湯大錦、彭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善芳、李胡金、李永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彭俊民任爲陸軍中尉，黃煥敏、陳炎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邱壽文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鎮南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方慶、許福昌、吳奇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潘勉民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饒日新打加防軍交通兵少校，吳爲洪、王項初、劉步梯、鄧繼志、何金鐘、趙志華、陳啟玉、潘首善、羅一鳴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佩金、甘受、苗冠名、歐文、郭劍峰、張良忠、曾世昌、謝寶發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羅炳隆、陳勉、王雲豹、劉上麟、鍾澤民、魯惠風、張坤、雷錦章、陳聚五、李宜運、羅阿傑、黃禮春、曾運君、何鴻鈞、李發榮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鄧梓霖、阿振作、鍾嘉慶、李棟、區雲青、陳寶漢、古正中、周炳光、鄧顯頌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許漢儀、羅冠文、黃以慈、黃立權、韓錫榮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何海庭、黃爾捷、廖秀梅、林廷在、曹冠、會慶民、陳誌、劉松齡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高振海、張向林、梁次榮、周

多於所領之數款，頗備弊弊而來，應為無效。(三)其屬全屬
國籍由數人代書代檢印，如為國民所屬，應為有效，乙既國民既不
到場，又未委託全權代理，則少數人代書全屬選舉，已屬違法
，代檢印更係偽造，應為無效。上述各點，究以何處為是？
本院現才與此案案件數起，且待解決，請速請速賜解示遵。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曾武印啟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九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發)

陝西高等法院來省檢察官電 上年戌末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
前檢察官韓麟猷示一案，據稱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同議決，應指
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追征價額或以財產抵償，原為財物無法追
征時之替代方法，判決主文應係聲明追征，但如有無法追征之情形
，自可依執行時之財物價額予以追征或以其財產抵償，毋須聲明法
庭認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贈與代電

司法部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省檢察官任玉田本年
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號呈稱，本年十月十八日貴院陝西
地方檢察廳呈稱，案經前奉鈞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仁字
第一一五號訓令飭轉打發調查貪污一案開列等語，遵據該法
官職權自行查辦，惟查本案經判判決主文支取充公防本等語，
惟據該官之呈請，經受是項本料係為被告買賣，現在已無法追征
，如何執行，以資抵償。(甲)、說謂被告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
項所追征之財物，如屬無法追征，為應原判決付公收明追征時
以其財產抵償，執行時檢察官可再選取何種財物第二項規定
的任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以資抵償執行。(乙)、說謂執行
應以判決主文為根據，如判決僅只說明追征，並未規定追征某
項財物或其財產抵償，檢察官即應照執行，如無以追征，則
舉本不予執行。按上列兩說，前者係奉准案，後者實奉法合，

其勢難計，本案可否由指轉執行檢察官查明不實追征之情形，
應請法院另以認定准予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事應照行
，又追征價額，現在物價漲跌，日有不齊，究以何時價額為準
(犯罪時抑或執行時)，法律亦無明文，理合具文仰請鑒核
指令應遵呈等情。據此，查奉請法律機關，本處長收復新，
究應如何辦理之請，理合據實轉請鑒核指示，以資憑查等情。
謹此，查執行應以主文為限，如判決主文未敘明追征其價額或
以其財產抵償時，仍應由檢察官根據法定標準，予於價額或以何
時為準，依應前首之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意義，原以公有財物
無法追征時始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其價額，似應以執行
追征時原財物之現在價額為準，方不使公有財物虧損，是荷
有當，未敢擅再，理合電請核示飭遵。陝西高等法院省處檢察
官朱麟猷代印或東增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廿七)法字第一六九〇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補發)

再訊人 四川省通縣縣長哈崎員上會

代表人 張金鑑

右再訊人為公共機關派收使用牌照稅事件，不屬財政稅處分
，提起再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訊駁回。

理由

查再訊之標的，應以對於該項決定不服時，始得為之。本案
再訊人為公共機關派收使用牌照稅事件，不屬財政稅處分，據稱
已向財政部提起再訊，在財政部決定前，自無提起再訊之根據，
再訊人徒以使用牌照稅法院判決，同時提起再訊到院，顯
有誤會。爰依訴訟法第十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廿七)七法字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呈請人 中原里全體現任戶代表
覽議等情。任天津市中原里十八號樓下
查該里人等呈請政府准予收管，不屬河北天津區該區業主
應予收管，現經核辦，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辦理收回。

事實

查天津市多倫道中原里房屋，乃中原公司所建，於前年交付而竣
事，該里人等以均屬該公司職員，自該屋落成之日起，即由該公司
管理，迄今已逾十八年之久，自持市廢收，該項房屋即由該公司
管理，但仍由該里人等繼續居住，殊非利便。此項房屋其河北天津區
該區業主應予收管，中原公司代表全權任戶呈請政府准予收管，
並因聞此項房屋將被收管，乃申請准予優先承購，經本批該項房屋
即將收管，如屬實情，可使公告拍賣時參加投標，所賣價先許價購
買一節，應即准予，該里人等認爲該項房屋分讓法與不當，遂復起
訴，經核辦。

理由

按收管房屋之標準，應以該項房屋，其具備開辦條件者，始得准
予收管，此於本案事實核實之後，即該項房屋，其內亦無開辦之
事實，天津市中原里房屋，自一號至六號止，又自十五號至二十一
號止，均屬該公司，並非中集公司，且其用途，其內亦無開辦之
事實，該里人等以均屬該公司職員，自該屋落成之日起，即由該公司
管理，迄今已逾十八年之久，自持市廢收，該項房屋即由該公司
管理，但仍由該里人等繼續居住，殊非利便。此項房屋其河北天津區
該區業主應予收管，中原公司代表全權任戶呈請政府准予收管，
並因聞此項房屋將被收管，乃申請准予優先承購，經本批該項房屋
即將收管，如屬實情，可使公告拍賣時參加投標，所賣價先許價購
買一節，應即准予，該里人等認爲該項房屋分讓法與不當，遂復起
訴，經核辦。

院上會報，本案呈請收管理由，實係該項房屋，應由段
，決定如左。

內政部決定書

民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禮拜一)

呈請人 吳寶 呈請不准
查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一、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二、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主文

辦理收回。

事實

查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一、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二、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三、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四、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五、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理由

查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一、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二、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三、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四、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五、該呈請人吳寶，呈請不准，理由如下：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零 九 號
 (本 報 一 報 公 報 本)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負擔，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值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裁判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決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二千萬元，但其最低價額不得低於二千萬元，以上得依價額減低標準酌減之價額，其最高價額則未滿一千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負擔，依其財產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值逾二千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裁判費五萬元，再減收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費用，不得費用。但下列費用，徵收裁判費五萬元。
 一、權利參加費或處分參加費。
 二、律師費。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沒收保全。

五、聲明書交付命令。

六、無謂費和押費或分或繳納稅和押費處分。

七、請假公示預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九條

民不願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繳執行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十萬元。

第二十條

拍賣費每百字徵收二千元，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或因書及其他依據標的之文件，不得徵收拍賣費。

第二十一條

標的每百字徵收四千元至一萬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證人對庭費，每次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證人應歸納庭費，每次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屬定人通譯，因該國或通譯，滿一個月以上者，按對庭費外，給以津貼費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屬定人通譯之在途津貼津貼費，以實支數計算，滿留日期內之實支數亦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關稅臨時附加稅征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關稅臨時附加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關稅臨時附加稅，按照關稅稅率百分之四十五征收。

第二條 關稅臨時附加稅，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征，征收期間暫定為六個月（二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第三條 除稅則所定免稅及不合免稅之貨物外，凡屬應征進口稅之貨品，一律征收臨時附加稅。

國民政府令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五二九號煤油一項，公布之。此令。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五二九號煤油

五二九號 煤油

甲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零、八三以上，發着火點 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八十五度以上，所含煤油質不過八成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八。

乙一、其他（柴油含煤油質在八成以上，但不超過九成九者，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

乙二、原油（比重在攝氏二十度時在零、八三以上，蒸餾在攝氏一百五十度時，所含輕質分油液有百分之三以上者，及其剩度於攝氏二十度時超過安氏初度并二度者）免稅。

國民政府令

修正鹽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鹽稅稅率表

鹽 類	普通食鹽	上好鹽	漁業用鹽	工業用鹽
稅 率	（目一） 二十五萬元	（目一） 二十萬元	（目一） 十五萬元	免 稅

國民政府令

特派江翰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全體代表。此令。

派徐淑華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副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奉中央黨部命令，經查林茂昭另有任用，孫性淵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副秘書長司合顯子勤另有任用，張子遠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行政院令，請任命張致光為湖南省高等法院黨務分庭書記官長。應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命朱啟文。自以湖南海防軍訓練官管理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委四川南充軍糧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寬誠是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委試用西康西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王承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盧慶雲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國庫債一員以河南名譽局長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成自全一員以陝西省之政。以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林署青島商埠地方行政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維理是懇辭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高希榮為青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易國和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慶忠署廣東廣州地方行政推事兼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榮華署廣東中防城地方行政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澤清署廣東中防城地方行政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家駁署廣東省地方行政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家駁署廣東省地方行政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家駁署廣東省地方行政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委古州田賦糧食管理處長或成史勇兼任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劉敏行署廣東省地方行政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許方署廣東省警務局第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辦理了局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衛生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對勳、王勳鑑、曾廷臣、趙廣慶、羅耀增、余瑞吉、彭得賢、袁樹岩、康寧、丁致康、劉德榮等十一員任陸軍步兵上校，編配五任陸軍一等軍正，趙學英任陸軍一等軍副正，蕭子相任陸軍一等軍副正。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胡斯元、關麟武、杜崇、唐仲儒、魏庭、陸克明、章志岩、馮國斌、游祥寬、李介、謝瑞、胡紹峻、張善初、張竹博、王相德、趙新章、徐九龍、徐華春、陳乾三、劉振民、陳金福、程亮、趙灼然、徐敏政、謝俊傑、陳敏二、謝維平、楊慶豐、趙克念、張作樞、許以康、李晴嵐、孫祥芝、陳仲達、孫育元、毛紹流、許中剛、馮瑞清、黃叔光等三十九員任陸軍步兵中校，王世輝、孫冠宇、陸紹南、趙子仁、范祥、陳覺烈、俞志德、周敏範、王福安、王忠忠、任良、何紹九、呂國翰、王、毛、張正行、王學魁、陳安生、沈志林、石仲山、陳開文、黃國勳、顧厚九、張成、李經階、高紹德、李輔堂、朱瑞華、張慶雲、何行由、阮克純、李謙傑、孔倫、官若純、毛顯淵、田雲、張慶雲、黃忠、張華、馮、馬自強、潘健勳、張光燦、劉竹松、張志成、黃克平、張伯鈞、劉純初、趙世鴻、奉開文、于亞西、劉季良、曾孔、陳久榮、方光中、薛守培、謝家寬、鄧祥成、任省三、項樹可、羅煥垣、王浩一、民、陳世門、劉哲剛、張其國、張新武等六十四員任陸軍步兵少校，魏國祥、楊明波、王世輝、黃鈞、陳鏡、王汝初、郭永祥、黎仲賢、何福平、黎念水、謝冠德、楊致英、于伯英、吳毅、甘純榮

廣東	八三、〇〇〇
廣西	二七六、〇〇〇
廣南	一九四、〇〇〇
廣北	二五二、〇〇〇
廣東	二二七、〇〇〇
廣西	四九九、〇〇〇
廣南	四九一、〇〇〇
廣北	一、一五、〇〇〇
廣東	一六七、〇〇〇
廣西	二〇七、〇〇〇
廣南	三二二、〇〇〇
廣北	五九六、〇〇〇
廣東	一七〇、〇〇〇
廣西	三五五、〇〇〇
廣南	四四六、〇〇〇
廣北	三九二、〇〇〇
廣東	二二二、〇〇〇
廣西	九一九、〇〇〇
廣南	五八八、〇〇〇
廣北	六〇五、〇〇〇

司法部令 另案核定
 呈准正提存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增修）

提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應將該書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取出並繳納提存費。

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或提存書已解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交提存所。

若有關於提存物收受證書後，如係債權提存，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二條 提存物應交山指定之銀行或信託局保管者，提存所應命該人交出該物，由其向銀行或信託局繳納，但應將提存書一份或附已解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與提存人收執。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第三條 提存所應將請求書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或附准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如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領取。

第四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為提存或收回保管者，應依司法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為提存請求書或收回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應將請求書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或附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保管提存物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為提存物或收回保管之，如保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收取，再交與銀行或信託局保管，因應將請求書一份交與請求人收執。

第五條 請求收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部所訂之程式，作成提存物收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裁判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二、於提存原因消滅或從容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

清國總領事館 廣告姓名性別電報 謝啟因 號

開辦地方法院 林金片 男 農人 被告自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行投案 四一第號 謝啟因

謝啟因 謝啟因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受)

陝西高等法院及首級檢察官 上呈代電等語。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分會決議，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該項判決之特種刑事判決，不得聲請覆判，告訴人對於該項判決得聲請覆判，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無庸請覆判之權。合亟知照。司法院官核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特種刑事事件之程序，除宣佈刑罰或無罪判決外，須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得由有上訴權之人或自申不服權之人之合法聲請，方准覆判。倘請有上訴權之人，除被告自訴人及受檢察官職務之檢察官外，該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是否亦有上訴權，其說不一。如查該條例第十條，則亦無所謂覆判之權，但該條例及該項案件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告訴人對於該項判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從速上訴，是該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亦應認爲有上訴權，惟非依刑訴法第五十條上訴權之人，實應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該項判決之特種刑事判決，是否得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有權聲請覆判，又所謂請覆判之權，均不無疑義，理合函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受)

湖南省政府呈請：十五年經以新已代電等語。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分會決議，(一)在非常時期工商業及礦業等制辦法施行期間，自該辦法第七條所定應裁減之行為，於該辦法失效後，除另有特別辦法之管制法令對於該項行為仍繼續生效外，不得再依該辦法處罰。(二)原處分官某市政府於該項未決定前，將原處分之物資或予以他項處置，嗣原處分經該項官某決定裁減者，如其到任人員或裁員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合亟知照。司法院官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鑒：一、查原處分官某依法合作式之處分，在該項官某期間內，原法合經公布確係明令廢止或停止施行，其決定時，是否應依舊法維持之法律，將原處分撤銷或仍維持原處分。二、查該項人決官前，原處分不久其效力，如有未到期止執行之命令，原處分之處分物資經依法變賣或予其他處置，於決定撤銷原處分後，應如何回復原狀。案請詳決，候示。湖南省政府呈請上呈原經法鈞已核印

附原代電

一、原處分官某市政府有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礦業管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予某棉花公司以營業額百分之十之罰鍰，並就其存棉花變賣充公，在該項有效期間內，該項管制辦法業經明令廢止，予該項決定時，是否應依舊法維持之法律，將原處分撤銷或仍維持原處分。二、上述原處分官某市政府有未到期止之命令，以其何種理由作廢用處，如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其賠償責任，係由該項官某負責，或由該項官某與內相除，又此項賠償是否以原罰鍰為限，或應依時價酌予棉花變賣賠償。

1
復奇酒、毛伊香、王維冰、潘錫昌、王益才、姜殿英、李良慶、王漢九、周有甫、毛錫秋、周忠澄、王曉翠、李先訓、李希成、吳思堂、沈之岳、倪祖泳、王先吉、蕭靜白、金朝華、馬光祥、姜文昭、王萬成、馬友松、徐世好、吳昌齡、陳雲冬、吳方、林雲清、毛宗光、謝涌、邱永華、唐斌成、馮宗東、吳百生、楊培培、徐業道、王國賢、陳自中、劉朝如、蔡錫銘、鄭善有、張正福、王棟行、嚴文如、趙世康、劉恆吾、陳汝誦、姜伯壽、劉寶善、朱繼禮、高雲樓、吳元海、張國瑞、陳梅存、許致顯、周文榮、王文訓、張善宇、戴見民、朱耀宗、金民吉、張洪洲、劉樹屏、林愛民、吳利君、陸遂初、吳景坤、劉昌和、張乃昌、朱文宣、張錫、張經年、高錫雲、魏福瑞、周文新、劉誠昌、李文華、鄭海良、沈德宇、王潤萍、李翰庭、徐秋濤、朱伯誠、王遇之、陳仲慶、周德文、張宗岳、李潤恒、吳明心、李世賢、阮麗英、陳寶榮、王遇之、陳仲慶、周德文、張宗岳、李潤恒、吳明心、宗不風、曹世和、楊馬廷、張尚鈺、丁方、羅子履、丁和泰、孫馬南、白克強、吳景中、霍立人、張石、陳利康、王永楨、王男關、鍾寶林、楊明誌、徐成、趙國藩、汪干樞、周濱、黃波、周品英、章寶順、曾德、李品英、葛耶、趙烈欽、鄧映輝、石仁海、方煥曾、劉秋影、許先雲、鄧惠生、唐梅村、姜其基、李曼夢、曾顯高、陳伯洲、白洪維、魏毅生、鄭興明、龐寄萍、楊文潔、陳潤白、張雨一、謝麗、姜廣新、陳卓峰、方朝西、唐素蘭、王顯高、高舉、吳律何、程國棟、唐振雲、陳啟華、李承志、楊怡人、吳振岳、周昭華、陳坤、田惠人、白念茂、陳鳴、王耀先、譚聯忠、周以民、吳怡人、周昭華、陳坤、田惠人、白念茂、吳適、方朝平、許朝吉、沈幼華、李坤英、許蔚文、劉曉、金卓英、沈德雲、馬身現、徐品敏、方際亨、胡林華、李浩宇、張崇剛、劉雲、田秉民、陳作舟、董謙吉、各命子雲鶴歸琴。此合。

陳步雲、朱開程、張錫田、王志強、張宇慧、沈健、劉友琛、尹澤輝、孫海德

、張振賢、黃如常、俞福榮、朱祥源、黃英、黎聖清、趙啟、林德昭、張廷鶴、趙
百庭、徐其賢、駱成金、張彭、劉煥光、黃仲實、一而山、呂國華、劉全德、李仲
剛、楊鳳吉、胡德珍、林上榮、鄧長麟、黃振夫、鄧永樹、黃志遠、陳正廣、黃寶
泉、傅其賢、黃尚日、黃成美、林奇莊、鄭仁波、劉春豹、劉春勳、劉伯平
一、王剛、許宗南、黃元、王啓權、何連生、文澤斌、何志偉、廖仁、陳鼎林、符暢
訂、洪國烈、陳振綱、劉漢、余耀生、封金祥、李振華、張步雲、孔雲西、趙健、
魏中官、李受和、高文水、黃繼倫、李運華、羅振沙、徐志遠、梁兆雲、胡文野、
王長、徐廷松、曾竹庭、丁才安、周永亮、吳廷生、李樹德、謝成章、晏仲漢、賈
謙強、金復輝、徐屏、陳宇基、張忠石、何世中、丁其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汝原、志行、潔、李鴻漢、吳謙、吳德學、專攻政治，顯
國後歷任各大學教授，中視國權，著述不絕，於文教事業，建樹甚多，嗣任立法委
員，議論忠懇，尤字懇切，所以信勞勳，特頒嘉獎，給予明令褒勳，並考試院轉
發給執照從優議卹，用彰忠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以水福壽任蘇省地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一齡為陝西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公毅為福建九龍牛埔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陵為福建九龍牛埔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為廣東五仙牛埔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黎雲為本市計課課外協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回標林應任為陸軍步兵第一師步兵旅旅長。應照准。此令。
明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廷勳、王仲禮、譚明甫、石鈔鈺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經光十任為陸
一、二等中尉，並派充任為陸軍一等中尉，並均派為協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第 三 零 七 號
(本 報 第 二 卷)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發 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由行政院，掌管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一人，特任，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簡任，掌管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委員中應有五人在七人曾任擔任法官者。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職前法律有深切之研究，并曾任擔任公務員五年以上或曾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七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資深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議懲戒案件，不得有任何干涉。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並得所屬職員。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一人，擔任或兼任，書記官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八人兼任，秘書長，或秘書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計室，由會計主任一人，擔任，統轄審計員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機關，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原職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主任或兼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及其他事務，得由書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四條 撤職、停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均依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前項各款，除撤職、申誡外，並不得有再行撤職、申誡之事實。其前項各款，除撤職、申誡外，並不得有再行撤職、申誡之事實。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降職，依其現任之官秩降一級或二級收敘，自改敘之日起，非原職二年不得改敘。

第六條 考績分等由無效可降者，比無效前多減其月薪，其期間滿一年，減半，依其現在之月薪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滿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正過之日起，年內不得升官，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官依前條之規定降職。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申誠事件由該管官接獲後，應即進行，不得延宕或敷衍，如有延宕或敷衍情事，應由該管官處分，其延宕或敷衍情事，由該管官處分，其延宕或敷衍情事，由該管官處分。

第十條 懲戒院認為分辦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予懲戒者，應即通知受懲同僚，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該管官處分，其延宕或敷衍情事，由該管官處分。

第十二條 分辦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該管官處分，其延宕或敷衍情事，由該管官處分。

第十三條 懲戒院認為分辦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予懲戒者，應即通知受懲同僚，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懲戒院認為分辦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予懲戒者，應即通知受懲同僚，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第十五條 懲戒院認為分辦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予懲戒者，應即通知受懲同僚，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懲戒院認為分辦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予懲戒者，應即通知受懲同僚，並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

先行停止其職務，其職務由該管官代理。

高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置當受其高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前科判之判決者，應計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高罪程序實施中被罰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禁錮公權刑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且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有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選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三分之二以上，不超過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八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如由委員中，應由該機關決定其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警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告。

第五節 懲戒處分與刑事處罰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其有利事變嚴重，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有刑事判決或處罰中者，不得開始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有懲戒程序中間，始科刑事懲戒程序時，於刑事確定判決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韋刑處分或免刑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依懲戒處分，且受免刑或有利之宣告而未滿重傷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在制定兵役徵集條例、公布之日。

兵役徵集條例

第一條 凡各級軍中服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附則。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由如左。

一、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顯著者。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積極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者。

三、徵集兵役軍人家屬甚多者。

四、協助軍中後援會，成績顯著者。

五、父兄鼓勵子弟勉成配額勤勉其丈夫從軍者，已成事實者。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以書面褒之。

第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第七) 行政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補發)

再審人 陳世得 年二十八歲 臺北人 住臺灣臺

北市大正町五丁目五十六號

查再審人陳世得被沒收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旋起再

新聲，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審駁回

理由

本案再審人陳世得被沒收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決定，旋新
職法第三條第二項傳以，應向中央主管之經濟部提起再審，茲悉
據陳起再聲到院，本院查得，該再審人於呈請再審時，未定知上
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陳世得	二十八歲	臺北人	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再審駁回
...

姓名	年齡	籍貫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

姓名	年齡	籍貫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

姓名	年齡	籍貫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

係屬無端管轄，在文獻上及私人契據與其他文書，多可證明，况該縣係屬少數，今既係自十五哨汛，而北際屬其一，北際全縣僅有六保，今既劃去五保，則北際即不成其為縣，府屬亦有守備縣，而武平之匪窟尤多，而守備又以人地相稱之者，相類天壤，此非國家與軍區域之旨其明，再則劃界案內之六百餘民衆，其工商文化建設公益等事，均應由守備切實辦理，今皆被不法撤送，實不甘服，請撤銷判決，交守備處理，仍歸原界，不與劃分承省界無關。

被告官署等辯稱：原告既列各理由，反對不准劃界等罪，並無事實出而案內等男界分文雖具其人等私有其地原狀致損害其權益之事實，呈上法院者其詳人之極端以法定分，且非刑代責任案件，止於此也。查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四八條解釋，判決定案，因高檢官依法辦理，非無從此行政訴訟之合法根據，即請予撤銷，如無撤銷林等所請，以同結右起，經轉子石、伯公、城生、白嶺、望子、海子、萬林、牛廣、橋止、路關等界，該處山脈非不平均，且系軍地帶，東西北三方均係四縣，界內腹地，故以該處有起程風暴至廣福橋一帶山脈之分水嶺為界，較為妥當，且合於天然形勢，後則省界劃界條例第二三條，及第三條第一款及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更經行政整理及交通情形論，亦屬適宜，國家以行政區域整理行政區域，自應以無不從嚴辦理，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不撤中各款行政區域分者，向原部等呈部請願，如不撤其決定，向主管機關提起再請願，此據高檢法第八條所規定，本件原告既係不願內政部之劃分，又以此事提起再請願，乃悉向行政院提起，顯與上開法定程序有違，且被告官署到案後，由以該決定，而依依國法法院字第六四九號解釋，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係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應不適用對於人民之處分，而應適用對物權（即國庫原告訴之結果，應不適用不合，依仍予以維持，又存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經適合法之

部職及再請願程序，其前度事件，本件未經適合法之新職及再請願程序，已於上述，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不能認爲適法。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決如左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發）
 被告：陳人 馮煥新 湖北長陽野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北麻城人
 住湖北武昌城角九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嚴過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撤銷登記一次。

事實

該司法行政部陳湖北高等法院轉東長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管元八月二十五日呈請，李陳本處看守所長馮煥新呈稱，案據本所監房主任胡德本年八月十七日簽稱，稱於本（十七日）夜三時，從監房起事者三名李山天字號犯房款助，各執青銅一柄，向監門當官守孫明西面進攻，受傷甚重，立即倒地，該犯趁起事等取勢強行闖入，警門由出，直奔看守室，二門值班守守張明以開聲喊救，職警立即起身會同，右守方長林朝職請職職拿獲吳武等巧由山中解解，乃時已不及，該犯徐超志等二人持不齊看守方長林朝職請職職拿等均釋放，同時職監調本林朝職學文等三人應揭發字號監房右持方木而打傷，立即解回，同委看守室安，應同指指，右守方長林朝職請職職方長林等職員重傷，向方勢力抵抗，事未指到，該犯等五人當即向外奔逃，職當時指揮看守等持槍追擊，無明督新時亦勉其支持，持槍追及，應即擊斃上數槍，但以時勢惡夜，人影模糊不清，未能命中，該犯李連超趁此乘機逃離本林等四人於院後四圍牆牆投取逃，該犯學文於取用後，手執門門扛，奔向看守室門上下猛擊，右守方長林朝職即趕到，二人合力

